

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1号1栋4单元22层2212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2023年9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母婴行业发展前景与我国经济增长、人口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等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到生育率下降、经济增速放缓等宏观环境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新生儿出生率自 2016 年的 13.57%下降至 2022 年的 6.77%，母婴行业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另一方面中低速增长成为全球经济发展新常态，叠加外部环境变动导致居民消费意愿出现短期下降，母婴市场受到一定冲击。虽然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且母婴商品具有刚需属性，行业整体受宏观环境变动影响可控，市场规模仍保持增长趋势，但是若出现经济增速和人口增速进一步趋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持续下降等情形，将直接影响母婴消费者数量、消费意愿及消费水平，进而影响母婴行业发展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增长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商品质量管控风险	市场监管及消费者对以食品为主的母婴商品质量安全高度重视。报告期内，公司母婴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9,257.12 万元及 52,00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3%及 86.20%，占比较高，且主要以食品为主。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商品效期管理细则》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以及控制手段对商品采购、仓储等环节进行严格管控并由加盟管理中心负责门店的品控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各项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或者品牌方出现质量事故，造成公司销售的商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由此引发客户投诉、行政处罚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在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牌商品中，母婴商品品类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提高。为满足终端消费者个性化、多品类的需求，公司的加盟商客户在采购公司已有品牌商品的同时，会自行采购部分商品予以补充和丰富。如果加盟商客户外采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由此引发客户投诉、行政处罚等，也会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数智化服务毛利占比较高及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商业模式以数智化中台为核心，通过各类信息系统的选型搭建、算法模型、数据计算等技术的研发为母婴行业上下游经营者提供专业的数智化服务，驱动其健康持续发展，从而带动公司母婴商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服务收入分别为 6,803.53 万元及 7,96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2%及 13.21%；毛利分别为 5,812.98 万元及 7,199.84 万元，占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9.39%及 49.51%，毛利占比较高。虽然公司较早推进数智化转型，相关技术及服务已经过市场化验证及应用，获得客户、供应商的认可，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商品品类拓展并日趋个性化、消费者消费理念向高性价比、社交体验、专业品质等方向转变，对公司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公司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缩减、数智化服务收入及毛利下降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
商业特许经营模式下的管理风险	商业特许经营是公司进行渠道拓展、实现商品终端销售的重要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加盟商销售商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6,595.44 万元和 45,753.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2%和 75.84%，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加盟商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加盟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动，或是无法充分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严重违反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加盟及销售制度并在特许经营合同中明确了双方责任义务，但若加盟商因经营管理不善、食品安全事故等引发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存在作为共同被告或主要责任方被行政立案调查、面临民事赔偿、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法律风险，从而对公司商业信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深耕西南地区母婴市场，销售区域相对集中，商品品类以奶粉、纸尿裤等刚需类母婴商品为主。虽然公司已开始向湖北、安徽等华中、华东市场拓展，并将辅食、营养品、服装、用品等多类母婴商品纳入自身供应体系，进一步丰富公司商品品类及品牌，但市场开拓进度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公司资金及人力投入等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由于国内地区间经济发展程度、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习惯、当地母婴行业区域竞争情况和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的健全程度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跨区域发展对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进一步拓宽商品品类及品牌布局，在其他区域客户开拓不利、或是在市场开拓中未能及时确保资源匹配，将面临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母婴批发及零售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且产品同质化程度高、目标客户生命周期较短，市场竞争激烈。同时，近年来新零售生态体系不断创新，专业连锁店、大中型超市、百货商场、移动端 APP、微信商城、PC 端商城、第三方电商平台等各种业态并存，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壮大自身综合实力，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扩大业务规模，可能面临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此外，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可能造成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1.36 万元及 2,46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和 4.08%；来自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8.89 万元及 6,685.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4%及 11.08%，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9.82%及 15.16%。虽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采取措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积极开拓非关联客户，报告期内关联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规模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如果上述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深度理解、熟悉，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的存货以母婴食品为主，对存货质量与效期等管理要求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价值分别为 8,107.61 万元和 9,322.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5%和 17.66%。虽然公司的存货库龄以 6 个月以内为主，且具有较快周转速率，同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商品效期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能够有效管理存货的效期、确保商品质量要求，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规模也相应扩大，对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存在一定的存货管理风险。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带来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5.89 万元和 4,537.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0%和 8.60%。虽然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整体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0%和 92.04%，且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不佳或资信能力变差，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可能会增加。
供应商返利的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风险	供应商返利系行业内供应商对其客户普遍采用的销售激励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冲减当期成本的供应商返利金额分别为 9,146.46 万元和 6,856.4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86%和 14.98%，因供应商返利冲减成本使得公司毛利率分别增加 16.16 个百分点和 11.37 个百分点，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品牌供应商对公司的返利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若上游品牌供应商因其经营状况或营销策略的调整、行业竞争环境变动等因素，减少返利力度，且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趋势变化并调整经营策略，对公司的利润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处，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需特别说明的是，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针对公司补充披露的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6
六、 商业模式	67
七、 创新特征	8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 财务报表	11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十、	重要事项	203
十一、	股利分配	20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9
第六节	附表	21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主办券商声明	22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9
	审计机构声明	230
	评估机构声明（一）	231
	评估机构声明（二）	232
第八节	附件	2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孕婴世界、申请挂牌公司	指	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佳和万新	指	成都市佳和万新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成都俊隆	指	成都俊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楚地锦成	指	宁波楚地锦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楚地蓉成	指	宁波楚地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青岛博创	指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韵律时节	指	宁波韵律时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扬州川美	指	扬州川美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托盛和	指	成都市创托盛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天喜	指	贵州天喜易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天喜	指	重庆天喜易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明顺雄	指	昆明顺雄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佳和	指	成都佳和万新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武汉千佳原	指	武汉千佳原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云仟祥	指	合肥富云仟祥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仟祥商贸	指	成都市仟祥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天雄商贸	指	成都市天雄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政林永祥	指	成都市政林永祥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龙泉康城店	指	成都市创托盛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龙泉康城店，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托盛和的分支机构，系公司直营门店
龙泉阳光城店	指	成都市创托盛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龙泉阳光城店，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托盛和的分支机构，系公司直营门店
天泓生物	指	宁波天泓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大兵的配偶王琼实际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业释义		
商业特许经营、特许经营	指	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即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即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数智化	指	数字化及智能化的有机融合，系将数字技术用于企业经营管理及业务

		运转，基于数据的智能分析工具，提供面向问题解决和决策支持的智慧应用，提升企业经营决策及业务运转效率与质量
数智化中台	指	链接公司采购、销售、门店终端销售、会员管理、活动策划及执行等业务环节，集数据连通、统一治理、建模分析和服务于于一体的综合性系统，旨在实现经营活动的简单、高效及准确，从而提高业务执行效率与质量
全渠道	指	将线下线上各类型销售渠道进行组合和整合销售的行为，满足消费者购物、娱乐和社交的综合消费场景体验需求
会销比	指	会员订单收入与销售订单收入的比例，为会员运营的重要分析指标，用以反映会员销售对总体销售的贡献率
会员购买深度	指	单个会员在特定时间（年度或活动期间）内平均购买某一特定品牌产品的数量，用以反映特定品牌在特定时间内的推广、销售效果
单客年贡献	指	单个会员的年度消费金额，用以反映会员消费贡献情况
客户触达、触达	指	会员运营中的重要环节，指基于特定目的给特定的客户群体发送特定的消息，即将活动信息、产品信息等重要信息以恰当的形式展示给目标客户，让更多客户知晓并参与活动、完成购买
代垫	指	由渠道销售方代上游供应商向下游客户先行垫付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产品后，再与供应商结算的业务形式，通常发生于积分兑换等业务场景
SCRM	指	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Social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是传统客户关系管理随着社会化媒体的诞生、发展而出现的延伸，更强调消费者的参与、社会化媒体的营销等，是基于社会网络、多方互动、数据分析的客户管理方法或系统
BI	指	商业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指用现代数据仓库技术、线上分析处理技术、数据挖掘和数据展现技术进行数据分析以实现商业价值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一种针对物资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也称贴牌生产或代工生产，指生产厂家根据品牌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承接生产加工任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EM 厂商
PC 端	指	与移动终端相对应的名词，指可以连接到电脑主机的端口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指安装于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终端的应用程序
CBME	指	英富曼集团（Informa Markets）旗下展会，截至报告期末已举办 21 届，包括 CBME 孕婴童展及 CBME 童装展等
孩子王	指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1078.SZ），同行业上市公司
爱婴室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03214.SH），同行业上市公司
爱婴岛	指	广东爱婴岛儿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公司
乐友	指	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同行业公司，2023 年 6 月被孩子王收购 65%的股权
中亿孕婴	指	成都中亿家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同行业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NT1510	
注册资本（万元）	25,981.8731	
法定代表人	江大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层 2212 号	
电话	028-83192290	
传真	028-83192290	
邮编	610081	
电子信箱	zqsw@scyysj.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泽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129	其他食品批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1410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14101011	食品分销商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129	其他食品批发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妇女婴幼儿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家用电器、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箱包、化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代理）；专业化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其他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物配送；网络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母婴商品销售及数智化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孕婴世界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59,818,731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成都俊隆	153,272,713	58.99%	否	是	否	-	-	-	-	51,090,904
2	楚地锦成	22,249,265	8.56%	否	是	否	-	-	-	-	7,416,421
3	楚地蓉成	19,777,123	7.61%	否	是	否	-	-	-	-	6,592,374
4	青岛博创	14,832,842	5.71%	否	否	否	-	-	-	-	14,832,842
5	江大兵	14,832,842	5.71%	是	是	否	-	-	-	-	3,708,210
6	韵律时节	12,360,704	4.76%	否	是	否	-	-	-	-	4,120,234
7	扬州川美	10,024,679	3.86%	否	否	否	-	-	-	-	10,024,679
8	唐海斌	7,416,422	2.85%	是	否	否	-	-	-	-	1,854,105
9	杜睿智	5,052,141	1.94%	是	否	否	-	-	-	-	1,263,035
合计	-	259,818,731	100.00%	-	-	-	-	-	-	-	100,902,804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5,981.8731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4.45	8,35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7.36	8,238.7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在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股，符合“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要求”；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54.85 万元、8,364.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38.77 万元、8,177.36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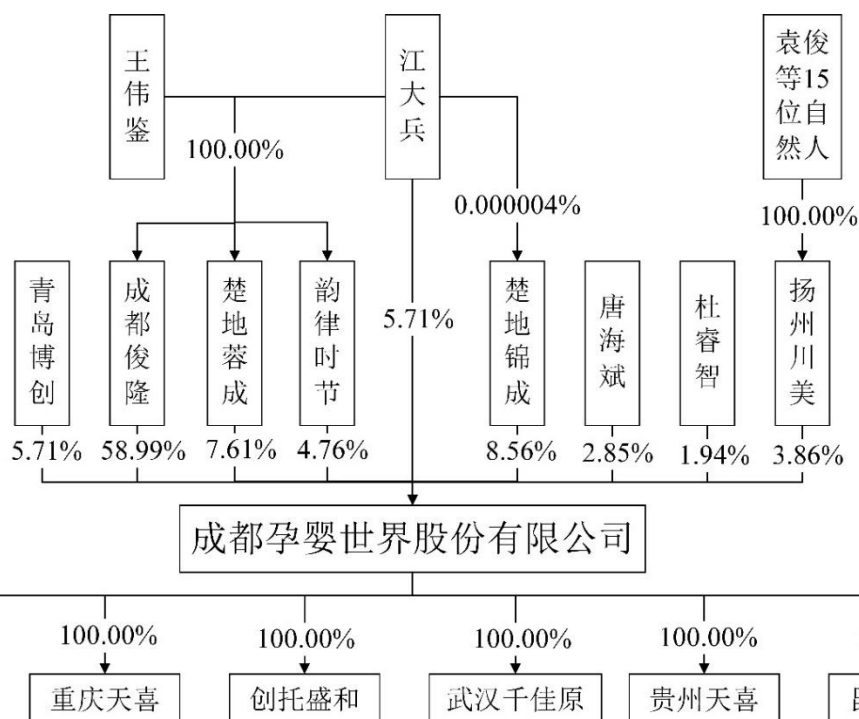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都俊隆直接持有公司 58.99%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成都俊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AEGNJA0M
法定代表人	江大兵
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5,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 1 号 1 栋 1 单元 17 层 14、16、18、20 号
邮编	61008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其他金融业
主营业务	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江大兵、王伟鉴，王伟鉴系江大兵之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1）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情况：江大兵直接持有公司 5.71%的股份，王伟鉴未直接持股；（2）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江大兵、王伟鉴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俊隆 100%的股权，江大兵担任公司股东楚地锦成、楚地蓉成、韵律时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间接持股 71.36%，合计享有公司 79.92%的表决权；（3）江大兵担任公司董事长，王伟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江大兵、王伟鉴父子二人合计享有公司 85.63%的表决权，且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江大兵、王伟鉴二人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江大兵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8 至 2008 年从事母婴商品零售经营，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成都市创托妇婴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王伟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2年6月至2022年8月从事母婴商品零售经营，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创托盛和业务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共同实际控制人江大兵、王伟鉴系父子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成都俊隆	153,272,713	58.99%	境内法人	否
2	楚地锦成	22,249,265	8.5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楚地蓉成	19,777,123	7.6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青岛博创	14,832,842	5.7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江大兵	14,832,842	5.71%	自然人股东	否
6	韵律时节	12,360,704	4.7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扬州川美	10,024,679	3.8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唐海斌	7,416,422	2.85%	自然人股东	否
9	杜睿智	5,052,141	1.94%	自然人股东	否

质押或争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间接股东王伟鉴系公司直接股东江大兵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

成都俊隆、楚地锦成、楚地蓉成和韵律时节系公司自然人直接股东江大兵持股并实际控制的主体。楚地锦成系自然人直接股东唐海斌、杜睿智持股的主体。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成都俊隆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俊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AEGNJA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大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1号1栋1单元17层14、16、18、2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大兵	125,000,060.00	123,932,257.87	80.65%
2	王伟鉴	29,999,940.00	29,743,668.13	19.35%
合计	-	155,000,000.00	153,675,926.00	100.00%

(2) 楚地锦成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楚地锦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KW37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大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20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唐海斌	15,000,000.00	15,000,000.00	55.555553%
2	杜睿智	12,000,000.00	12,000,000.00	44.444443%
3	江大兵	1.00	1.00	0.000004%
合计	-	27,000,001.00	27,000,001.00	100.00%

(3) 楚地蓉成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楚地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L538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大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203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大兵	19,990,000.00	19,990,000.00	99.95%
2	王伟鉴	10,000.00	10,000.00	0.05%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4） 青岛博创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946GETX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25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金仙	49,000,000.00	49,000,000.00	33.56%
2	王珍娥	44,000,000.00	44,000,000.00	30.14%
3	谢吉平	30,000,000.00	15,000,000.00	20.55%
4	阮涛	10,000,000.00	10,000,000.00	6.85%
5	张钦斐	6,000,000.00	5,600,000.00	4.11%
6	常忠平	3,000,000.00	1,500,000.00	2.05%
7	青岛正德润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37%
8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68%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68%
合计	-	146,000,000.00	129,100,000.00	100.00%

（5） 韵律时节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韵律时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L773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大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20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大兵	12,390,000.00	12,390,000.00	99.92%
2	王伟鉴	10,000.00	10,000.00	0.08%
合计	-	12,400,000.00	12,400,000.00	100.00%

（6） 扬州川美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川美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7JQ2XUX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分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任祖兵	5,000,000.00	5,000,000.00	28.60%
2	徐泽宁	3,172,195.93	3,172,195.93	18.14%
3	袁俊	1,000,000.00	1,000,000.00	5.72%
4	石建洪	1,000,000.00	1,000,000.00	5.72%
5	林青旖	1,000,000.00	1,000,000.00	5.72%
6	李世海	1,000,000.00	1,000,000.00	5.72%
7	鲁霞	1,000,000.00	1,000,000.00	5.72%
8	洪燕玲	875,000.00	875,000.00	5.00%
9	刘小红	750,000.00	750,000.00	4.29%
10	杜丽娟	750,000.00	750,000.00	4.29%
11	邓晰中	625,000.00	625,000.00	3.57%
12	何文斌	375,000.00	375,000.00	2.14%
13	何文	375,000.00	375,000.00	2.14%
14	宋昌凤	375,000.00	375,000.00	2.14%
15	许莉莉	187,500.00	187,500.00	1.07%
合计	-	17,484,695.93	17,484,695.93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青岛博创系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QV276，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77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成都俊隆	是	否	-
2	楚地锦成	是	是	楚地锦成系公司为员工持股之目的所设立的平台
3	楚地蓉成	是	否	-
4	青岛博创	是	否	-
5	江大兵	是	否	-
6	韵律时节	是	否	-
7	扬州川美	是	是	扬州川美系公司为员工持股之目的所设立的平台
8	唐海斌	是	否	-
9	杜睿智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佳和万新（筹）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1020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拟设立企业名称为“成都市佳和万新商贸有限公司”，投资人为杨金龙，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佳和万新（筹）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拟设立企业名称为“成都市佳和万新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金龙，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和经营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县一环村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6 层 261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妇女婴幼儿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佳和万新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2NT1510 的《营业执照》。

佳和万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金龙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杨金龙系江大兵亲属，其所持股权全部为替江大兵代持。关于股权代持还原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佳和万新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大兵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佳和万新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并决定佳和万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由佳和万新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变更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佳和万新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佳和万新以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2]32816 号《成都市佳和万新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佳和万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7,535,293.71 元。

2022 年 7 月 5 日，佳和万新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佳和万新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7,535,293.71 元，按 1.4633150919: 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58,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8,000,000.00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119,535,293.71 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有关事宜。同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30 号《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佳和万新经审计后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 25,8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18 日，孕婴世界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俊隆	15,327.2713	59.41
2	楚地锦成	2,224.9265	8.62
3	楚地蓉成	1,977.7123	7.67
4	江大兵	1,483.2842	5.75
5	青岛博创	1,483.2842	5.75
6	韵律时节	1,236.0704	4.79
7	扬州川美	820.5948	3.18
8	唐海斌	741.6422	2.87
9	杜睿智	505.2141	1.96
合计		25,8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佳和万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俊隆	15,308.64	65.96
2	楚地锦成	2,222.22	9.57
3	楚地蓉成	1,975.31	8.51
4	江大兵	1,481.48	6.38
5	韵律时节	1,234.57	5.32
6	唐海斌	740.74	3.19
7	杜睿智	246.91	1.06
合计		23,209.88	100.00

2、2021年7月，增资

2021年6月6日，青岛博创与佳和万新签署《关于成都市佳和万新商贸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青岛博创以2,700.00万元认缴增资1,481.48万元。

2021年7月1日，佳和万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209.88万元增加至24,691.36万元；青岛博创以2,700.00万元认缴增资1,481.48万元；同时，修订《公司章

程》。

2021年7月5日，佳和万新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和万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俊隆	15,308.64	62.00
2	楚地锦成	2,222.22	9.00
3	楚地蓉成	1,975.31	8.00
4	江大兵	1,481.48	6.00
5	青岛博创	1,481.48	6.00
6	韵律时节	1,234.57	5.00
7	唐海斌	740.74	3.00
8	杜睿智	246.91	1.00
合计		24,691.36	100.00

3、2022年4月，增资

2022年3月18日，扬州川美、杜睿智与佳和万新签署《成都市佳和万新商贸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扬州川美以1,431.25万元认缴增资819.60万元，杜睿智以450.00万元认缴增资257.69万元。

2022年4月7日，佳和万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4,691.36万元增加至25,768.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77.28万元中，扬州川美以1,431.25万元认缴增资819.60万元，杜睿智以450.00万元认缴增资257.69万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22年4月12日，佳和万新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和万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俊隆	15,308.64	59.41
2	楚地锦成	2,222.22	8.62
3	楚地蓉成	1,975.31	7.67
4	江大兵	1,481.48	5.75
5	青岛博创	1,481.48	5.75
6	韵律时节	1,234.57	4.79

7	扬州川美	819.60	3.18
8	唐海斌	740.74	2.87
9	杜睿智	504.60	1.96
合计		25,768.64	100.00

4、2022 年 7 月，股改

2022 年 6 月 17 日，佳和万新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佳和万新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7,535,293.71 元为基准，按 1.4633150919: 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 258,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关于本次股改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孕婴世界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俊隆	15,327.27	59.41
2	楚地锦成	2,224.93	8.62
3	楚地蓉成	1,977.71	7.67
4	江大兵	1,483.28	5.75
5	青岛博创	1,483.28	5.75
6	韵律时节	1,236.07	4.79
7	扬州川美	820.59	3.18
8	唐海斌	741.64	2.87
9	杜睿智	505.21	1.96
合计		25,800.00	100.00

5、2022 年 11 月，增资

2022 年 11 月 10 日，扬州川美与孕婴世界签署《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扬州川美以 329.00 万元认缴增资 181.87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0 日，孕婴世界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800.00 万元增加至 25,981.87 万元；扬州川美以 329.00 万元认缴增资 181.87 万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22 年 11 月 29 日，孕婴世界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俊隆	15,327.27	58.99
2	楚地锦成	2,224.93	8.56
3	楚地蓉成	1,977.71	7.61
4	江大兵	1,483.28	5.71
5	青岛博创	1,483.28	5.71
6	韵律时节	1,236.07	4.76
7	扬州川美	1,002.47	3.86
8	唐海斌	741.64	2.85
9	杜睿智	505.21	1.94
合计		25,981.87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股权激励

（1）基本情况

佳和万新于 2022 年 4 月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77.28 万元。其中杜睿智认缴 257.69 万元，扬州川美认缴 819.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75 元/每元出资额。该次股权激励主要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2）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核心人员杜睿智以及扬州川美的 14 名合伙人。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于扬州川美的情况参见

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6）扬州川美”。

（3）持股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杜睿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袁俊等公司 14 名员工通过扬州川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4）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个人自筹。

（5）激励计划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4,691.36 万元。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77.28 万元。其中扬州川美认缴 819.60 万元，杜睿智认缴 257.69 万元。

（6）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已经佳和万新股东会审议通过。

（7）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除法定限售要求外，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锁定期。

（8）入股价格及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杜睿智、扬州川美增资的价格为 1.75 元/每元出资额，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参照 2021 年 7 月青岛博创入股佳和万新的价格（1.82 元/每元出资额），对杜睿智和扬州川美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9.64 万元、62.45 万元，合计确认 82.09 万元。

2、2022 年 11 月股权激励

（1）基本情况

孕婴世界于 2022 年 11 月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意新增注册资本至 181.87 万元。其中扬州川美认缴 181.87 万元，增资价格为 1.81 元/股。该次股权激励主要为引进人才，为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2）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核心人员徐泽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 年 11 月，徐泽宁以现金 329.00 万元认缴扬州川美 317.22 万元财产份额，成为扬州川美合伙人，通过扬州川美间接入股公司。

（3）持股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徐泽宁通过扬州川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激励对象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个人自筹。

(5) 激励计划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5,800.00 万元，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1.87 万元，其中扬州川美认缴 181.87 万元。

(6) 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孕婴世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除法定限售要求外，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锁定期。

(8) 入股价格及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扬州川美增资的价格为 1.81 元/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参照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471 号评估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确认公允价值为 2.59 元/股，故对扬州川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42.17 万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况：

1、形成情况

2016 年 12 月，佳和万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金龙	江大兵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杨金龙系江大兵的亲属，佳和万新成立时，因江大兵出差频繁，为方便办理公司注册等事务，江大兵委托当时在公司工作的杨金龙代其持有公司股权。

2、演变情况

2018年1月12日，杨金龙与江大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杨金龙持有的公司2.9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大兵。

2018年1月12日，杨金龙与郑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杨金龙持有的公司0.0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郑洲。

2018年1月12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大兵、郑洲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杨金龙将其持有的公司2.97万注册资本转让给江大兵，同意杨金龙将其持有的公司0.03万注册资本转让给郑洲。

2018年1月12日，公司股东江大兵、郑洲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章程。

本次转让完成后，佳和万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大兵	江大兵	2.97	99.00
2	郑洲		0.03	1.00
合计			3.00	100.00

2018年1月，因杨金龙回乡创业，不便担任有限公司名义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江大兵、杨金龙对相关股权拟进行代持还原。同时，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一人有限公司无法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杨金龙将其持有的2.9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转让给江大兵，并按照江大兵的指示，将其持有的0.03万元注册资本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江大兵的亲属郑洲。截至2018年1月16日，江大兵与杨金龙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解除情况

2020年12月14日，郑洲与江大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洲将其持有的公司0.0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大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洲将其持有的公司0.0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大兵；同意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企业变更登记。

本次解除股权代持行为系因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方，为确保公司股权清晰而进行的股权代持

还原。郑洲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至江大兵，因相关股权实际出资人为江大兵，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企业变更登记，郑洲与江大兵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至此，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创托盛和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层 2208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数智化服务业务及加盟体系管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要业务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08.66
净资产	4,069.10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236.90
净利润	4,405.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贵州天喜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宾阳大道西侧，环城高速东侧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一期地面工程第 3 幢 C 单元 3 层 292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贵州地区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销售业务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75.53
净资产	2,141.14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120.07
净利润	803.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重庆天喜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 178 号 12-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重庆地区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销售业务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50.30
净资产	2,816.03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035.00
净利润	1,234.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昆明顺雄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世纪浩鸿商业广场 3 号楼 7 层 705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云南地区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销售业务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6.83
净资产	688.35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572.67

净利润	333.8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富云仟祥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9 号安粮东怡金融广场 B 座 2207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安徽地区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销售业务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齐敏持有其 1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7.99
净资产	984.09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7
净利润	-15.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武汉千佳原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1 幢 25 层 8 号-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湖北地区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销售业务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1.01
净资产	487.95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82
净利润	-12.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仟祥商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3 日
------	------------------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1号1栋4单元33层3303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已于2021年12月工商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仟祥商贸于2021年12月完成工商注销，银行账户于2022年7月注销，2022年度净利润系银行存款利息。

8、天雄商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3日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88号1栋32楼3206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已于2021年12月工商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天雄商贸于2021年12月完成工商注销，银行账户于2022年7月注销，2022年度净利润系银行存款利息。

9、政林永祥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6日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1号1栋1单元31层3126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已于2021年12月工商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2
净资产	3.38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政林永祥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银行账户于 2023 年 3 月注销，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系当期费用及账面少量往来款项计提坏账所致。

10、 成都佳和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层 2211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已于 2023 年 7 月工商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11
净资产	51.11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江大兵	董事长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3 月	高中	无

2	王伟鉴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5月	大专	无
3	唐海斌	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3月	大专	无
4	杜睿智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8月	大专	无
5	丁晓东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9月	本科	副教授
6	刘凤元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2月	博士	教授
7	周蕾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2月	博士	教授
8	鲁霞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1月	中专	无
9	刘小红	监事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3月	大专	无
10	张冀	职工监事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7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4月	本科	无
11	洪燕玲	财务负责人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1月	本科	初级会计师
12	徐泽宁	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26日	2025年7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12月	硕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江大兵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王伟鉴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唐海斌	2000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成都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9年8月历任成都市创托妇婴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杜睿智	2006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城市群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成都市创托妇婴商贸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运营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丁晓东	1988年7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前身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院）教师，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刘凤元	1997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云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06年3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师，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周蕾	2007年3月至今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鲁霞	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任彩晶光电（昆山）科技有限公司部门助理，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为自由职业，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成都鹏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成都贝凯商贸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成都思美儿商贸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4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成都美美臣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成都市创托妇婴商贸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销售经理、运营副总监、四川销售中心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刘小红	2011年7月至2018年5月从事母婴商品零售经营，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用品营运高级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张冀	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攀枝花市东区永乐装饰部设计助理，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任都江堰市壹加壹建材门市部家装设计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为自由职业，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成都罗汉品牌设计有限公司空间设计师，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四川生活家达芬奇木业有限公司空间设计师，2016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创托盛和空间设计高级主管，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空间设计高级主管。
11	洪燕玲	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威尔信（汕头保税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为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成都市创托妇婴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2	徐泽宁	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历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专员、信息披露负责人，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271.51	42,735.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382.77	32,82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284.37	32,612.57
每股净资产（元）	1.86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6	1.73
资产负债率	12.46%	23.20%
流动比率（倍）	8.08	4.16
速动比率（倍）	6.66	3.3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326.90	56,599.63
净利润（万元）	8,374.13	8,38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64.45	8,35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87.04	8,26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77.36	8,238.77
毛利率	24.11%	26.0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88%	3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43%	3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6	14.14
存货周转率（次）	5.19	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69.55	5,748.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3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21.86	268.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53%	0.48%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4.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①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②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期初存货账面余额）/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传真	0571-85316108
项目负责人	郑琪瑶
项目组成员	孔海燕、傅李昊、沈加怡、张倚实、康晨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慕景丽、李科峰、田浩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春阳、李效辉、邱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玉林、吴春梅

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平、朱雪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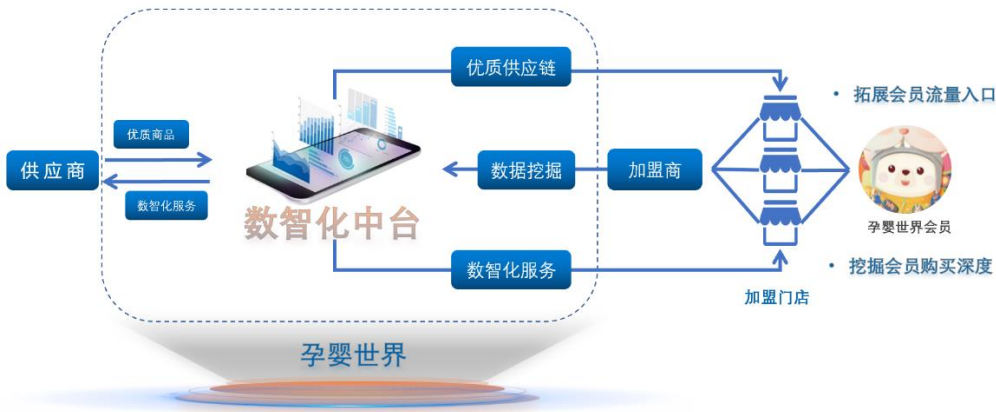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母婴商品销售	公司面向加盟商、分销商及部分终端消费者销售食品、纸品、服装、用品等母婴商品
数智化服务	公司为下游客户、上游品牌供应商提供专业的数智化服务，旨在基于数智化中台，通过消费行为数据挖掘、分析、应用、智能工具开发等方式一方面为下游加盟门店提供整店输出的数智经营方案，提高门店经营效率、效能、效益；另一方面，为上游品牌供应商制定推广策略，优化品牌供应商到终端的效率，助力供应商精准投放市场资源。

公司是一家数智化创新型母婴连锁企业，以数智化的专业服务驱动母婴经营者健康持续发展，带动公司母婴商品销售。

由于母婴行业特有的信任化问题以及消费者对产品体验感、线下服务的需求，母婴专卖店始终是链接母婴产品与终端消费者的重要渠道之一。然而，近年来随着出生率下降、线上电商崛起、门店人力及租金成本上升、叠加外部环境变动影响，行业内中小经营者竞争愈发激烈，传统门店无法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面临较大的生存危机。与此同时，数智化工具不断兴起，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变革。母婴商品，特别是奶粉、纸尿裤等刚需型母婴商品，具备需求稳定、单客总量相对固定、日常用量可精确管理等其他消费品不具备的属性，因此，对于母婴行业，基于数智化工具的会员购买深度管理比大多数其他消费品行业都更为关键及有效。尤其是在人口红利逐步褪去、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行业转型并加速整合的当下，数智化运营能力已替代传统的规模竞争成为母婴连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数智化中台为核心、以专注专业的服务为驱动、以优质供应链为载体，以加盟商健康持续发展为目标开展业务经营，深度链接上下游产业，高效输出数智化运营方案及专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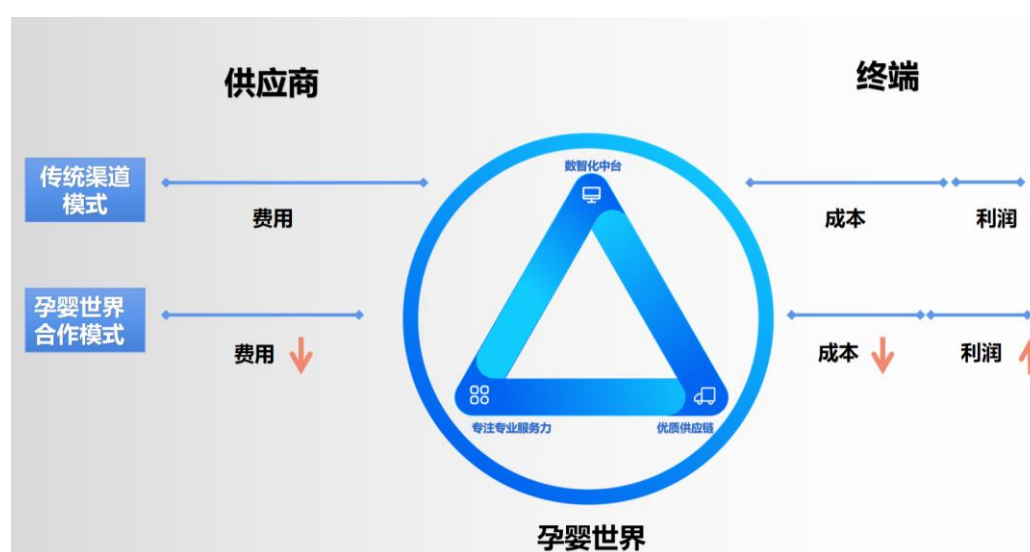


图：公司业务模式

针对下游销售端，公司紧密围绕母婴门店的经营开展业务活动，通过数智化中台挖掘终端客户需求、识别门店经营痛点，以数智化服务助力母婴门店高效率、高效能、高效益运转，不断吸引更多具备行业经验的母婴从业者加盟孕婴世界连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400 余家加盟门店，销售范围覆盖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并逐步向安徽省、湖北省拓展，为西南市场母婴连锁龙头企业之一。

针对上游供应端，公司凭借下游分布广泛、深度下沉、高效统一的销售网络及数智化工具为供应商提供了关键的渠道资源、精准的投放目标、高效的活动策划、执行及产品推介能力，从而在供应端具备更高的话语权及议价权。公司优质且极具价格竞争力的商品保障进一步给下游加盟商及其门店的健康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由此，公司作为数智化创新型母婴连锁企业，一方面，以专业的数智化服务优化品牌供应商到终端的效率，为其节约市场运营费用投入；另一方面，通过优质的供应链及专业的数智化服务降低下游加盟商及其门店的商品采购成本及门店经营成本，从而提高其利润空间，最终实现了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加盟商共创、共赢和共享的高价值市场经济效益，为自身发展创造了可持续、高质量的增长源泉并促进母婴行业向数智化、专业化、规范化经营发展。



图：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对产业链的核心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数智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5%及 99.41%，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母婴商品

公司销售的母婴商品主要包括食品、纸品、服装、用品等，其中以奶粉为主。公司与佳贝艾特、飞鹤、伊利、合生元等知名奶粉品牌厂商合作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	简介	图示（品牌 产品类型）		
食品	各类适用于婴幼儿、孕产妇的奶粉，主要合作品牌包括佳贝艾特、飞鹤、伊利、合生元、爱氏妈妈、欧恩贝等			
		佳贝艾特 羊奶粉	飞鹤 奶粉	伊利 奶粉
				
		合生元 奶粉	爱氏妈妈 奶粉	欧恩贝 奶粉
	各类适用于婴幼儿、孕产妇的维生素、益生菌等营养品及米粉、营养面等辅食			
		壹营养 维生素	安婴卡尔 藻油	英氏 营养米粉
纸品	各类婴儿纸尿裤、拉拉裤、纸尿片、纸巾、湿巾等			
		好奇 纸尿裤	卡布 纸尿裤	贝贝酷 湿巾
服装	各类童装童鞋、婴童用内衣、连体服等			
		悠比乐乐 童装	保拉熊 童装	瑁恩瑁爱 连体服
用品	各类洗护用品、喂哺用品、寝居用品、护理用品、益智玩具、童车童床等			
		菲尼贝贝 喂哺用品	贝比拉比 洗护用品	全因爱 洗护用品

2、数智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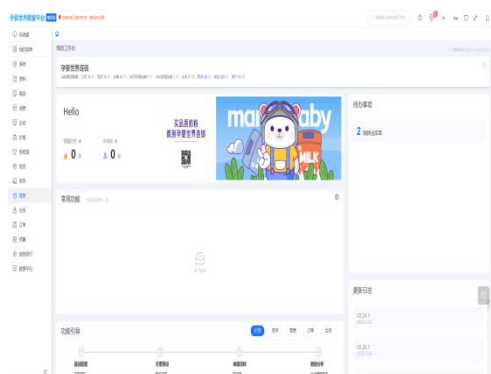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数智化中台为下游加盟商提供客户经营服务，为上游品牌供应商提供推广服务，具体如下：

（1）客户经营服务

客户经营服务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及商业特许经营服务。其中，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为下游加盟商提供包括销售、采购、财务核算、商业数据分析、客户关系管理、在线培训等功能在内的各类信息系统、数智化工具的集成、使用、运营、维护，以及业务数据的存储、计算及分析；市场推广服务通过数据挖掘、分析等为下游加盟商提供会员生命周期管理、门店经营辅导、活动推广等服务；商业特许经营服务主要为下游加盟商提供商标授权使用、门店选址建议、装修设计方案提供等加盟服务。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①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提供统一开发的信息系统，系统具备商品采购进货、零售核算、财务报表、经营数据分析、库存管理、在线培训、会员机会窗、扫码购等多项功能，助力门店经营者实现业务流程的全数智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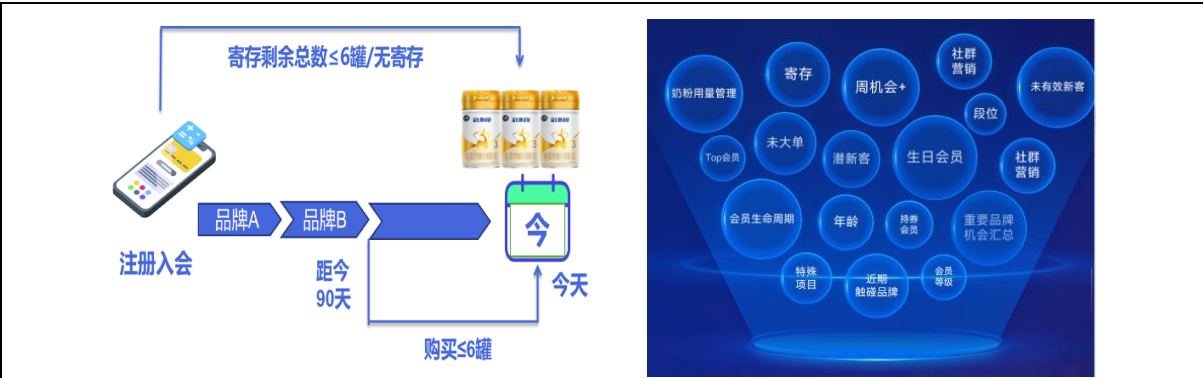


图：信息系统（左）及在线培训功能（右）

②市场推广服务

市场推广服务包括会员生命周期管理、门店经营指导、活动推广、线上门店运营等。

会员生命周期管理：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提供会员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服务贯穿新客引流、留存、转换、深度挖掘等全过程，包括直播、社群、线下活动等引流服务、新客电话回访（介绍产品使用方法说明、推广育儿经验及发放复购优惠券）、日常精准营销及深度营销活动等。消费者一键注册成为会员后，公司通过数据分析深度挖掘会员需求，不断提升会员购买深度及单客年贡献，助力门店提高终端销售。



图：会员用量管理（左）、会员标签（右）

门店经营指导：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提供含加盟门店零售表现、会员表现等不同维度的经营分析报告，内容包括销售同比增长率、会销比、会员购买深度及单客年贡献、租售比、机会会员数等关键指标数据。通过数据分析深度赋能下游门店，为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图：数智化中台数据驾驶舱

活动推广服务：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提供传统市场推广活动及新型数智化推广活动（如扫码购、社群引流、拼团、砍价、抽奖等）的全流程辅助服务，包括活动策划、方案设计、基于会员标签锁定目标人群、活动邀约、广告投放、内容传播、活动落地培训、节奏推进、执行检验及总结反馈。公司现已打造了“616 抢空计划”、“916 超级粉丝节”等品牌特色活动并日常为门店开展会员日活动、推新活动、促销活动等。



图：活动开展现场（左）、传播内容制作（右）

线上门店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以微信小程序为载体，通过孕婴世界连锁官方商城¹为加盟商及其管理的门店提供线上门店运营服务，包括“千店千面”的专属线上门店形象设计、线上商品标准化陈列等服务。

③商业特许经营服务

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提供商业特许经营服务，授权加盟商使用公司商标等经营资源，开设或管理孕婴世界连锁加盟门店。同时，公司通过数智化工具协助加盟商进行门店选址分析、装修设计、组织架构搭建，并对门店证照办理、商品采购及陈列等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系统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经营服务覆盖下游加盟商运营加盟门店的全流程，在关键业务环节提供数智化工具及专业服务，具体如下：

关键业务环节		公司数智化服务内容
门店 开业	选址、装修	提供门店选址分析、装修设计方案提供等服务
	人事管理	提供组织架构搭建建议及新员工培训，在信息系统内为加盟商不同岗位的员工设置不同的系统权限，协助加盟商进行人事管理
门店 经营	经营决策	提供经营报表智能分析系统，实时展示零售表现（含销售增长、各品牌份额、租金销售比等核心指标）、会员表现（含进店会员数、会销比、会员购买深度、单客年贡献等核心指标）等不同维度的经营分析报告；定期开展加盟商经营会议讨论，提供经营指导等
	零售收银	提供含零售收银模块功能的信息系统并嵌入“会员机会窗”等数智化工具，门店销售人员扫描会员码收银时，系统实时显示该会员可能存在的销售机会，如“尿裤机会”（即已购奶粉未购纸尿裤的会员存在纸尿裤销售机会），则销售人员可以及时向该会员推介纸尿裤、赠送试用装等，在收银节点高效完成附带销售
	商品采购	提供含采购入库模块的信息系统并对加盟商采购的商品进行资质审核、条码维护以保障商品质量

¹ 孕婴世界连锁官方商城系公司通过数智化服务赋能加盟商及其门店健康发展的较小组成部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停止运营。

	库存管理	提供含出入库管理、库存盘点、库存调拨等模块功能的信息系统并嵌入“电子寄存管理”等数智化工具；库存管理模块与零售收银模块联通，自动关联销售数据并实时扣减库存
	财务核算	提供含财务核算、对账确认等模块功能的信息系统
	活动推广	提供传统市场推广活动及新型数智化推广活动的全流程辅助服务，包括活动策划、方案设计、基于会员标签锁定目标人群、活动邀约、广告投放、内容传播、活动落地培训、进度推动、执行检验及总结反馈等
	线上门店运营	提供线上门店运营服务，包括“千店千面”的专属线上门店形象设计、线上商品标准化陈列等服务
	新客回访	通过销售数据分析获取奶粉新客名单，为加盟商提供新客回访服务，向消费者讲解商品使用、育儿知识、喂养知识等，派送复购优惠券并分析优惠券使用情况，帮助加盟商提升会员深度及商品复购率
	客诉处理	为加盟商提供消费者投诉处理服务，包括接听客服热线、处理微信平台等线上渠道的消费者投诉等，协调加盟商及其门店人员与消费者进行沟通及问题处理
	人员培训	提供线上、线下培训服务，包括合规经营、产品知识、工作技巧、企业文化等内容，协助加盟商进行人员管理和培训
	合规管控	定期巡店，对加盟门店的经营资质、商品陈列、商品有效期等进行检查，协助加盟商对加盟门店进行合规管控
	系统维护、数据处理和存储	提供各类信息系统、数智化工具的升级、维护管理服务；处理并存储系统数据

从组织架构层面分析，一般开设并运营一定规模的母婴连锁品牌通常需要搭建完整的中、后台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中心负责推广活动策划、品牌形象设计；拓展中心负责门店选址、装修、办理证照；客服培训部门负责员工培训及处理客诉；会员中心负责会员管理；信息中心负责信息系统研发及运维；电商中心负责线上用户及线上活动与内容运营等。

下游加盟商加盟公司后，仅需招聘及管理前台营运中心人员、后台仓库与财务人员以及少量与公司进行对接的中台人员，即可较好地保障业务良好运转，加盟商可以聚焦并提高零售端业务运营效率。

一般母婴连锁组织架构与孕婴世界加盟商组织架构的对比如下：



图：一般母婴连锁组织架构及孕婴世界加盟商组织架构对比

综上所述，从下游加盟商运营加盟门店所涉及的关键业务环节及需配备的组织架构分析，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提供的数智化服务承担了加盟商保障其门店经营、业务运转所需搭建的中台团队的各项核心职责。

（2）供应商推广服务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消费者对产品品牌及性价比愈发看重，上游品牌供应商度过了早期爆发式增长阶段，逐渐面临产品系列冗余、市场资源投入粗放或投放效果不及预期、终端销售数据及资源整合困难等问题，亟待数智化服务帮助其高效地实现品牌推广及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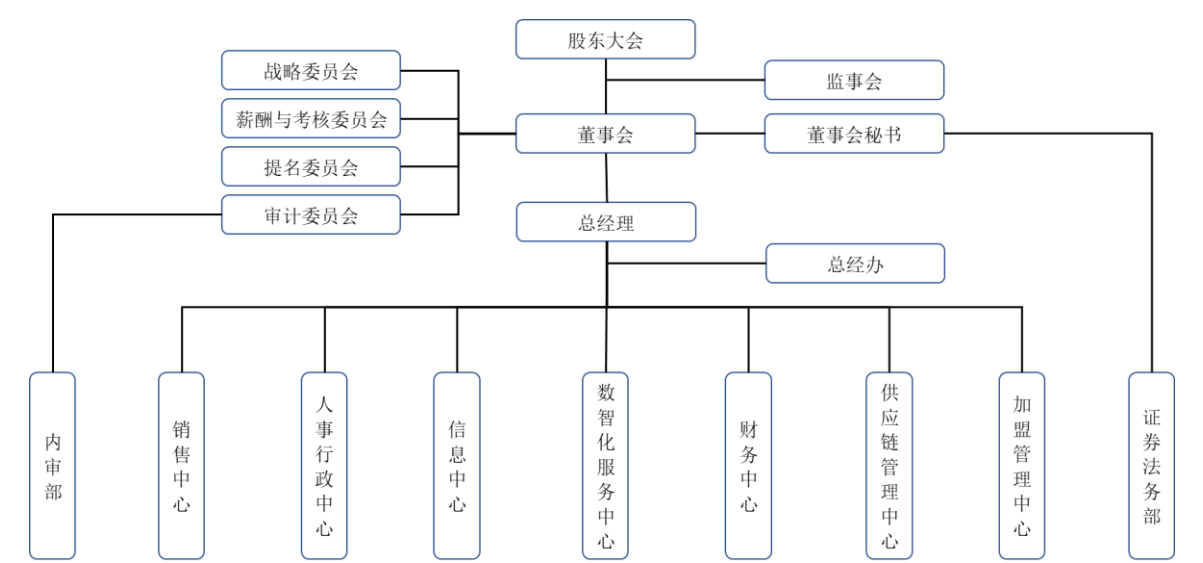
公司在市场推广活动的策划筹备、执行、跟进及效果评估等关键业务环节，针对上游品牌供应商的痛点问题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提升推广效率，具体如下：

关键业务环节	品牌供应商痛点问题	公司提供数智化服务内容
活动策划筹备	产品系列冗余，较难针对不同消费者、消费者不同阶段的偏好、需求进行推介	精准数据画像帮助品牌供应商锁定目标消费者，准确满足消费者需求
	较难掌握准确的终端销售数据，导致市场推广资源投入粗放或投放效果不及预期	提供区域、品牌系列、导购业绩等不同维度销售数据报表，快速分析品牌运营问题并提供定制化推广方案，实现精准化投放市场资源、提升投放效果
	活动筹备复杂，涉及活动铺排计划、媒介投放、赠品选择及准备等繁琐事项	公司负责活动筹备，提供宣传内容策划、时间铺排、赠品资源库选择等
活动执行跟进	下游渠道分散，一对多沟通效率较低且沟通成本较高	公司统一对接下游渠道资源，将标准化的执行方案与加盟商及其加盟门店进行快速沟通

	门店数智化工具落后，活动执行效率低、周期长；需要较多市场推广人员，活动执行人员投入较大	通过数智化工具开展活动执行，包括对导购进行产品知识的线上培训、以会员标签及一键转发等工具发布活动邀约等，全面提升执行效率，减少对供应商推广人员的需求，降低相应推广成本
活动效果评估	较难获得除销售增长外的市场数据反馈，对活动效果评估维度单一	提供包括整体销售表现、各区域销售表现、新客人数、会员购买深度等多维度分析总结，活动效果评估更深入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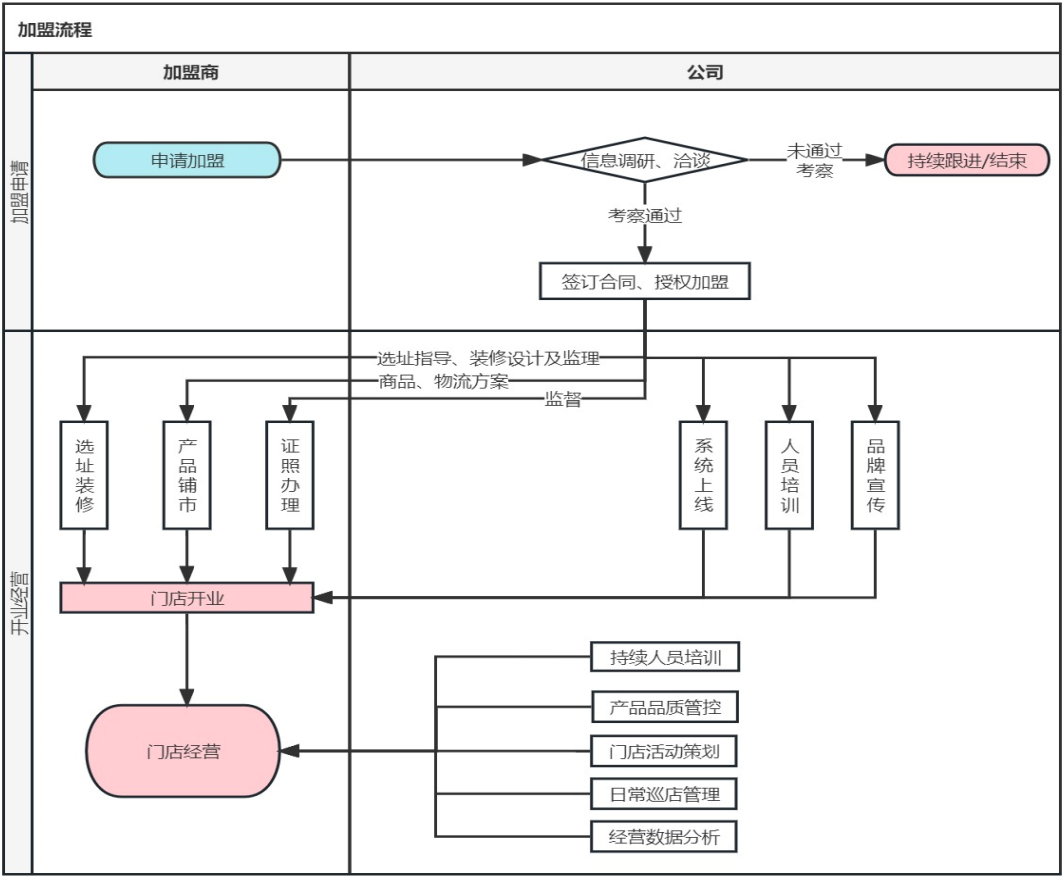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协同合作，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职责
总经办	负责协助及配合总经理完成公司战略制定、经营管理、沟通协调、文件审核、指令下达等相关工作，以及建立健全公司总经办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数智化服务中心	负责统筹公司数智化服务相关工作，包括会员管理、品牌策划、客服培训等工作；负责制定数智化战略发展计划并实施，利用数智化方式进行商品营销管理；建立健全公司数智化服务相关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加盟管理中心	统筹公司连锁加盟管理、门店品控管理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加盟门店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包括加盟门店的品牌授权、门店选址、装修标准制定、合规经营管理、产品质量把控、门店信息维护等。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各类信息系统的规划、开发及维护，建立并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负责信息系统和研发相关制度的拟定和执行推动；主导公司研发工作，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进程管控及结项等工作。
供应链管理中心	负责产品的采购、仓储及物流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健全采购、仓储及物流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包括供应商管理、产品质量管控、采购计划制定及实施，仓储、物流体系设计及优化，处理发货、退换货等业务。

销售中心	统筹公司销售管理相关工作并建立健全销售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包括制订各区域销售计划，对销售业务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管理；负责加盟商的开发、选择、评估与激励、加盟门店巡店管理；负责公司直营店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销售政策（价格政策、激励政策等）及门店宣传活动的建议、报批并实施。
财务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管控财务运营状况，包括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及分析、年度预算制定、成本控制、税收筹划、投融资决策支持等，建立健全财务相关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并监督执行。
人事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执行、行政采购、行政管理等相关工作，以及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体系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包括人事管理、办公财产登记、固定资产管理、文档管理、客户接待等工作。
证券法务部	负责公司证券和法务相关工作，建立健全证券和法务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事务、对外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用印文件合规审核等工作。
内审部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监督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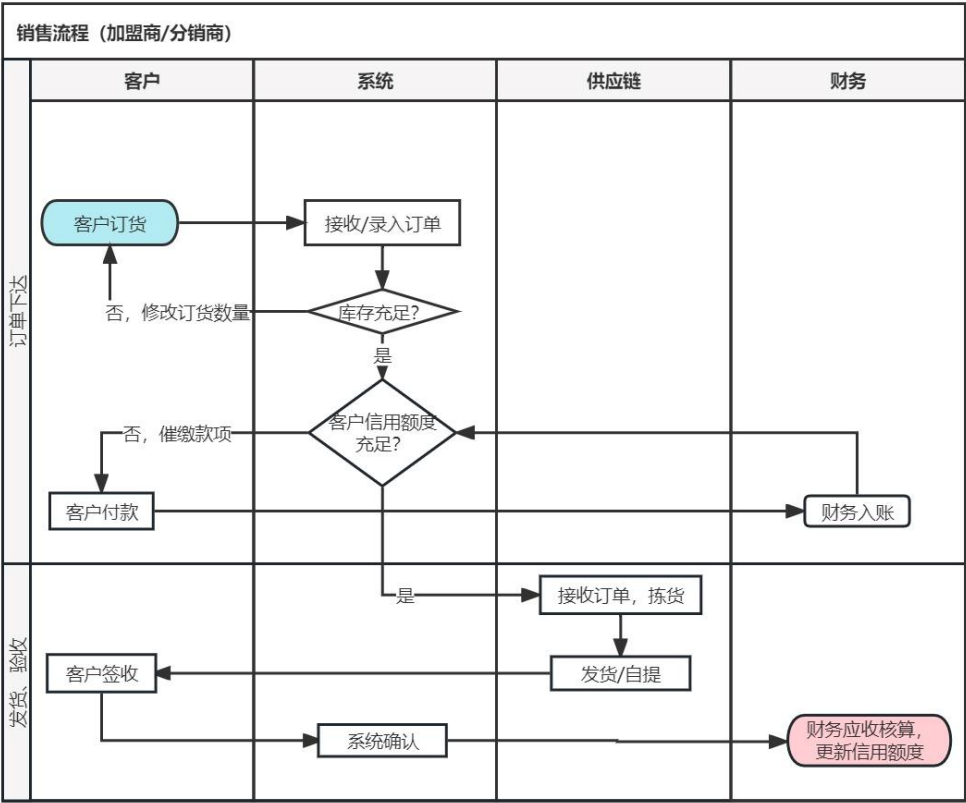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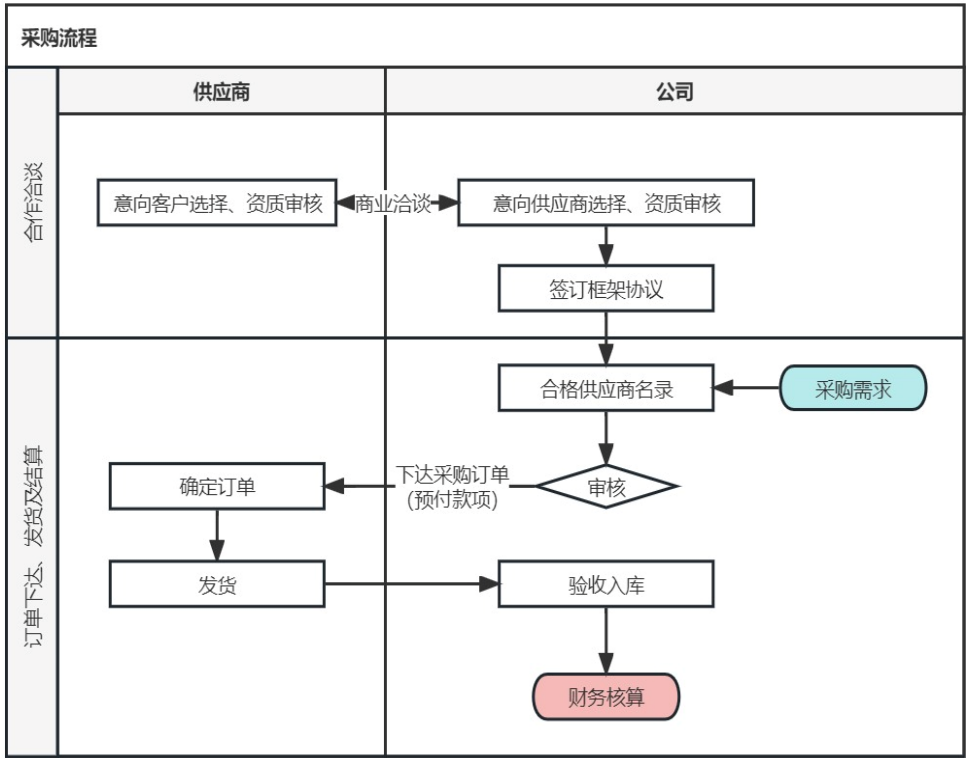
（1） 加盟流程



(2) 销售流程



(3) 采购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门店数智化经营管理技术	开发并运用信息系统及数智化工具实现公司及下游门店选址、采购、销售、财务核算、库存管理、活动策划、活动执行、导购培训、引流等业务流程及应用场景的全数智化管理。同时，基于上述系统数据形成门店零售表现、会员表现等不同维度的经营分析报告，包含销售同比增长率、会销比、会员购买深度及单客年贡献、租售比、机会会员数等关键指标，通过数智化工具及数据分析深度赋能下游门店，贯彻数智化经营理念及方案的整店输出，形成统一标准	自主研发	规模应用	是
2	基于会员消费行为数据的精准营销技术	根据会员基础属性、会员消费数据深度挖掘会员需求，自定义 200+会员标签，基于数据模型精准匹配目标群体，动态识别销售机会并使用扫码购、会员机会窗等数智化工具高效触达目标消费者。如公司自主研发的“经典奶粉四部曲”营销方案，覆盖新客引流到客户留存、转化加深的全过程，形成“新客-有效新客-首次大单-用量管理”四个重要阶段的标准定义，并对应实施推广活动方案，不断提升会员购买深度及单客年贡献	自主研发	规模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cyysj.com	http://www.scyysj.com/index.html	蜀 ICP 备 19022157 号-1	2021 年 9 月 1 日	
2	yysjls.com	内部网站	蜀 ICP 备 19022157 号-2	2023 年 4 月 28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0004235号	出让	孕婴世界	7.76	金 牛 区 一 环 路 北 三 段 1 号 1 栋 4 单 元 22 楼 2201- 2225 号	2023年1月 6 日 -2050 年 12 月 2 日	购置	否	商务 金融 用地	/
2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0004238号			7.49						
3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0004239号			6.49						
4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0004248号			5.69						
5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0004253号			5.69						
6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0004310号			5.69						
7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0004315号			5.69						
8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0004318号			5.69						
9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0004323号			5.69						
10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0004329号			6.67						
11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0004335号			4.00						
12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0004358号			5.01						
13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0004378号			7.76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 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4	川(2023)成都市不动第0004382号			7.76						
15	川(2023)成都市不动第0004384号			5.01						
16	川(2023)成都市不动第0004400号			4.00						
17	川(2022)成都市不动第0333458号			6.67						
18	川(2023)成都市不动第0004415号			5.69						
19	川(2023)成都市不动第0004420号			5.69						
20	川(2023)成都市不动第0004427号			5.69						
21	川(2023)成都市不动第0004430号			5.69						
22	川(2023)成都市不动第0004435号			5.69						
23	川(2023)成都市不动第0004442号			5.69						
24	川(2023)成都市不动第0004446号			6.49						
25	川(2022)成都市不动第0309271号			7.49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902,598.03	606,453.61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902,598.03	606,453.6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5101060003936	孕婴世界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4日	长期有效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川蓉药监械经营备20200530号	孕婴世界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3日	长期有效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001030119175	重庆天喜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29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201150105180(1-1)	贵州天喜	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3日	至2024年5月16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301010048835	昆明顺雄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	至2026年3月9日
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340103001300	富云仟祥	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4201030031285	武汉千佳原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8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特许人）	0510100112200370	创托盛和	四川省商务厅	2022年11月14日	长期有效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B2-20211643	创托盛和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11月24日	至2026年11月24日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154103(1-1)	龙泉阳光城店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7日	至2026年4月20日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152817(1-1)	龙泉康城店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7日	至2026年4月1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应当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因此，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相关的备案或许可资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他人授权特许经营的情形。创托盛和作为特许人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013,108.78	2,060,132.19	12,952,976.59	86.28%
机器设备	20,840.32	3,478.85	17,361.47	83.31%
运输工具	5,712,585.60	2,908,390.51	2,804,195.09	49.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01,590.95	1,010,209.30	991,381.65	49.53%
合计	22,748,125.65	5,982,210.85	16,765,914.80	73.7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 0004235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01 号	72.81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2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 0004238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02 号	70.30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3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 0004239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03 号	60.97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4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 0004248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04 号	53.39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5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 0004253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05 号	53.39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6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 0004310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06 号	53.39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7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 0004315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07 号	53.39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8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 0004318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08 号	53.39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9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第 0004323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09 号	53.39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0	川(2023)成都市不动 产第 0004329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10 号	62.59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11	川(2023)成都市不动 产第 0004335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11 号	37.58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12	川(2023)成都市不动 产第 0004358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12 号	47.00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13	川(2023)成都市不动 产第 0004378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13 号	47.00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14	川(2023)成都市不动 产第 0004382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14 号	72.80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15	川(2023)成都市不动 产第 0004384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15 号	47.00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16	川(2023)成都市不动 产第 0004400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16 号	37.58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17	川(2022)成都市不动 产第 0333458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17 号	62.59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18	川(2023)成都市不动 产第 0004415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18 号	53.39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19	川(2023)成都市不动 产第 0004420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19 号	53.39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20	川(2023)成都市不动 产第 0004427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20 号	53.39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21	川(2023)成都市不动 产第 0004430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21 号	53.39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22	川(2023)成都市不动 产第 0004435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22 号	53.39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23	川(2023)成都市不动 产第 0004442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23 号	53.39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24	川(2023)成都市不动 产第 0004446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24 号	60.97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25	川(2022)成都市不动 产第 0309271 号	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25 号	70.30	2023 年 1 月 6 日	办公

注：以上不动产权权属人均均为孕婴世界。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孕婴世界	成都安新仓储 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金河湾路 199 号新都国际物流港 1 号库 3 单元	5,057.00	2023.02.01- 2026.05.31	仓储
重庆天喜	重庆公路运输 (集团)有限公 司南岸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长电路 11 号 一号库三楼 A 区、C 区	3,300.00	2023.01.01- 2023.12.31	仓储
重庆天喜	陈顺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 178 号（国际商 务中心）12 楼 1 号	388.53	2021.01.01- 2023.12.31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贵州天喜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二期 B 区仓储 5 层 SITC-B3-5-1、3-11、23-40 号	1,871.27	2022.09.15-2023.09.14	仓储
贵州天喜	贵州宏伟聚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1 号大西南富力中心第 A7, B11 栋 6 层 7 号 8 号	221.93	2022.08.16-2027.08.15	办公
昆明顺雄	昆明松穗食品厂	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4-8-1、A4-8-2 地块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新材料产品物流功能区 8 幢 5 层厂房	1,059.66	2023.08.01-2024.07.31	仓储
昆明顺雄	赵晓明	昆明市经开区出口加工区世纪浩鸿商业广场 3 号楼 704-705 室	161.81	2022.03.03-2024.03.02	办公
武汉千佳原	武汉隆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惠安大道 780 号, 武汉隆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库 4105	560.00	2022.11.01-2027.10.31	仓储
武汉千佳原	腾燕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 1 栋 25 层 8 室	182.48	2022.09.01-2025.08.31	办公
富云仟祥	长丰喜泰来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市蒙城北路与金梅路交口向西 2 公里北侧喜泰来机械有限公司 6 号楼 1 楼东侧	580.00	2022.10.13-2025.10.12	仓储
富云仟祥	合肥万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粮东怡金融广场 B 座 2207 室	299.17	2022.09.01-2027.08.31	办公
创托盛和	成都广益全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康阳路 110 号、111 号、112 号商业用房	151.75	2020.09.01-2025.08.31	直营店经营
创托盛和	何昌水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同心街 47 号、49 号附 1 号	67.00	2020.07.01-2027.06.30	直营店经营

注：上述租赁事项主要为公司经营相关（仓储、办公、直营店经营）重要租赁，不包括用于员工住宿的房屋租赁。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8	7.63%
41-50 岁	38	16.10%
31-40 岁	106	44.92%
21-30 岁	74	31.36%
21 岁以下	-	-
合计	23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85%
本科	48	20.34%
专科及以下	186	78.81%
合计	23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6	49.15%
销售人员	105	44.49%
研发人员	15	6.36%
合计	23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唐海斌	46	董事、总经理，长期	2000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成都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9年8月历任成都市创托妇婴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2	杜睿智	39	董事、副总经理，长期	2006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城市群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成都市创托妇婴商贸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运营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3	李世海	44	信息中心总监，2021.3.1-2026.2.28	2004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宝渝（成都）商贸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立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成都市创托妇婴商贸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创托盛和信息中心总监。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工作由唐海斌、杜睿智统筹，李世海作为主要负责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完成多项研发项目，形成了“门店数智化经营管理技术”、“基于会员消费行为数据的精准营销技术”等核心技术，取得了包括“孕婴世界客户经营报告管理系统 V1.0”、“孕婴世界会员标签信息维护管理系统 V1.0”等在内的 32 项软件著作权。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唐海斌	董事、总经理	19,777,124	2.85%	4.76%
杜睿智	董事，副总经理	14,940,703	1.94%	3.81%
李世海	信息中心总监	573,340	-	0.22%
合计		35,291,167	4.80%	8.78%

注：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数量及间接持股数量，其中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穿透持股比例计算保留个位数所得的股数。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数智化工具资源	公司开发会员机会窗、扫码购、智能化报表、线上培训、一键转发等数智化工具并在实际应用中不断迭代升级，形成了覆盖门店各个场景、各项业务流程且操作步骤简单、高效的数智化工具资源，助力下游门店高效率、高效能、高效益运转
2	数据资源	公司数智化中台具有完善的信息系统及成熟的数据分析技术，公司针对加盟门店线下线上全渠道会员消费行为进行有效的数据挖掘及分析，形成 200+自主定义的会员标签，动态识别销售机会，实现精准营销、会员购买深度管理、会员生命周期管理

3	销售渠道资源	公司建立了广泛、下沉且高效的销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400 余家加盟门店，销售范围覆盖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并逐步向安徽省、湖北省拓展。其中，加盟门店以单店面积约 150 平方米的店铺为主，灵活经营、数量众多的加盟门店为公司提供了分布广泛、渠道深度下沉的销售网络。门店接入公司数智化中台，采用数智化工具及数据逻辑进行管理，在新品上市推介、营销活动落地、导购沟通培训等方面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
4	供应商资源	公司与佳贝艾特、飞鹤、伊利、合生元等知名品牌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的业务关系，凭借高效且广泛、下沉的销售渠道资源，公司具备供应端的规模议价优势及部分品牌的区域独家供应优势
5	品牌形象资源	公司为上游品牌供应商、下游加盟商提供专业的数智化服务，同时通过年轻化的品牌形象设计、规范的门店管理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购物体验、良好的视觉感受及可信赖的品牌产品，由此在加盟商、消费者、供应商等行业参与者之间建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具备品牌形象资源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母婴商品销售收入	52,003.64	86.20%	49,257.12	87.03%
食品	43,167.61	71.56%	37,947.74	67.05%
服装	3,332.72	5.52%	4,883.01	8.63%
纸品	2,854.60	4.73%	2,684.62	4.74%
用品	2,648.71	4.39%	3,741.75	6.61%
数智化服务	7,967.56	13.21%	6,803.53	12.02%
客户经营服务	5,945.20	9.85%	5,430.30	9.59%
供应商推广服务	2,022.36	3.35%	1,373.23	2.43%
其他业务收入	355.70	0.59%	538.98	0.95%
合计	60,326.90	100.00%	56,599.6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数智化服务。母婴商品主要面向下游母婴门店经营者、母婴商品分销商及部分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其中以加盟商为主，最终消费群体主要为孕产妇及 0-6 岁的婴童。数智化服务包括客户经营服务及供应商推广服务，主要面向公司下游加盟商及上游母婴商品品牌供应商提供。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加盟商，其具备丰富的门店经营经验，与公司合作多年，是公司加盟体系

中的重要参与者。加盟商向公司采购母婴商品及数智化服务，并主要通过公司授权其经营区域内的加盟门店实现母婴商品的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母婴商品销售、数智化服务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周春利[注 1]	否	母婴商品、客户经营服务及其他	1,549.50	2.57%
2	王伟鉴	是	母婴商品、客户经营服务及其他	1,499.68	2.49%
3	罗张红[注 1]	否	母婴商品、客户经营服务及其他	1,351.07	2.24%
4	王玉莲	否	母婴商品、客户经营服务及其他	1,332.18	2.21%
5	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否	供应商推广服务	1,196.47	1.98%
合计		-	-	6,928.90	11.49%

注 1：周春利、罗张红系公司比照关联方，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下同；

注 2：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对加盟商客户的销售金额，根据公司特许对象（被特许人）口径统计，包括公司对其被授权经营区域内所有加盟主体的销售金额。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母婴商品销售、数智化服务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王伟鉴	是	母婴商品、客户经营服务及其他	2,686.62	4.75%
2	周春利	否	母婴商品、客户经营服务及其他	1,733.34	3.06%
3	罗张红	否	母婴商品、客户经营服务及其他	1,563.15	2.76%
4	王玉莲	否	母婴商品、客户经营服务及其他	1,380.72	2.44%
5	朱银昌	否	母婴商品、客户经营服务及其他	1,353.27	2.39%
合计		-	-	8,717.12	15.4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不同业务类型统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1）母婴商品销售

①2022 年度前五名母婴商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母婴商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周春利	否	食品、纸品、服装、用品	1,407.56	2.33%
2	王伟鉴	是	食品、纸品、服装、用品	1,296.98	2.15%
3	罗张红	否	食品、纸品、服装、用品	1,155.98	1.92%
4	王玉莲	否	食品、纸品、服装、用品	1,154.51	1.91%
5	蔡富强	否	食品、纸品、服装、用品	1,018.44	1.69%

合计	-	-	6,033.46	10.00%
----	---	---	----------	--------

②2021 年度前五名母婴商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母婴商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王伟鉴	是	食品、纸品、服装、用品	2,316.23	4.09%
2	周春利	否	食品、纸品、服装、用品	1,604.54	2.83%
3	罗张红	否	食品、纸品、服装、用品	1,364.29	2.41%
4	王玉莲	否	食品、纸品、服装、用品	1,200.35	2.12%
5	朱银昌	否	食品、纸品、服装、用品	1,172.06	2.07%
合计		-	-	7,657.48	13.53%

(2) 数智化服务

①2022 年度前五名数智化服务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数智化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否	供应商推广服务	1,196.47	1.98%
2	青岛爱氏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供应商推广服务	492.27	0.82%
3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否	供应商推广服务	217.05	0.36%
4	王伟鉴	是	客户经营服务	195.22	0.32%
5	罗张红	否	客户经营服务	192.17	0.32%
合计		-	-	2,293.17	3.80%

②2021 年度前五名服务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数智化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否	供应商推广服务	685.66	1.21%
2	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否	供应商推广服务	530.47	0.94%
3	王伟鉴	是	客户经营服务	344.62	0.61%
4	罗张红	否	客户经营服务	187.50	0.33%
5	王玉莲	否	客户经营服务	173.96	0.31%
合计		-	-	1,922.21	3.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王伟鉴	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 年 7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伟鉴	系客户本人，作为加盟商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获得相应收益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伟鉴曾作为公司加盟客户开设并经营管理 35 家加盟门店（因门店开业、停业、变更经营信息等因素，共计涉及 38 家个体工商户）。截至 2022 年 8 月，相关门店均已转让资产或注销。王伟鉴不再作为客户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且在公司客户中不占有权益。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食品、纸品、服装、用品等母婴商品，其中以奶粉为主。公司与佳贝艾特、飞鹤、伊利、合生元等知名品牌奶粉厂商合作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知名奶粉品牌生产厂商或其境内代理商，各年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母婴商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否	食品	19,044.98	30.85%
2	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否	食品	11,062.85	17.92%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注 2]	否	食品	4,723.64	7.65%
4	健合（中国）有限公司	否	食品、纸品	4,325.44	7.01%
5	青岛爱氏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食品	3,004.59	4.87%
合计		-	-	42,161.50	68.30%

注 1：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海普诺凯营养品有限公司、海普诺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佳贝艾特营养品有限公司；

注 2：2022 年 1 月 28 日伊利股份（600887.SH）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澳优乳业股份（01717.HK），截至报告期末，伊利股份持有澳优乳业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59.45%，为其控股股东。因收购系报告期内完成且澳优乳业股份及伊利股份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相对独立，故未合并计算采购额。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母婴商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否	食品	16,977.64	27.58%
2	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否	食品	9,327.89	15.15%
3	健合（中国）有限公司	否	食品、纸品	4,418.44	7.18%
4	青岛欧恩贝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否	食品	3,574.38	5.81%
5	青岛爱氏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否	食品	2,470.86	4.01%
合计		-	-	36,769.21	59.73%

注 1：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海普诺凯营养品有限公司、海普诺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佳贝艾特营养品有限公司；
注 2：青岛爱氏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包括青岛爱氏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西藏爱唯一营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向供应商提供数智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供应商市场开拓及品牌知名度推广的需求，为其提供数智化服务，包括品牌产品销售情况分析、门店资源对接、导购推品培训、活动策划及数据反馈分析等，助力供应商精准识别销售机会、高效投放市场资源。 公司与供应商的商品购销业务及向供应商提供的数智化服务均单独签订合同、结算、对账，业务相互独立，可明确区分。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数智化服务形成收入合计为 1,373.23 万元及 2,02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及 3.35%，占比较低。重合供应商主要为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等品牌供应商。 2、直营门店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两家直营门店向王伟鉴等加盟商客户零星采购部分服装、用品等母婴商品，
--

涉及金额较小，商品销售及采购业务相互独立，可明确区分。公司与王伟鉴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07,920.46	0.03%	174,136.56	0.03%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207,920.46	0.03%	174,136.56	0.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均来自于公司两家直营门店，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7.41 万元和 2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3%。公司直营门店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母婴商品，开展商品零售业务。销售过程中，部分消费者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商品款项，符合零售行业惯例，现金收入占比较小，交易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为加强门店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店铺现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款、现金缴存、现金盘点、备用金管理等方面作出规范和指导并有效执行。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母婴商品销售及数智化服务，不涉及生产活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已建或在建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母婴商品销售及数智化服务，不涉及生产活动，不适用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母婴商品销售及数智化服务，不涉及生产活动，不适用质量体系认证事项。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对公司供应商资质、采购商品的质量严格把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商业特许经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消防等方面均合规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商业模式

（一）公司总体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数智化创新型母婴连锁企业，以数智化的专业服务驱动母婴经营者健康持续发展，带动公司母婴商品的销售。 公司以“数智化+中小型+品牌化”的加盟连锁经营模式建设了分布广泛、渠道下沉且执行高效的销售网络，是西南市场母婴连锁龙头企业之一，并已开始向安徽、湖北等华东、华中市场拓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数百名母婴经营者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加盟合作关系，共计拥有 1,400 余家加盟门店。其中约 50%的门店经营时长已超过 5 年，保持长期、良好的经营。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收入主要来自母婴商品销售收入及数智化服务收入。 （1）母婴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向下游母婴行业经营者及部分终端消费者销售母婴商品，通过进销差价实现盈利。其中，
--

报告期内近 90%的商品销售收入来自加盟商，公司向加盟商销售母婴商品，加盟商通过自身开设或管理的加盟门店实现终端销售，其他约 10%的收入来自向分销商销售母婴商品形成的商品分销收入及两家直营门店的商品零售收入。

(2) 数智化服务收入

公司的数智化服务对象既包括公司下游加盟商，亦包括以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上游品牌供应商，基于数智化中台为其分别提供客户经营服务和供应商推广服务。其中，客户经营服务包括信息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和商业特许经营服务，服务费基于公司服务收费相关的管理制度，参考加盟商的门店数量、经营状况等因素协商定价，按照固定年费方式向下游加盟商收取。供应商推广服务费根据推广活动场次、规模、服务内容等与上游品牌供应商协商确定，在服务完成后，根据确认单或确认函收取。

公司母婴商品销售及数智化服务两类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对象、关键资源要素、计价方式、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服务内容	客户对象	关键资源要素	计价方式	结算方式
母婴商品销售		食品、纸品、服装、用品等母婴商品	加盟商、分销商，少量终端消费者	供应商资源、销售渠道资源	按商品销售数量计价	银行转账、少量现金收款（直营门店销售）
数智化服务	客户经营服务	各类信息系统、数智化工具的集成、运营、维护；业务数据存储、计算、分析等信息技术服务	下游加盟商	数智化工具资源	基于公司服务收费相关的管理制度，参考加盟商的门店数量、经营状况等因素与其协商，按照固定年费方式计价	银行转账
		会员生命周期管理、门店经营辅导、活动推广等市场推广服务		数智化工具资源、数据资源		
		商标授权使用、门店选址建议及装修设计方案提供等商业特许经营服务		品牌形象资源		
	供应商推广服务	推广活动策划、宣传物料投放、活动执行跟进与效果评估等推广服务	上游品牌供应商	数据资源、销售渠道资源	以供应商参与的推广活动场次为基础，按照活动销售规模或单场固定费用等事前确定的标准计价	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如下：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9,971.20	99.41	56,060.65	99.05
母婴商品销售	52,003.64	86.20	49,257.12	87.03
数智化服务	7,967.56	13.21	6,803.53	12.02
其中：客户经营服务	5,945.20	9.85	5,430.30	9.59
供应商推广服务	2,022.36	3.35	1,373.23	2.43
二、其他业务收入	355.70	0.59	538.98	0.95
合计	60,326.90	100.00	56,59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及其占比如下：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毛利	14,282.73	98.22	14,417.39	97.70
母婴商品销售	7,082.89	48.71	8,604.41	58.31
数智化服务	7,199.84	49.51	5,812.98	39.39
其中：客户经营服务	5,265.93	36.21	5,076.12	34.40
供应商推广服务	1,933.91	13.30	736.85	4.99
二、其他业务毛利	259.51	1.78	339.09	2.30
合计	14,542.25	100.00	14,75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毛利总额整体较为稳定，营业收入以母婴商品销售为主，占比分别为 **87.03%**和 **86.20%**；毛利结构方面，母婴商品销售与数智化服务较为均衡，主要系相较于母婴商品销售业务，公司数智化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公司数智化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净利润受到各类期间费用、税费、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因素影响，均以公司整体进行归集与计量，且公司数智化服务业务与母婴商品销售业务相辅相成，充分协同，难以单独按照不同业务类别对净利润进行准确划分，故此处仅对毛利占比予以披露，报告期内，母婴商品销售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58.31%**和 **48.71%**，数智化服务业务合计贡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39.39%和 49.51%。

2、公司负责的主要业务环节

公司母婴商品销售及数智化服务两项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及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流程	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
母婴商品销售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各类母婴商品（含定制化采购，即向OEM厂商采购定制品牌产品），由供应商配送至公司各地物流中心仓库，除少部分客户到仓自提或由供应商直发客户外，由独立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向下游加盟商、分销商以及少量终端消费者进行配送，完成商品销售	供应商遴选及谈判、商品采购、仓储、销售、售后
数智化服务	公司综合自身经营需求、加盟商及门店经营需求、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上游品牌商的高效推广需求等各类业务场景需求，对数智化中台进行针对性的开发及运营维护（含信息系统、软件、定制技术服务的采购等），基于数智化中台为下游加盟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及商业特许经营服务；为上游品牌供应商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系统及软件采购、数智化中台研发、运营维护、销售（即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包括采购、销售（含提供服务）、商业特许经营、研发等开展业务的核心环节，不涉及主要业务流程的外协或外包，具体模式参见本节之“六、商业模式”之“（二）主要业务环节商业模式”。

3、公司商业模式的核心特点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孵化优秀母婴经营者、服务亿万母婴家庭”的企业使命，紧密围绕下游母婴门店经营开展业务活动并最终实现母婴商品的销售。公司业务贯穿门店选址、装修设计、选品采购、商品销售、导购培训、会员管理、活动推广等全链条，以数智化中台为核心、以专注专业的服务为驱动、以优质供应链为载体，以加盟商健康持续发展为目标，打造母婴行业专业连锁品牌。

公司商业模式具有以下核心特点：

（1）以数智化中台为核心：数智化中台为公司商业模式的核心载体，是专业数智化服务的底层支撑，旨在以数智化工具链接上下游产业链，以数智化技术创新带动商业模式创新，提高全产业链效益。

公司数智化中台的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功能核心、战略核心及业务核心等层面，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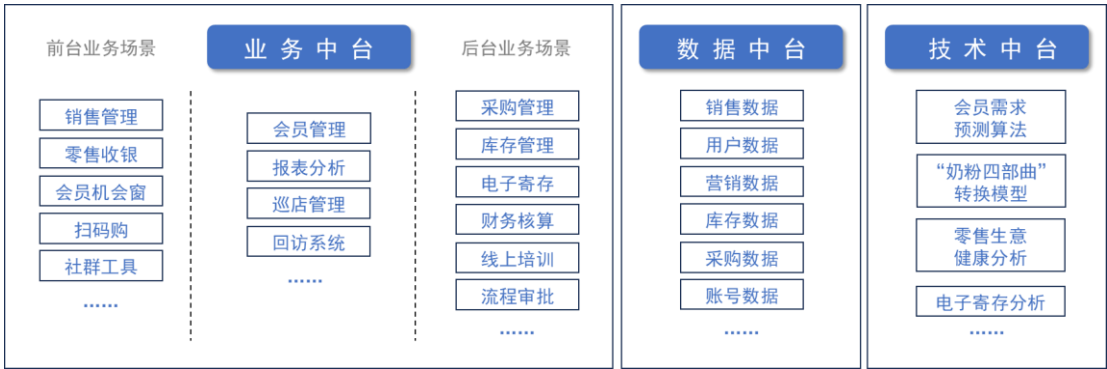
①功能核心：数智化中台功能覆盖公司及下游加盟商主要业务场景，链接前、中、后台并以数据驱动业务智能化转型

公司构建了包含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及技术中台于一体的数智化中台体系。其中，业务中台以提供信息系统、数智化工具的方式链接前后台业务环节，功能涵盖销售管理、零售收银、线上商城、社群工具、采购管理、库存管理、电子寄存、财务核算、线上培训等公司及下游加盟商的主要业务场景，并不断向数据中台沉淀业务数据。数据中台基于沉淀积累的业务数据，通过技术中台的业务模型、智能算法等技术处理，向业务中台输出会员标签、经营报表等核心中台功能。公司基于此为下游加盟商、上游品牌供应商提供数智化服务，最终构成了以数据驱动业务智能化

发展的业态。

以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提供的新客回访服务为例，业务中台通过零售收银等模块向数据中台提供销售数据及用户数据，数据中台基于技术中台的“奶粉四部曲”转换模型识别并生成奶粉新客报表，即需进行回访的对象，为业务中台的回访系统分配回访任务。服务人员接收回访任务并进行回访，向回访对象讲解商品使用、育儿知识、喂养知识、派送复购优惠券等，记录回访内容，相应数据输入数据中台，并对回访质量、优惠券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估，进而帮助加盟商提升会员深度及商品复购率。

公司数智化中台的架构及主要功能列示如下：



图：数智化中台架构及功能

②战略核心：基于数智化中台实现的数智化运营及服务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获取各项优质资源、健康持续发展的关键

从行业发展方面分析，母婴商品，特别是奶粉、纸尿裤等高频刚需型母婴商品具备需求稳定、单客总量相对固定、日常用量可精确管理及预测等其他多数消费品不具备的属性，因此，对于母婴行业，基于数智化工具的会员购买深度管理比其他多数消费品行业都更为关键及有效。尤其在人口红利逐步褪去、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行业转型并加速整合的当下，数智化运营能力已替代传统的规模竞争成为母婴连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对数智化中台开发、建设及升级、维护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是公司的战略核心。

从公司发展层面分析，一方面，公司基于数智化中台为上游品牌供应商提供推广服务，优化品牌供应商到终端消费者的流转效率，为其节约市场运营费用投入，以此获取优质的供应链资源；另一方面，公司以专业的数智化服务降低下游加盟商及其加盟门店的经营成本、提升销售效率并规范门店管理，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从而获得合作稳定且高效的销售渠道资源，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推动公司加盟模式的有序扩张和母婴商品销售规模的良性增长。因此，数智化中台在链接上下游产业、获取各项优质资源、保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公司的战略核心。

③业务核心：基于数智化中台提供的数智化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且

与母婴商品销售业务充分协同。

数智化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服务收入分别为 6,803.53 万元和 7,96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2%**和 **13.21%**；毛利分别为 5,812.98 万元和 7,199.84 万元，占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9.39%和 49.51%，数智化服务收入及利润是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同时，数智化服务通过为下游加盟商及上游品牌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方式，有效提高下游加盟商及加盟门店的经营效率、效能、效益并助力上游品牌供应商精准投放市场资源，推动公司母婴商品实现高效率流转及终端销售，为公司母婴商品销售业务提供增长动力，公司数智化服务业务与母婴商品销售业务充分协同。

（2）以专注专业的服务为驱动：公司基于数智化中台，通过数据挖掘、分析等为客户提供会员生命周期管理、门店经营辅导、市场推广等服务，助力下游门店高效率、高效能、高效益运转，带动公司母婴商品销售。

（3）以优质供应链为载体：优质供应链是门店持续经营的根本。凭借高效、分布广泛且充分下沉的销售渠道资源和规范的经营管理，公司与佳贝艾特、飞鹤、伊利、合生元等知名品牌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的业务关系。优质且极具价格竞争力的商品保障进一步给下游门店经营打造了坚实的基础，形成了公司稳定突出的供应链优势。

（4）以加盟商健康持续发展为目标：公司始终以加盟商的健康持续发展为目标，针对其实际经营难点、痛点及主要需求点打造数智化工具、提供数智化服务及优质供应链。加盟商的健康发展为公司母婴商品销售提供了稳定、持续的需求。



图：商业模式核心特点

数智化中台、专注专业服务、优质供应链及以加盟商利益为先的经营目标形成了公司“三位一体”协同共振的商业模式，是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更是公司与加盟商实现互利共赢并共同促进母婴行业向数智化、专业化、规范化经营发展的关键。数智化中台及公司的专业服务提高了下游门店经营效率、效能、效益，从而更好地促进了加盟商的健康发展，带动了公司母婴商品的销售。灵活经营、数量众多的加盟门店为公司提供了分布广泛、深度下沉的销售网络及规模采购的议价优势，从而为公司扩大供应端优势提供了持续的动力。加盟连锁管理及以加盟

商利益为先的目标不仅利于公司轻资产、精人员式的高效扩张，也为公司的商业模式提供了强大的内驱力。因此，在行业进入整合期、市场竞争加剧的当下，越来越多的母婴门店经营者选择加入公司加盟体系。未来，公司将逐步加大数智化创新、扩大销售区域、增加供应品类，持续孵化优秀母婴经营者，更好地服务更多母婴消费者。

4、公司核心竞争力

（1）全链路数智化运营与服务优势

公司打造了涵盖采购、销售、财务核算、商业数据分析、客户关系管理等各类功能集成的数智化中台，贯通链接各业务环节。基于该数智化中台，公司通过数据挖掘、分析，结合业务模型和智能算法，为下游加盟商、上游品牌供应商提供精准营销、活动策划、品牌推广、经营分析指导等数智化服务。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将业务逻辑与数智化工具深度结合并实现规模应用的企业，具备核心竞争力。

（2）商业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主要采用数智化创新型加盟连锁的模式开展业务经营，该商业模式既具备了传统加盟模式下轻资产、精人员式的扩张优势，又通过数智化中台紧密链接了下游加盟商、终端消费者及上游品牌供应商，形成了与上下游充分协同的共赢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具备创新优势，支持公司及上下游母婴行业经营者健康持续发展。

（3）优质供应链优势

公司与佳贝艾特、飞鹤、伊利、合生元等知名品牌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的业务关系，凭借分布广泛、高效运作且充分下沉的销售及推广渠道资源、规范化的经营管理，公司具备供应端的规模议价优势、区域独家产品供应优势等。优质且极具价格竞争力的商品供应为公司母婴商品销售业务的发展及下游加盟门店的持续经营奠定了核心保障。

（二）主要业务环节商业模式

1、商业特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以商业特许经营模式开展业务，即加盟连锁经营模式。加盟连锁经营模式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人（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连锁经营形式。

公司根据从业经历、是否能够全程参与经营管理、资金实力、已开设门店数量等多个维度对加盟商进行严格筛选及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孕婴世界连锁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

在加盟策略上，考虑到母婴连锁行业经营者集中度较低、客户资金实力差异较大等因素，公司以相隔适当距离进行区域划分，按照区域对加盟商授权，特定授权区域内仅设一名加盟商，加盟商可在授权区域内开设或管理多家加盟门店。在加盟商与公司长期良好合作、经营规模稳定健康增长的过程中，加盟商的亲属、朋友等出于对公司合作共赢经营理念的认可，结合自身的资金实力、精力投入等因素，亦考虑在加盟商被授权区域内开设少量加盟门店，经与加盟商及公司接洽、协商一致后，建立合作关系，成为下属加盟主体。

公司与加盟商、下属加盟主体之间的合作方式具体如下：

(1) 加盟商及下属加盟主体的确定标准、协议签署情况、主要条款内容

①加盟商及下属加盟主体的确定标准

加盟商，指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司授权加盟商在某一个特定的授权区域内开设或者管理加盟门店；下属加盟主体，指加盟商被授权区域内非加盟商实际控制的加盟门店的实际控制人，其不属于加盟商，亦未从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加盟商处获取特许经营权。加盟商、下属加盟主体区分如下：

事项	加盟商	下属加盟主体
是否具有特许经营权	是	否
是否签署《特许经营合同》	是	否
确定方式	与创托盛和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主体	加盟商被授权区域内非加盟商实际控制的加盟门店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下属加盟主体实际控制的加盟门店数量较少且受加盟商管理，下属加盟主体平均控制的加盟门店数量不足 2 家，而加盟商相对规模更大，与下属加盟主体的历史成因及发展情况相符，具体数量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人)	门店数量 (家)	平均控制 门店数量 (家/人)	数量 (人)	门店数量 (家)	平均控制 门店数量 (家/人)
加盟商	264	1,290	4.89	261	1,236	4.74
下属加盟主体	86	136	1.58	86	145	1.69
合计	350	1,426	4.07	347	1,381	3.98

②协议签署情况、主要条款内容

创托盛和就特许经营权授权相关事项，与加盟商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同时，就部分加盟门店非为加盟商实际控制的情形，为确认加盟商有权将其作为授权区域内的加盟门店，公司与加盟

商、非加盟商实际控制的加盟门店、相关加盟门店实际控制人（下属加盟主体）签署《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与加盟商、下属加盟主体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协议签署情况			
	《特许经营合同》		《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	
	是否签署	是否须履行义务	是否签署	是否须履行义务
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加盟商	是	是	是	是
加盟商控制的加盟门店	否	是	否	否
下属加盟主体	否	配合履行	是	是
加盟商管理的门店（下属加盟主体控制的门店）	否	是	是	是

《特许经营合同》及《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A、《特许经营合同》

签署主体	签署情况	主要条款内容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甲方： 创托盛和 乙方： 加盟商	全部签署	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	双方的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特许经营的内容及特许期限	约定授权商标内容、特许经营产品、特许经营服务内容及特许期限等
		特许经营区域、特许加盟门店	约定特许经营区域及行使特许经营权的加盟门店
		特许经营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约定特许经营服务费（加盟费）及支付方式
		双方权利义务、加盟门店的运营等相关章节	约定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培训等特许经营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约定公司对加盟商及加盟门店运营方面的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和保证措施；加盟门店开业、选址、装修、变更相关要求和措施；产品或者服务的促销与广告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等
		合同履行、合同变更、转让及解除章节、违约责任、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章节	特许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B、《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

签署主体	签署情况	主要条款内容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甲方： 加盟商 乙方： 加盟门店 （个体工商户） 丙方： 加盟门店实际控制人（即下属加盟主体） 丁方： 孕婴世界	全部签署	乙方、丙方关于授权的声明及确认条款	乙方、丙方声明并确认，甲方自乙方设立之日起，有权以乙方、丙方名义，或有权代理乙方、丙方并以甲方自身名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须乙方、丙方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合同》《信息平台服务合同》等
		乙方、丙方对甲方的守约义务	因前条签署的相关协议，乙方、丙方须遵照履行，因乙方、丙方不履行前述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连带责任	如甲方、乙方、丙方任一方有违反因该协议授权下签署的相关协议的行为的，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丙方任一方进行赔偿

③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关系及是否存在转授权条款

A、加盟商通过《特许经营合同》获得特许经营权，有权设立其实际控制的加盟门店

根据创托盛和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第二条第（七）项约定，该合同乙方系加盟商自主确认并实际代表的加盟商自己及加盟商控制的经营实体，并（及）以加盟商为唯一合法代表人与甲方签署合同的一方；第四条第（一）项约定，该合同甲方将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乙方按照该合同约定设立基于甲方特许经营体系和特许经营资源的加盟店并在加盟店内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加盟商有权设立其实际控制的加盟门店。

B、加盟商有权在公司书面知情且同意的情况下，将实际控制人为第三人（下属加盟主体）的加盟门店纳入《特许经营合同》范围

根据孕婴世界与加盟商、相关加盟门店（指下属加盟主体控制的加盟门店）、下属加盟主体共同签订的《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加盟商有权自相关加盟门店设立之日起，代理相关加盟门店或其实际控制人，以加盟商自身名义与创托盛和签订须加盟门店、加盟门店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合同》等。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第二十条约定，“无论乙方设立加盟店采用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形式，加盟店均视为乙方本身，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此，加盟商基于《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有权以自己名义，代理下属加盟主体及相关加盟门店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签订后，其自身及加盟门店须按照《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提供相关资质、规范统一加盟门店运营、培训等义务。该等协议的实质是加盟商经授权后，

有权将下属加盟主体控制的门店作为其区域内加盟门店并与创托盛和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相关门店作为加盟商被授权区域内的门店，受加盟商管理，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的签订系在公司知悉并同意的基础上完成，如公司不知情或不同意，则加盟商无法将下属加盟主体控制的加盟门店纳入《特许经营合同》的管理范围，该等门店不可使用孕婴世界商标等特许经营内容。

C、公司不存在转授权经营的情形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转让特许经营权”。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第十五条第（十一）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授权经营”。

根据上述规则及《特许经营合同》，创托盛和通过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予加盟商商业特许经营权，约定其区域内加盟门店有权行使商业特许经营权，同时约定加盟商未经创托盛和同意不得向他人转让特许经营权。

因部分加盟商被授权区域内部分加盟门店非由其实际控制，为确认加盟商有权代表相关加盟门店与创托盛和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公司、加盟商、相关加盟门店、相关加盟门店的实际控制人（即“下属加盟主体”）等相关主体签订了《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下属加盟主体仅基于《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作为相关门店的实际控制人配合履行义务，非为加盟商，不具有特许经营权。除加盟商及授权区域内的加盟门店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进行商业特许经营授权的情形，公司加盟商作为商业特许经营被授权人，不存在对外授予商业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综上，《特许经营合同》《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不存在转授权的相关约定，创托盛和、加盟商、加盟门店、下属加盟主体间不存在转授权关系。

（2）收费机制

公司基于《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向加盟商收取商业特许经营服务费，服务费的计价基础为该加盟商区域内的所有加盟门店数量，包括其自身控制的及其下属加盟主体控制的，即在合同签约范围内的所有加盟门店。公司仅向加盟商收取商业特许经营服务费，收取范围涵盖下属加盟主体实际控制的门店，不单独向下属加盟主体收取加盟费。

（3）监督管理方式

①公司管理措施落实至加盟门店层面

公司制定了《加盟门店运营管理办法》《加盟门店经营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授权经营的所有加盟门店（包括加盟商及其下属加盟主体的加盟门店）统一管理，包括合规经营、品牌保护、商品质量管理、消费者纠纷解决等。若任一加盟门店出现商品质量、经营合规、消费者

投诉等问题，公司将要求加盟商对相关门店进行整改。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加盟商对其授权区域内的所有加盟门店负有管理义务；加盟商对非由其实际控制的加盟门店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②公司通过合同约定及信息系统对加盟门店的新增、变更进行管理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第六条，“乙方获准行使特许经营权的特许加盟店地址以及门店特许区域详细情况按照附件四《加盟店地址确认书》内容执行”；第七条，“如乙方在授权期限内新增加盟店，在获得甲方授权后，新增的加盟店按照本条规定支付年度品牌使用费（加盟费）”；第十八条第（四）项，“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前，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控制的经营实体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的证明材料或内部协议”。

根据以上条款约定，所有加盟门店均需取得创托盛和同意及授权。其中，首次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时已开设的门店，在合同签订时取得创托盛和授权；后续新增的加盟门店需在其新增时，取得创托盛和授权；同时，如新增加盟门店实际控制人非为加盟商的，还需取得公司同意并参与签署《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

除以上合同层面的授权外，未经公司同意即开设的门店无权使用公司商标等特许经营资源，如公司业务人员日常在店铺走访、市场调研过程中发现存在非孕婴世界连锁加盟门店使用公司商标或使用相似的店面形象、宣传物料时，公司将依法维护其相关权益；公司对非加盟门店不予开通系统权限、提供账号等，非加盟门店无法使用公司的信息系统或享受数智化中台的服务。

综上，公司通过《特许经营合同》《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等合同的签署以及信息系统对加盟门店的新增、变更进行管理，确保加盟门店管理范围的完整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加盟商或下属加盟主体未取得公司同意即任意发展加盟门店的情形。

（4）开拓下属加盟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公司不存在主动开拓下属加盟主体的情形

下属加盟主体主要系基于与加盟商较为紧密的社会关系（亲属、朋友等）且受公司品牌影响力、加盟商良好经营情况等因素吸引而来，经与加盟商协商并向公司申请后，公司同意相关门店作为加盟商授权区域内的加盟门店由加盟商统一管理，并与相关主体签订《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以确认加盟商有权将其作为授权门店并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下属加盟主体仅系加盟商被授权区域内少量非由其实际控制的加盟门店之实际控制人，非为加盟商，不具有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主动开拓下属加盟主体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下属加盟主体控制的加盟门店数分别为 145 家和 136 家，占公司整体加盟门店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0.50%和 9.54%，相比于加盟商控制的加盟门店占比较低，加盟商可对其进

行有效管理。

②存在下属加盟主体的商业合理性

对加盟商而言，接受与自身具有较为紧密的社会关系的人员在其被授权区域内开设加盟门店，可实现自身被授权区域内的良性扩张，可以与亲属、朋友等合作方式形成区域内的协同及规模优势。因此，上述合作方式的形成具有合理性，且与母婴零售行业区域化属性较浓、进入门槛较低、市场分散、经营者多以“夫妻”、“家族”、“合伙”等方式合作经营以追求规模效应的行业特点相符。

下属加盟主体与加盟商之间存在以下特性：A、经营区域特点：下属加盟主体欲开设加盟门店的区域属于加盟商被授权区域；B、关系密切性：加盟商与其下属加盟主体多具有较为紧密的社会关系，能够形成较好的协同，合作及管理关系具备稳定基础；C、经营规模特点：下属加盟主体普遍经营规模较小，一般仅开设 1~2 家加盟门店，而加盟商则相对经营规模较大。

基于下属加盟主体的上述特点，公司接受加盟商将非由其实际控制的门店作为加盟门店，既有利于公司销售管理的便捷性，更高效地实现对一个区域的统一管理、业务对接等，又有利于增强加盟商在当地的经营实力，维护加盟体系的稳定性。同时，公司通过与相关主体签订《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严格控制该类加盟门店数量，确保加盟商有能力对相关加盟门店进行有效管理，要求加盟商对其授权区域内所有加盟门店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公司加盟体系的高质量健康发展，实现对加盟门店的有效管理和深度服务。

综上，公司不存在主动开拓下属加盟主体的情形，公司接受非由加盟商实际控制的门店作为加盟门店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公司对加盟门店的质量管理措施，对加盟商及下属加盟主体所开设门店的管理方式不存在差异

公司对全部加盟门店的质量管理措施一致，对加盟门店的质量管理措施未根据加盟门店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区分，加盟商对其授权区域内全部加盟门店负责。

公司对加盟门店的质量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供应端管理及销售端管理，具体如下：

①供应端管理

加盟门店销售的产品包括由公司供应的商品和非由公司供应的其他商品两类，公司对两类商品供应端的管理情况如下：

A、由公司供应的商品

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商品效期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商品采购、仓储等环节进行严格管控，主要包括供应商准入机制及商品效期管理两方面。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机制，在与拟合作的供应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供应商需向公司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等资质文件。相关资质文件经供应链管理中心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公司与供应商方可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佳贝艾特、飞鹤、伊利、合生元等知名品牌厂商，在商品质量及口碑方面具有较好保障。

在商品效期管理方面，供应商送达的商品入库前，公司仓库需检查商品外箱及商品有效期；对于库存临近效期的商品，供应链管理中心将重点关注，除正常销售外，通过与供应商协商退换货、促销等方式处理，对商品效期进行管控。

B、非公司供应的商品

对于非公司供应的商品，由加盟商向公司提交该商品相关资质文件（供应商营业执照、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公司对该部分商品进行资质审核并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条码管理及维护，未经审核并建立条码信息的商品无法在加盟门店进行销售，以此保障商品质量。

②销售端管理

A、巡店机制

公司业务部门定期对全部加盟门店进行巡店，对门店证照办理及展示情况、商品陈列情况、商品效期、商品质量等进行检查，形成巡店报告。如果发现不合规情况，巡店人员将及时反馈给公司加盟管理中心，加盟管理中心针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门店整改到位。对于多次违规且不及时整改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加盟商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B、消费者投诉机制

公司建立消费者投诉机制，如门店销售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客服热线等进行投诉。公司在接到投诉后，将联系消费者、加盟门店及加盟商、供应商等协商解决。

C、网络查询机制

公司定期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加盟门店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若门店因销售质量不达标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公司形象及商誉的，公司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有权追究该加盟商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公司在上述合规管控、巡店管理、店铺形象管理、外采商品资质及条码审核等方面的管理颗粒度及覆盖面均落实至所有加盟门店，实行统一要求及管理，对加盟商及下属加盟主体所开设门店的管理方式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加盟模式合法合规。

2、销售模式

(1) 商品销售

公司向下游加盟商、分销商等母婴行业经营者及少量终端消费者（直营门店客户）销售母婴商品，其中客户类型以加盟商为主，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获取途径、销售模式及其下游销售渠道如下：

客户	客户获取途径	销售模式	客户下游销售渠道
加盟商	意向客户基于品牌影响力主动接洽公司，或公司通过网站、公众号、开展发布会邀请母婴门店经营者参与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接洽意向客户；公司结合意向客户的从业经验及经营规模、所属区域的竞争情况等，与意向客户进行谈判、审核条件通过后建立合作关系	买断式经销	加盟商自身开设或管理一定数量的加盟门店，通过加盟门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母婴商品
分销商		买断式经销	分销商包括：（1）自身开设非“孕婴世界连锁”母婴门店的经营者，通过其门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母婴商品；（2）具有分销渠道资源的公司/个人，主要向非“孕婴世界连锁”加盟门店经营者进行分销
终端消费者	线下方面，主要来自于公司直营门店周边客流；线上方面，少量消费者通过直营门店导购推介或网络搜索等方式进入线上商城购买母婴产品	直销	/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及客户性质区分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销售渠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	52,184.86	99.68	49,580.84	99.76
加盟商	45,753.37	87.39	46,595.44	93.75
分销商	6,431.49	12.28	2,985.40	6.01
直销	169.90	0.32	119.74	0.24
线下直营	169.13	0.32	119.04	0.24
线上直营	0.77	0.00	0.70	0.00
合计	52,354.76	100.00	49,700.58	100.00

(2) 服务提供

公司向下游加盟商、上游品牌供应商提供数智化服务。其中客户经营服务费基于公司服务收费相关的管理制度，参考加盟商的门店数量、经营状况等因素协商定价，按照固定年费方式向下游加盟商收取；供应商推广服务费根据推广活动场次、规模、服务内容等与上游品牌供应商协商定价，在服务完成后，根据确认单或确认函收取。

3、采购模式

（1）母婴商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食品、纸品、服装、用品等母婴商品。其中，针对食品、纸品、用品等商品，公司主要根据下游需求预测及库存情况进行采购，一般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和行业经验进行 1~2 个月的备货；对服装类商品，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采模式，主要通过加盟商、供应商共同参与的订货会等形式明确客户采购意向，进而由公司与供应商确定采购计划。

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母婴商品品牌知名度、供应稳定性、预期购销利润空间等因素选择供应商。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供应商通过签订框架合同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结算方式、验收及退换货等条款，具体的采购规格、数量等要素以采购订单为准。公司母婴商品采购主要来自品牌生产商或品牌商指定的总经销商等。此外，为进一步提升自有品牌与 IP 形象影响力，公司向 OEM 厂商进行定制化采购，由其生产印有公司 IP 形象的自有品牌商品，如公司“保菰系列”的纸品、服装等。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信用政策一般包括款到发货、货到付款、对账月结及授信等，其中奶粉品牌供应商以款到发货为主。

（2）信息系统及软件采购

公司综合自身经营需求、加盟商及门店经营需求、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上游品牌商的高效推广需求等各类业务场景需求，对数智化中台进行搭建、优化以及持续的开发与升级。根据数智化中台建设以及优化升级的需要采购 ERP 系统、SCRM 软件等信息系统及软件。公司综合考虑所需系统及软件的功能、价格、供应商开发能力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双方根据系统或软件的功能、使用期限、使用量等协商定价，签订合同并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4、仓储及配送模式

公司在主要经营地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安徽、湖北均设有物流中心仓库以保障商品仓储及物流的高效配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属地就近配送，即各地物流中心仓库负责向所在区域客户发货，由独立第三方物流服务商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考虑供应效率及配送运费等因素，部分商品由上游供应商向客户直发，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供应商下单，并指定其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除此之外，公司直营门店承接少量线上商城订单，通过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或门店员工配送等方式送至消费者指定地址。

5、研发模式

公司综合自身经营需求、门店经营需求、终端客户需求等多方面需求，进行数智化中台的开发建设，包括信息系统搭建、功能研发等，以自主研发为主。除自主研发外，公司委托广州恒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科技”）、上海益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氩科技”）等信息科技公司进行部分辅助功能的定制性开发，如移动货品复核功能、库存扣减功能、

营销活动插件等。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母婴行业深耕多年，高度重视数智化技术研发体系的搭建，多年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商业模式创新，全资子公司创托盛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公司打造了涵盖采购、销售、财务核算、商业数据分析、客户关系管理、线上商城等各类功能的数智化中台，贯通链接各业务环节。基于该数智化中台，公司通过数据挖掘、分析，结合业务模型和智能算法，为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提供精准营销、活动策划、品牌推广、经营分析等服务。最终形成以数据驱动业务智能化、以技术创新带动商业模式创新并赋能产业链的发展格局。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如下：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
2	其中：发明专利	-
3	实用新型专利	-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门店经营需求、终端客户需求等多方面考虑，进行数智化中台的开发建设，包括信息系统搭建、功能研发、流程优化设计等。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由数智化服务中心、加盟管理中心负责研发需求的提出、功能测试及反馈，信息中心负责实际开发。除自主研发外，公司委托恒康科技、益氮科技等信息科技公司进行部分辅助功能的定制性开发，如移动货品复核功能、库存扣减功能、营销活动插件等。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店铺资产自管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505,473.19	-
孕婴世界连锁店拓展流程化设计项目	自主研发	463,469.09	-
一站式集成登录系统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440,953.98	-
客户人资管理体系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13,602.51	-
孕婴世界连锁平台集成展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24,643.17	-
孕婴世界活动统计分析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315,378.82	-
客户经营报告数据及零售会员数据分析项目	自主研发	234,504.70	-
用户工具包权限自管项目	自主研发	178,714.75	-
孕婴世界赋能平台流程管理设计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121,863.12	-
模块化权限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82,831.16	-
孕婴世界赋能平台数据传输对外接口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69,833.17	-
客户批发账户自管体系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7,283.41	-
第四代数智化门店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867,409.02
线上供应链系统开发项目	合作研发	-	593,783.62
店铺平台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	443,530.44
报表自动生成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424,658.76
运营数据中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360,489.58
合计	-	3,218,551.07	2,689,871.4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53%	0.4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委外研发，主要委托恒康科技及益氮科技等独立第三方信息科技公司进行开发，涉及项目包括客户店铺资产自管研发项目、一站式集成登录系统研发项目等。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由公司技术团队基于业务逻辑及应用需求提出相应功能需求，委托合作方完成开发。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公司负责系统规划、功能集成及应用测试等，合作方完成该研发项目中部分定制功能的开发。

恒康科技是一家着重于零售批发行业 ERP、分销、供应链、集团合并报表等系统开发的信息公司，系公司 ERP 系统提供方。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创托盛和与恒康科技签订多份《恒康 ERP 系统功能开发协议》，合同约定由恒康科技根据公司需求对 ERP 系统中的部分辅助功能进行定制性开发，包括移动货品复核功能、库存扣减功能等。益氮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消费者营销全平台全生态服务的零售科技企业，系公司 SCRM 软件的提供方。报告期内，创托盛和与益氮科技签订《EZR 软件租用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益氮科技新增开发营销活动插件及京东物流对接接口。上述定制开发功能经验收后，即视为专项开发服务结束，定制开发费用记入对应研发项目投入。恒康科技、益氮科技对公司后续自主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利用信息系统对外提供数智化服务产生的收入不享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涉及研发费用分别为 9.81 万元及 7.00 万元，占当期研发投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及 2.17%，占比较低。委外研发内容主要为部分辅助功能的实现，非公司核心技术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在于根据实际零售、批发场景需求以及公司对行业的深刻理解，自主定义数智化工具并应用，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委外研发。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详细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托盛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登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四川省 2022 年第 10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为 2022510106A0014230，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登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四川省 2023 年第 4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为 202351010608006303，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创托盛和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3528，有效期为三年； （3）创托盛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登记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四川省 2022 年第四季度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母婴商品销售及数智化服务，其中婴幼儿奶粉、辅食等食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以上。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F51 批发

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F5129 其他食品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4101011 食品分销商。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综合性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4	中国商业联合会	由从事商品生产、商品流通业、生活服务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指导商品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5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由连锁经营及相关企业、机构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主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参与政策制定与协调，参与制定、修改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等，开展行业统计，搭建业内交流与合作平台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持续提升传统消费，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加快传统线下业务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健全新型消费领域技术和服务标准体系，依法规范平台经济发展
2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深入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	国卫人口发（2022）26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7 部委	2022 年	深入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

4	智慧商店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商办流通函（2021）220号	商务部	2021年	推动 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转型 ，推动 门店场景数字化、供应链智能化、实现服务精准化 等建设内容；为加强对各门店管理，企业应有统一的数据中心平台，实现 管理、服务、营销、运维及保障信息数据的存储与融合 ；推行 数字营销服务、电子会员服务、精准推送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大数据应用服务等
5	“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商电发（2021）191号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	鼓励发展商业科技，探索构建商业科技全链路应用体系， 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提升商贸领域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挖掘用户需求，推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等新业态健康发展
6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中发（2021）3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
7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国办发（2018）9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	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 ，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 智慧商店 ”、“ 智慧商圈 ”；优化商贸物流设施空间布局， 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 ；完善有利于促进居民消费的财税支持措施
8	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国办发（2016）7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	提出 实体零售是商品流通的重要基础 ；要在坚持市场主导、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的基本原则下，调整商业结构、创新发展方式； 鼓励企业加快商业模式创新 ，强化市场需求研究； 鼓励连锁经营创新发展 ，逐步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科学选址、智能选品、精准营销、协同管理，提高发展质量； 鼓励特许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 ，着力提高特许经营管理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推动行业发展。一方面，母婴商品属于群众基础消费，受三孩生育政策、“扩大内需”、“释放消费潜力”等政策支持发展，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实体零售是商品流通的重要基础，公司致力于以数智化的专业服务赋能下游母婴连锁门店，促进实体零售的创新转型及数智化发展，与国家“加快传统线下业务数字化改造”、“以统一的数据中心平台实现门店管理”、“推行数字营销服务”、“鼓励连锁经营创新发展，逐步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科学选址、智能选品、精准营销、协同管理，提高发展质量”等发展目标深度契合。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母婴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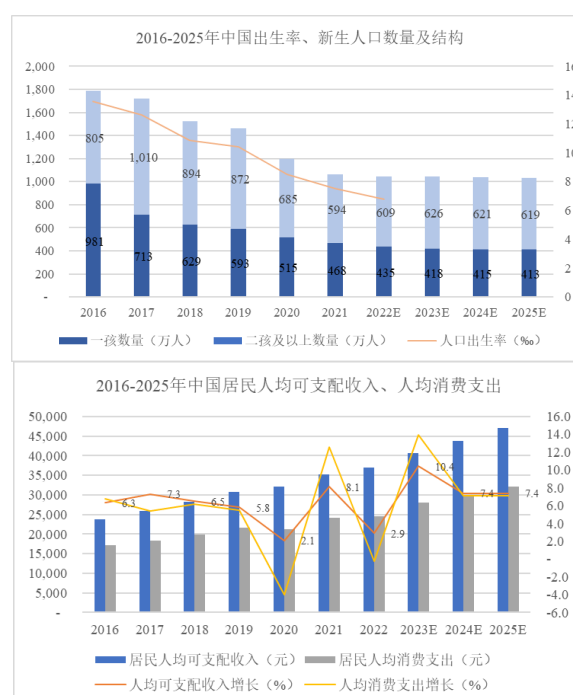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近三十余年经济快速发展，母婴行业的发展经历了最初的起步成型、初期发展到快速爆发，从 20 世纪 90 年代的客户简单、商品稀缺、销售渠道单一逐步发展到如今的品质高标准、需求多样化、渠道多元化、商品品牌化，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然而，人口结构、消费者需求、消费行为特征的逐步改变已使得母婴市场早期的粗放式、爆发式增长难以为继，无论从市场规模增速还是竞争业态方面分析，母婴行业都已步入了至关重要的整合成熟阶段，对行业参与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阶段	起步成型 (1990-1999 年)	初期发展 (2000-2010 年)	快速爆发 (2011-2018 年)	整合成熟 (2019 年至今)
市场 规模	市场规模逐步增长		二孩放开等政策因素刺激，叠加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高，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市场存量规模较大，行业增速放缓；出生率下行背景下，消费升级、渠道下沉成为行业增长主要动力
产品 服务	母婴产品品类稀少，主要为婴幼儿奶粉、纸尿裤等刚需产品，国际品牌抢先进入中国市场	产品品牌和品类逐渐丰富，并向低线城市渗透；但优质品牌稀缺，为卖方主导市场；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爆发后，国际奶粉品牌快速占领中国市场	母婴产品呈现多元化局面，国产品牌逐步发展；奶粉、纸尿裤需求向高端及差异化演进	行业竞争加剧，行业资源向龙头集中；母婴产品向品牌化、品质化、规范化、细分差异化发展；母婴服务需求增速加快
销售 渠道	主要销售渠道为商超、百货以及个体经营的小型母婴用品店	线下连锁门店初具规模，逐渐形成区域性连锁市场；线上母婴社区及购物品牌开始探索电商渠道	线下母婴店逐渐取代商超成为线下母婴消费第一大渠道；网购普及，电商渠道迅速增长，综合类电商抢占渠道市场	线下渠道借助实体门店及会员体系大力发展私域流量，布局线上渠道，同时线上渠道积极打造线下体验店，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成为未来趋势

（2）母婴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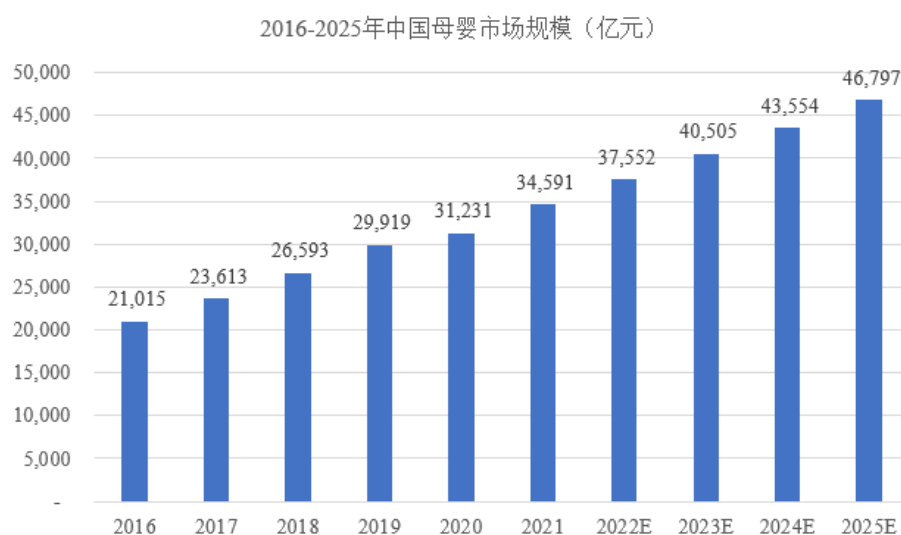
母婴行业市场规模与人口出生率、人均可支配收入紧密相关。近年来，受结婚率走低、生育观念转变、初婚初育年龄推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育龄妇女规模自 2016 年以来见顶下滑，出生率及新生儿数量持续下降。2022 年新生人口数量为 956 万人，出生率 6.77‰，相较 2020 年，下滑趋势有所减缓。随着三孩生育政策落地，预计新生人口数量将基本保持平稳。另一方面，虽然 2020 年及 2022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受宏观环境变动影响增长率有所放缓，但整体仍保持持续增长；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在 2020 年及 2022 年内小幅短期下滑，但整体稳定，预计未来中国居

民的消费能力与消费水平将维持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艾瑞咨询《中国母婴行业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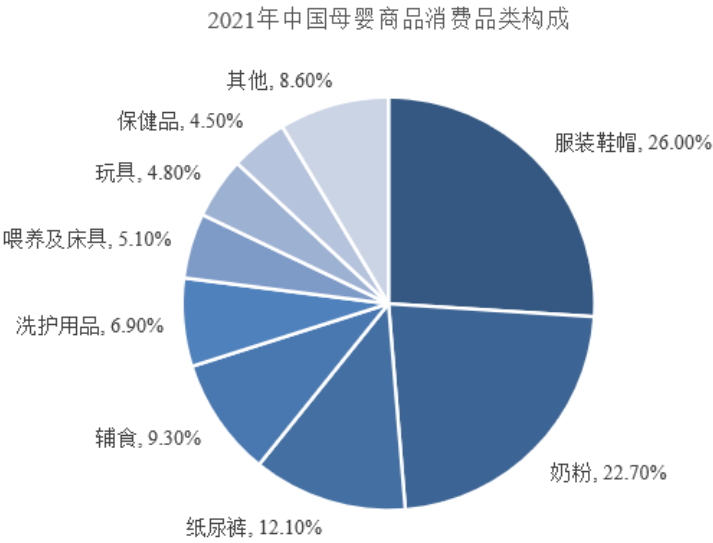
尽管近年来我国人口出生率持续走低，但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母婴童家庭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理念的转变，中国母婴市场保持万亿级别规模并持续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相关数据统计，2021年中国母婴市场规模（消费规模）达到34,591亿元，预计未来仍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到2025年中国母婴市场规模将达到46,797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母婴行业研究报告》

从母婴品类构成来看，服装鞋帽、奶粉、纸尿裤是消费占比最大的三个母婴品类，2021年分别占母婴商品消费规模的26.00%、22.70%及12.10%；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

改变，我国婴幼儿辅食规模迅速增长，2021 年辅食占母婴商品消费的比例达 9.30%。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母婴行业研究报告》

（3）行业发展趋势

①人口红利褪去，以数智运营提升单客消费已成为行业竞争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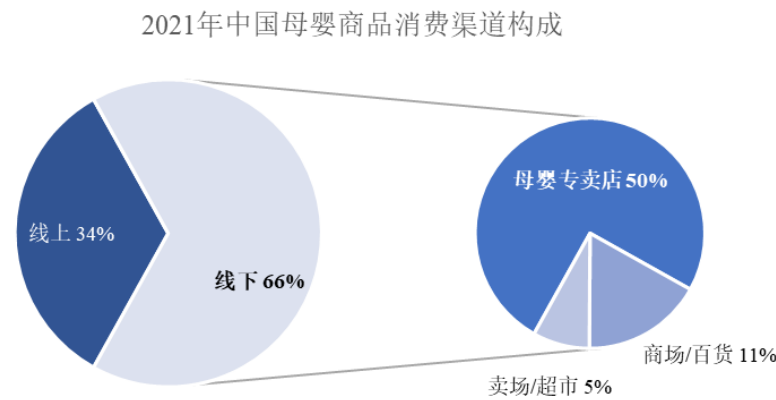
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渐褪去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革新，以追求流量经济、规模经济的资源驱动型商业模式受到了强烈冲击，传统母婴向“数智化”方向转型发展，在用户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均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数智化应用。互联网时代下利用数智化理念经营已成为必然趋势，数字营销、精准推送、智能管理等数智化应用对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至关重要，旨在通过高效的客户关系管理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单客消费。母婴商品，特别是奶粉、纸尿裤等刚需型母婴商品，具备需求稳定、单客总量相对固定、日常用量可精确管理等其他消费品不具备的属性。因此，对于母婴行业，基于数智化工具的会员购买深度管理比其他大部分消费品行业都更为关键及有效，尤其是在人口红利褪去、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行业转型并加速整合的当下，数智化运营能力已替代传统的规模竞争成为母婴连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②线下母婴专卖店是目前及未来母婴市场最主要的销售渠道，线上线下私域流量加速融合

在行业发展早期，母婴产品主要集中在超市、商场等线下渠道销售。随着产品种类的日益丰富，母婴人群需求的日益专业化，母婴产品销售逐渐从大卖场中单独细分出来，出现“母婴连锁专卖店”这一种新型连锁业态并逐渐发展壮大。尽管 2011 年以来，线上电商渠道发展迅速，冲击线下母婴渠道。但由于近年出生率不断下滑，母婴产品趋于高端化，电商平台获客成本不断上升、线上母婴销售增速放缓。

基于母婴行业特有的信任问题以及宝妈对育儿经验沟通、实地体验的需求，线下销售仍占据行业主流。2021 年，母婴线下消费占比达 66.20%，为主要消费渠道，而其中又以母婴专卖店为

主，远高于超市、商场等渠道，已成为线下消费的最主要渠道，消费渠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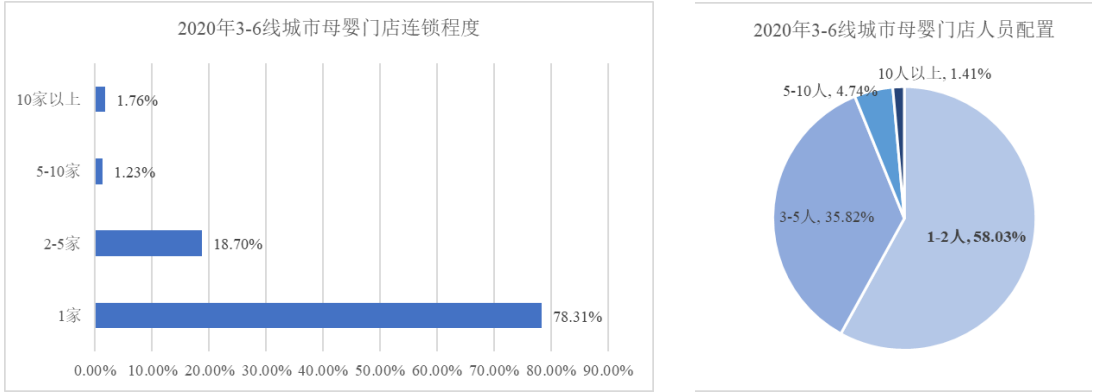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母婴行业研究报告》、头豹研究院《2021 年中国母婴用品行业概览》

由于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线上平台和线下实体店对消费者都具有一定的渠道价值，线上平台可以给消费者提供丰富的育儿知识，任意品类的商品以及快捷便利的到家服务，而线下实体店给消费者提供了安全性、专业性和体验感。伴随着互联网母婴行业的快速发展，母婴平台的入口更加丰富多元，用户流量渠道更加分散，全域流量运营成为母婴行业的必然选择。与传统的电商平台相比，线下渠道具备客户基础，其发展线上渠道具备天然优势，通过全渠道运营的方式给予消费者更好的购物体验，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粘性。线下渠道线上化、私域流量经营系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③低线城市成为未来增长点，下沉市场发展潜力大

受工作生活压力、教育成本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一线城市妈妈生育意愿明显低于低线城市。从数据上来看，北京、上海、天津等一线城市的出生率常年维持在 10‰以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6-2019 年新生人口中有 80%位于二三四线及以下的低线城市。尤其是二胎政策的放开，低线城市受益于较低的养育和住房成本，育龄妇女生育意愿明显强于一线城市。低线城市具备总体人口基数大、新生儿出生率相对高的优势，且随着整体消费水平和消费观念的转变，下沉市场的消费潜力巨大。根据尼尔森发布的中国消费者指数报告显示，低线城市消费意愿快速上升，已经超过或者达到一二线城市水平。此外，低线城市的消费观念也在向一二线城市看齐，对品牌的认知逐步提升。低线城市母婴消费规模有望快速增长，成为未来母婴市场规模的重要增长点。

但低线城市母婴店分布与消费者需求的增长存在不匹配性，低线城市的母婴零售门店多为当地中小型的母婴连锁店或以夫妻店为主，存在连锁化率低、门店专业程度和服务水平都有待大幅提高等问题，市场开发空间较大。低线城市母婴门店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海拍客《2020 年下沉母婴门店生存状况白皮书》、品木传媒

未来，随着更多竞争者涌入低线城市母婴市场，势必会打破当地的市场格局，一些规模较小、内部管理不善、经营理念落后的母婴门店将面临淘汰，被具备数智化工具及专业服务的大型母婴连锁企业取代，进一步加速低线城市母婴市场的整合及健康发展。

（4）行业壁垒

①数智化应用壁垒

数智化应用依托于会员消费行为数据的分析、门店经营指标的分析、信息系统的应用等各方面资源的集合，不仅需要经营者对母婴行业的深刻理解、对消费者需求的深度洞察，同样需要较多会员消费行为数据的积累以及公司在信息系统开发及运维方面持续的人力、财力投入。行业新进者在上述资源的获取上面临较大壁垒，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有效的数智化系统，从而在获客成本、客源维护、活动促销、店铺管理等方面处于竞争劣势。

②供应渠道壁垒

母婴商品涉及品类、品牌众多，不同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供应价格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稳定、可靠的商品供货渠道是母婴连锁企业实现良好经营、保证商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优化采购成本的必要条件；同时，母婴连锁企业作为品牌供应商推广自身商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实现终端销售的重要渠道，也要经过其严格甄选及考核。母婴连锁企业需建立高效的采购及物流体系、健全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渠道、拥有数量众多且销售区域分布合理的客户、并通过长期的沟通及磨合，才能与品牌供应商形成稳定、彼此信赖的业务合作关系，从而掌握高质量、低成本且丰富的供应渠道，提升商品议价能力，获得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行业新进入者在商品品牌选择、合作商谈、价格谈判等方面面临较大的供应渠道壁垒。

③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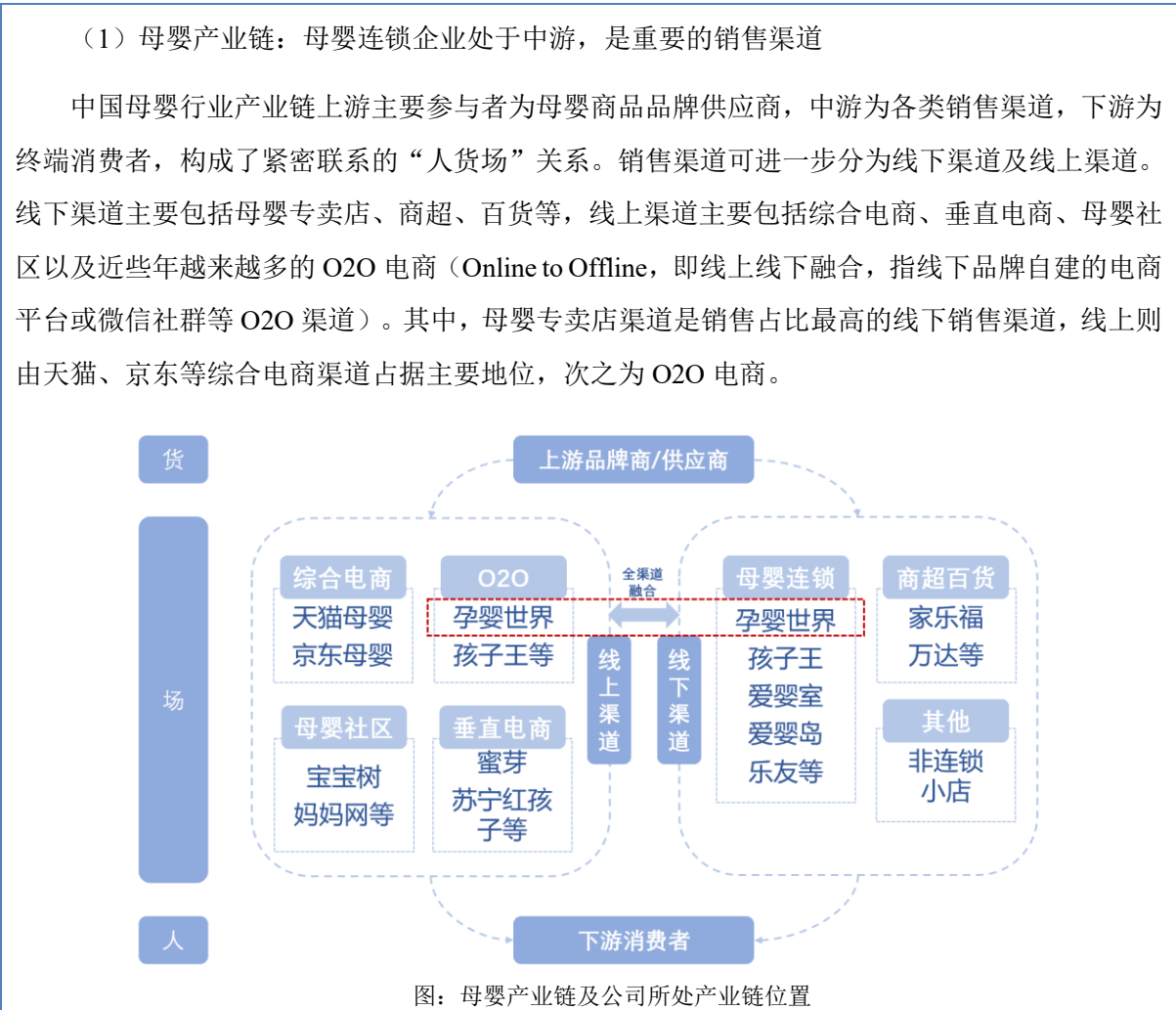
母婴商品的安全和质量始终是消费者的首要诉求，母婴消费者对产品品牌、购买渠道的敏感度日益增高，良好的品牌建设是维持稳定消费群体的重要保证。而品牌影响力需通过多年的积累才能逐渐形成，先发优势尤为明显。从销售渠道而言，行业内目前已有孩子王、爱婴室、孕婴世

界连锁、爱婴岛等知名连锁母婴品牌，形成了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品牌效应。作为行业新进入者，树立品牌形象不仅需要漫长的时间积累，也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的持续保障，面临较大的品牌壁垒。

④连锁经营规模壁垒

母婴连锁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实体零售门店，在销售端建设了相对广泛的商品销售渠道网络，采购端因规模效应、品牌推广效果及良好、稳定的合作经历而具备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除此之外，采用规范、统一的数智化工具及经营理念管理，不仅可以实现成功商业模式的快速复制、管理经验的有效传播，而且极大提升了管理效率，从而获得高效的规模管理优势；门店的规范、有序运营又进一步使母婴连锁企业获得较高的商品周转率和资金周转率，形成良性循环，规模效益显著并呈现强者愈强的局面。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或规模较小的母婴商品经营者，其通常缺乏管理经验及数智化工具，且不具备规模优势，在宏观环境波动、门店运营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的过程中面临较大的淘汰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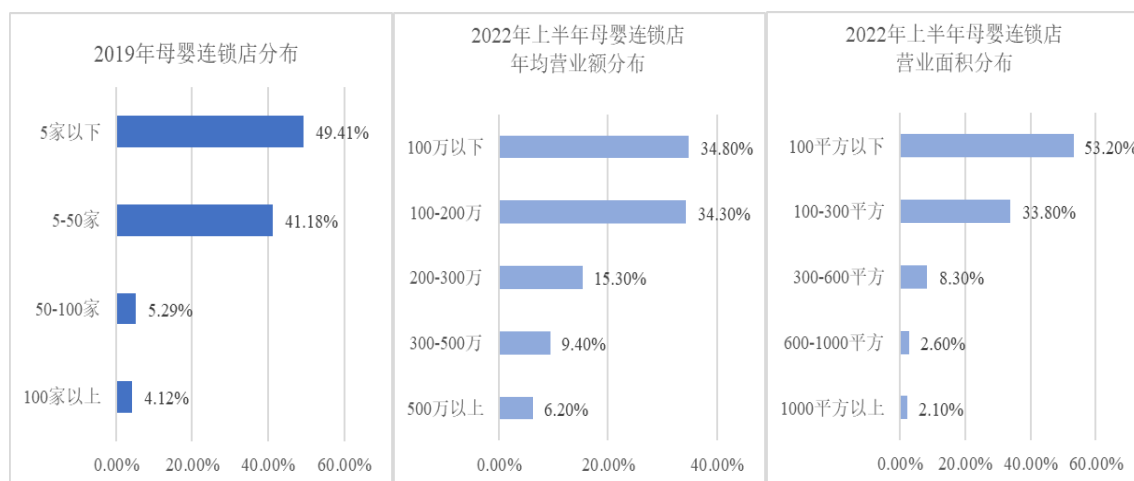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母婴连锁企业/母婴专卖店位于产业链中游，不仅承担了传统意义上商品销售所需的“场所”功能，更是链接上下游的关键，具备营销、供应、服务等多重价值。营销方面，母婴连锁企业起到产品展示及推介、消费者需求沟通、知识传播等作用，具体体现为：①基于信息技术和用户数据，使用科技赋能与数据驱动，更高效、更明确地了解、满足消费者需求；②传播母婴知识，维系消费者感情纽带。供应方面，母婴连锁企业的渠道价值主要体现为压缩供应链环节、提高流通效率，包括信任构建、活动宣传、持续管理用户生命周期等，将品牌供应商的产品以更低的市场运营费用投入销售至终端消费者。服务方面，母婴连锁企业可提供线下母婴服务，同时协助上游品牌商解决消费者问题、投诉等。

（2）行业高度分散，存在区域性龙头

目前我国母婴连锁行业存在区域化属性较浓、集中度低等现象，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高度分散，仍有较大的发展以及整合空间。根据 CBME 孕婴童展提供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线下母婴连锁店中，拥有 51~100 家以及 100 家以上门店的占比仅有 5.29%和 4.12%，门店数量小于 5 家的占比达到 49.41%。同时根据《2022 年上半年中国母婴实体店消费数据分析报告》显示，在全国各区域连锁母婴门店随机抽样的 6,500 家门店中，近 70%的门店年均营业额在 200 万以下（其中 100 万以下占比 34.8%），87%的门店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其中 100 平米以下占比 53.2%），主要为中小型母婴店，大型母婴门店占比不高。国内母婴市场呈现布局高度分散，中小规模零售商占据市场主体的特点。



数据来源：CBME 孕婴童展、汇员帮母婴大数据研究院《2022 上半年中国母婴实体店消费数据分析报告》

目前，国内大型母婴连锁企业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城市，并通过在多个区域建立分公司和连锁经营的方式逐步拓展地理覆盖范围。但由于跨区经营的物流成本高、管理难度大，母婴连锁品牌的影响力有一定的区域局限性。国内规模较大的母婴连锁企业主要有孩子王、爱婴室、爱婴岛、乐友、中亿孕婴及本公司，其中孩子王主要分布在华中、华东地区，爱婴室主要布局于华东地区，爱婴岛主要分布在华南和华中地区，乐友主要覆盖华北、西北地区，中亿孕婴主要覆盖西南、西北地区，公司主要辐射西南地区并向华东、华中地区拓展。

(3) 宏观环境变动加速行业整合，母婴龙头企业受益，出现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

2020 年以来，由于人口出生率持续走低叠加宏观环境变动、居民消费支出下滑，竞争格局高度分散的母婴行业面临转型及整合，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小规模门店存在较大的市场淘汰风险。线下母婴门店受人流减少、门店租金昂贵、商品价格竞争加剧等影响，关店率上升；线上垂直母婴电商面临用户基数少、流量成本高、仓储配送费用贵、商业化变现能力弱等难题。母婴行业加速整合，龙头企业有望承接小商家“出局”后的需求空缺，扩张或收购线下门店并发展私域流量、融合线上线下，优化竞争格局。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母婴连锁企业除本公司外，主要有孩子王、爱婴室、爱婴岛、乐友、中亿孕婴等，基本情况如下：

(1)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1078.SZ）

孩子王成立于 2009 年，2021 年 10 月在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母婴童商品零售及增值服务，是一家数据驱动的、基于顾客关系经营的创新型新家庭全渠道服务提供商。

(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03214.SH）

爱婴室成立于 2005 年，2018 年 3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以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为主营业务，为孕前至 6 岁婴幼儿家庭提供母婴用品和相关服务的专业连锁零售商。

(3) 广东爱婴岛儿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爱婴岛成立于 2005 年，是知名母婴连锁品牌之一，主要供应食品、用品、玩具、服装、纸品等五大类产品。

(4) 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乐友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孕婴童全渠道服务商，销售的商品包括童装、孕装、玩具、车床椅、奶粉、纸尿裤等。

(5) 成都中亿家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亿孕婴成立于 2014 年，是中国西部地区的母婴连锁品牌，销售的商品包括奶粉、辅食、营养品、纸品、用品、服纺棉品、车床玩具等。

2、公司竞争地位：西南市场母婴连锁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所处行业为母婴连锁行业，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模式、经营情况等方面对比如

下:

指标	孩子王	爱婴室	爱婴岛	乐友	中亿孕婴	孕婴世界
主要经营模式	直营	直营	加盟+直营	直营+加盟	加盟+直营	加盟+直营
门店数量（家）	508	471	1,800 余家加盟及直营	494 家直营门店及 50 家加盟	1,800 余家加盟及直营	1,400 余家加盟及 2 家直营
覆盖范围	销售区域遍布江苏、安徽、浙江等，主要覆盖一、二、三线城市	主要聚焦江浙沪、福建、湖北、湖南等华东、华中市场，并拓展西南、华南等地区	总部位于珠海，已覆盖华南、华中、华东、西北、西南等 157 个城市	总部位于北京，已覆盖北京、上海、湖北、辽宁、河南等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	覆盖四川、重庆、陕西、甘肃、西藏、青海、宁夏等省市自治区	覆盖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等西南地区并向安徽、湖北拓展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整理，其中孩子王、爱婴室、乐友及本公司数据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公司数据源自官方网站，未披露数据截至时间。

按照业务区域划分，孕婴世界为西南市场龙头之一。

3、公司竞争优势

（1）数智化优势

在母婴市场人口红利褪去、竞争日益加剧、行业转型并加速整合的当下，数智化运营能力已替代传统的规模竞争成为母婴连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数智化运营的关键主要在于有效输入、准确定义及极简输出，公司在上述三个环节均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是业内少数将业务逻辑及数智化工具紧密结合并实现规模化、高效率应用的公司。

① 有效输入环节

数智化运营依赖于数据计算，底层数据准确性是一切计算分析的基础。以会员生命周期管理为例，准确的分析需要基于该会员在线下、线上各个渠道的消费数据进行计算。公司在“有效输入”环节具备先发优势，预见行业转型趋势并率先布局数智化中台搭建，通过多年努力陆续为下游加盟门店上线信息系统，在长期实践及深化完善的过程中，信息系统及数据价值已得到加盟商的充分认可，双方建立了稳定、信赖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加盟及直营门店均采用统一的信息系统管理，线上、线下销售数据全部接入公司数智化中台进行后续计算分析。同时，公司始终将数据准确性作为考核指标，如根据销售数据、会员基础信息等自动判定“会员生日准确性”指标并由业务人员定期跟进，不断修正数据以保证“有效输入”，使得数智化运营“有章可循”。

② 准确定义及极简输出

准确定义及极简输出需要系统及工具的开发对真实应用场景、门店人员日常工作的充分了解和理解、对消费者需求的深度洞察，才能够准确定义销售机会，并根据使用需求开发出以最简

单、简洁、快速的步骤即能完成操作的数智化工具。若采用外包研发形式，多存在开发者对行业不了解、使用者无法准确表达需求的沟通壁垒，使得会员标签计算逻辑有误、数智化工具的落地应用存在困难等问题。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技术团队长期深耕母婴行业，将零售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结合，自主定义 200+会员标签，基于数据模型精准匹配目标群体，动态识别销售机会并使用扫码购、会员机会窗等数智化工具高效触达目标客户。以“会员机会窗”为例，收银人员结账收银扫描会员码后，系统将实时显示该会员可能存在的销售机会，如“已购奶粉未购纸尿裤”，则收银人员可以及时向该客户推介纸尿裤、赠送试用装等，在收银时即高效完成附带销售，为门店经营赋能提效。				
(2) 商业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是一家数智化创新型母婴连锁企业，以数智化的专业服务驱动母婴经营者健康持续发展，带动公司母婴商品的销售。该模式既具备了传统加盟模式下轻资产、精人员式的扩张优势，又通过数智化中台紧密链接了加盟商、终端消费者及上游品牌供应商，形成了充分协同的利益共赢模式，具备商业模式创新优势。				
母婴连锁行业存在直营、传统加盟、混合式等连锁经营模式，各有优劣，与公司数智化创新型加盟连锁模式对比如下：				
项目	直营连锁	传统加盟连锁	混合式连锁经营	数智化创新型加盟连锁
权益归属	公司投资并拥有收益权	加盟商投资并拥有收益权	直营店：公司投资并拥有收益；加盟店：加盟商投资并拥有收益	加盟商投资并拥有收益权
人员安排	公司聘请，纳入公司人事体系统一管理	加盟商聘请，公司对门店人员管控力较弱	直营店人员为公司聘请；加盟店人员为加盟商聘请	加盟商聘请并统一接受公司线上、线下培训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营门店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商品	公司对加盟商销售，加盟商通过门店向顾客销售	一部分通过直营门店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一部分向加盟商销售，加盟商通过加盟店向顾客销售	公司对加盟商销售，加盟商通过门店向顾客销售，公司对终端销售数据进行分析，通过线上线下全渠道方式助力加盟商实现更高效的销售
模式特点	对渠道的控制能力较强，有利于品牌形象的建设和提升。但通常存在资本及人力投入大，扩张速度慢；零售经营事务繁琐、管理复杂；门店员工利益内驱力较低、工作积极性较弱等问题	投入资金少，扩张能力强；但一般对下游渠道的控制能力弱且与终端消费者沟通较少，无法精准触达其需求	在资金投入、扩张能力及渠道掌控方面有所平衡；但可能存在直营店与加盟店管理不统一，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问题	在早期数智化中台建设、与加盟商的信任建立等方面需要较大投入；模式成熟后可实现轻资产式的快速扩张，同时通过数智化中台深度链接下游加盟商及终端消费者，对下游管控能力强、掌握核心流量；除此之外，加盟商为利益共同体，在门店经营方面具备更高的内驱力

采用直营连锁模式经营的公司一般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在门店规范经营、人员管理等繁杂事项的处理上，往往资本投入大、扩张速度慢且盈利效率相对较低。传统加盟连锁模式则普遍存在与加盟商及终端消费者链接较弱、业务可持续能力弱的问题。混合式连锁经营虽然在扩张能力及渠道掌控方面有所平衡，但容易面临直营店与加盟店管理不统一，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问题，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及持续扩张。

公司采用数智化创新型的加盟连锁形式经营，下游门店中除两家为满足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要求的直营门店外均为加盟门店。一方面，通过公司管理加盟商，加盟商管理门店的模式驱动利益共同体积极参与经营管理，不仅可以实现成功商业模式的快速复制、管理经验的传播，而且极大提升了管理效率，从而获得规范、高效的规模管理优势，具备高运转、轻资产、人员精简等特点。另一方面，公司始终以加盟商的健康持续发展为目标，通过数智化中台有效链接消费者、加盟商及公司，持续为加盟商提供专业的数智化服务，实现了加盟商及其门店的高效率、高效能、高效益运转，并以此带动公司母婴商品销售。该模式加强了公司与加盟商之间的信赖程度、与终端消费者的沟通及自身对下游的管控能力，具备显著的商业模式创新优势。公司商业模式获得行业认可，2018年获中童传媒、动销中国委员会颁布的“最佳模式开拓奖”，2019年获中国婴童产业原点奖评委会颁布的“年度母婴渠道功勋奖”，2021年获“年度行业领袖奖”等。

（3）供应渠道优势

公司与佳贝艾特、飞鹤、伊利、合生元等知名品牌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的业务关系，凭借高效、分布广泛且充分下沉的销售渠道资源和规范的经营管理，公司具备供应端的规模议价优势、区域独家产品供应优势等。销售及推广能力得到供应商的充分认可，获得海普诺凯（佳贝艾特）“卓越贡献奖”、伊利集团“最佳业绩突出奖”、壹营养“五年同心奖”等奖项。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多渠道综合性的母婴连锁企业，公司在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及升级，线上渠道建设、加盟门店拓展与管理、仓储管理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人力及资金投入；同时，上游品牌供应商在货款信用期方面较为强势，为保证对下游的稳定供应，公司需要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进行采购及备货，进一步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主要资金来源限于自身经营积累及少量的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受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拓展的步伐。

（2）品牌影响力有待加强

虽然公司在西南区域已有较好的渠道覆盖及品牌影响力，但在全国范围的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公司市场开拓及跨区域发展的速度，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是一家数智化创新型母婴连锁企业。公司以数智化中台为核心、以专注专业的服务为驱动、以优质供应链为载体，以加盟商健康持续发展为目标，致力于孵化优秀母婴经营者、服务亿万母婴家庭，打造母婴连锁行业领先品牌。公司将以西南地区为中心，稳步向全国市场进行拓展，持续扩大门店覆盖范围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国母婴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二、具体计划

为达成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将稳步推进数智化中台创新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市场深耕及拓展计划和供应链体系发展计划。

1、数智化中台创新计划

数智化中台创新经营是达成公司经营目标不可缺少的一环，公司已将数智化经营理念融入到日常经营环节中。公司目前打造了符合自身经营需求的数智化中台，提供了 ERP 系统及运维服务、数据集成及分析等服务。随着大数据、管理数字化、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公司将不断挖掘自身与加盟商、消费者、供应商等角色之间的痛点和难点，并持续利用信息技术解决各个不同问题场景下的困境，快速完成公司数智化中台的更新迭代。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研发、销售、管理等各方面人才需求量较大。未来，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人才引进等方式扩充人才，同时积极完善人力政策，优化薪酬制度、人员绩效考核，完善奖励和股权相结合的激励措施，有效进行人才梯队建设，储备优秀的人力资源。在明确企业愿景、使命和态度的基础上，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最终打造一支能够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3、市场深耕及拓展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国内西南市场并开始尝试进入华东和华中市场。在西南市场，公司计划继续深耕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四个省市，保持充分竞争优势，持续巩固客户关系，维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在华东和华中市场，公司试点安徽、湖北两个省区，利用公司行业知名度，抓住市场机遇，持续开发新客户，以进一步拓展、完善全国市场营销网络。

4、供应链体系发展计划

优质的供应链是公司健康发展的载体。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增强自身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

力，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产品体系，在现有食品、服装、纸品、用品等主要采购产品类型中开拓新的合格供应商，并加强与新供应商的合作，增强公司供应链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根据《公司章程》，佳和万新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股东会选举由江大兵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股东会选举由鲁霞担任。

有限公司阶段，佳和万新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均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有效决议。

2、股份公司阶段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孕婴世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亦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同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薪酬、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依法依规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自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重大制度建设和管理层

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及有效决策。

自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公司制定了《财务中心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设置、工作的实施等均作出了具体规定。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3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	成都俊隆	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俊隆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况，上述违法行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数智化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

		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实际控制人王伟鉴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母婴商品零售	是	截至2022年8月均已转让资产或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伟鉴曾作为公司加盟客户开设并经营管理 35 家加盟门店（因门店开业、停业、变更经营信息等因素，共计涉及 38 家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母婴商品零售业务，与公司业务相似。截至 2022 年 8 月，相关门店均已转让资产或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江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成都俊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100.00%
2	楚地锦成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0.000004%
3	楚地蓉成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100.00%
4	韵律时节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100.00%
5	成都同心童伴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儿童智力开发及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亲子游乐，摄影	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俊隆、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和王伟鉴于2023年5月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江大兵的配偶王琼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江大兵的配偶王琼实际控制下述企业/个体工商户，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规范措施
1	金牛区家僖信贝服饰商贸部	棉用品等母婴产品的展示及销售	2022 年 10 月注销
2	天泓生物	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品牌经营及销售	2022 年起停止经营，2023 年 8 月注销
3	厦门欧恩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婴幼儿配方奶粉、纸尿裤的品牌经营及销售	2021 年 3 月注销

（2）实际控制人江大兵的子女江南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江大兵的女儿江南曾作为公司加盟客户开设并经营管理 5 家加盟门店（共涉及 5 家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母婴商品零售业务，与公司业务相似。截至报告期末，相关门店均已转让资产或注销。

（3）同业竞争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未超过 30%，且逐年下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置条款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出现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江大兵	董事长	董事长	170,557,899	5.71%	59.94%
2	王伟鉴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9,685,484	-	11.43%
3	唐海斌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777,124	2.85%	4.76%
4	杜睿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940,703	1.94%	3.81%
5	鲁霞	监事	监事	573,340	-	0.22%
6	刘小红	监事	监事	430,005	-	0.17%
7	洪燕玲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501,673	-	0.19%
8	徐泽宁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818,747	-	0.70%

注：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数量及间接持股数量，其中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穿透持股比例计算保留个位数所得的股数。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伟鉴系公司董事长江大兵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江大兵和董事、副总经理王伟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成都俊隆的

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江大兵	董事长	成都俊隆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楚地蓉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楚地锦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韵律时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伟鉴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俊隆	监事	否	否
刘凤元	独立董事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华东政法大学	教师	否	否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	独立董事	否	否

		份有限公司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 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山东财经大学	教师	否	否
周蕾	独立 董事	太富科技（安徽）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安徽财经大学	教师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 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江大兵	董事长	成都俊隆	80.65%	股权投资	否	否
		楚地蓉成	99.95%	股权投资	否	否
		楚地锦成	0.000004%	股权投资	否	否
		韵律时节	99.92%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伟鉴	董事、副总 经理	成都俊隆	19.35%	股权投资	否	否
		楚地蓉成	0.05%	股权投资	否	否
		韵律时节	0.08%	股权投资	否	否
		宁波博创至知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40%	股权投资	否	否
唐海斌	董事、总经 理	楚地锦成	55.555553%	股权投资	否	否
杜睿智	董事、副总 经理	楚地锦成	44.444443%	股权投资	否	否
丁晓东	执行董 事兼经 理	济南宏泰阳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鲁霞	监事	扬州川美	5.72%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小红	监事	扬州川美	4.29%	股权投资	否	否
洪燕玲	财务负责 人	扬州川美	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泽宁	董事会秘 书	扬州川美	18.14%	股权投资	否	否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包括直接持有公司及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919,433.12	11,447,310.8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1,817,57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5,374,507.84	50,158,936.2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2,061,452.73	49,126,281.4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188,806.39	6,217,50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3,221,825.81	81,076,067.8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0,962,420.00	114,581,972.02
流动资产合计	527,728,445.89	404,425,64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765,914.80	16,570,944.8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663,646.02	2,361,820.93
无形资产	606,453.61	766,852.9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61,977.05	446,22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8,624.50	2,785,95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86,615.98	22,931,796.27
资产总计	552,715,061.87	427,357,44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509,508.33	35,725,716.7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2,827,623.40	37,832,10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198,938.28	5,185,846.63
应交税费	14,029,272.62	9,098,311.01
其他应付款	5,653,126.94	6,804,219.8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313.76	1,322,423.25
其他流动负债	1,767,852.23	1,199,239.29
流动负债合计	65,278,635.56	97,167,86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922,856.16	702,740.3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5,824.88	1,259,83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8,681.04	1,962,579.97
负债合计	68,887,316.60	99,130,44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9,818,731.00	188,317,133.83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4,156,600.03	35,182,866.1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826,808.06	4,394,133.93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92,041,517.86	98,231,59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843,656.95	326,125,726.76
少数股东权益	984,088.32	2,101,27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827,745.27	328,227,00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715,061.87	427,357,441.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3,269,023.63	565,996,296.49
其中：营业收入	603,269,023.63	565,996,296.4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02,052,983.23	459,987,331.28
其中：营业成本	457,846,569.56	418,431,450.7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533,043.89	1,145,286.36
销售费用	19,549,473.82	19,596,533.94
管理费用	20,271,186.43	17,027,215.20
研发费用	3,218,551.07	2,689,871.42
财务费用	-365,841.54	1,096,973.64
其中：利息收入	486,623.78	100,170.16
利息费用	97,519.18	1,170,037.00
加：其他收益	1,113,741.91	114,94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7,995.24	1,049,66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3,575.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922,713.83	-1,315,873.90
资产减值损失	-944,856.18	-738,412.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5.8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694,633.38	105,222,870.05
加：营业外收入	56,982.04	264,696.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565.71	18,706.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749,049.71	105,468,860.20
减：所得税费用	21,007,751.61	21,629,150.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41,298.10	83,839,710.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3,741,847.93	83,884,677.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549.83	-44,966.9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96,795.51	291,173.3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44,502.59	83,548,53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741,298.10	83,839,71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44,502.59	83,548,53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795.51	291,173.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668,944.27	614,583,867.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2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78,051.13	27,669,73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746,995.40	642,256,52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045,435.79	499,184,974.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97,981.54	24,934,53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8,539.67	21,915,24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9,496.06	38,735,54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051,453.06	584,770,29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95,542.34	57,486,22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479,570.40	629,577,615.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237,73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487,570.40	629,815,35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0,816.62	1,629,45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434,000.00	647,20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94,816.62	648,835,45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92,753.78	-19,020,10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02,500.00	4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02,500.00	9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75,645.27	12,956,157.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5,645.2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616.10	13,877,69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9,261.37	131,333,85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43,238.63	-32,833,85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431,534.75	5,632,26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7,310.89	5,815,04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878,845.64	11,447,310.8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167,140.12	1,007,80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804,80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0,392,560.57	30,133,612.4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1,834,683.75	21,111,286.86
其他应收款	19,962,048.13	47,725,754.91
存货	53,005,644.62	43,231,900.1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1,235,873.32	82,494,846.79
流动资产合计	387,597,950.51	290,510,012.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1,529,855.67	4,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032,068.07	4,180,057.71
固定资产	12,277,585.06	12,125,360.9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18,133.50	1,134,933.58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75,665.69	316,19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970.86	2,027,10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31,278.85	24,123,656.84
资产总计	427,929,229.36	314,633,66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633,691.45	26,099,958.2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533,249.42	21,873,226.92
应付职工薪酬	2,054,319.66	2,202,896.48
应交税费	4,711,993.43	2,972,588.07
其他应付款	4,658,400.89	5,137,449.3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953.82	712,428.07
其他流动负债	1,054,100.16	882,919.05
流动负债合计	34,014,708.83	59,881,46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368,953.8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552.52	1,002,45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552.52	1,371,407.83
负债合计	34,935,261.35	61,252,874.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9,818,731.00	188,317,133.83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2,428,264.73	35,182,866.1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826,808.06	4,394,133.9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920,164.22	25,486,66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993,968.01	253,380,79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929,229.36	314,633,669.1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3,872,629.63	328,075,259.18
减：营业成本	303,719,968.26	278,936,863.39
税金及附加	749,846.46	391,420.92
销售费用	8,720,592.03	11,027,985.19
管理费用	12,930,104.28	9,583,599.4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44,087.30	1,116,934.14
其中：利息收入	373,362.23	15,761.92
利息费用	28,371.93	1,131,388.93
加：其他收益	996,500.05	93,40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86,713.84	14,657,03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0,807.45
信用减值损失	-143,256.85	-103,111.61
资产减值损失	-214,185.45	-283,372.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9.6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424,857.14	41,473,226.67
加：营业外收入	26,297.00	120,665.54
减：营业外支出	2,427.65	148,39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48,726.49	41,445,494.11
减：所得税费用	6,180,645.87	7,050,667.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68,080.62	34,394,826.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8,268,080.62	34,394,826.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268,080.62	34,394,826.6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每股收益准则仅要求其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列报。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695,749.69	346,851,76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8,454.59	51,610,07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334,204.28	398,461,84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957,717.63	318,722,71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8,383.80	12,758,25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5,806.88	6,400,03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69,017.05	51,913,25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290,925.36	389,794,26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3,278.92	8,667,58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135,241.44	538,772,985.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16,279.85	13,8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237,73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159,521.29	552,860,72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0,313.84	834,10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443,500.00	530,14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313,813.84	530,978,10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5,707.45	21,882,61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102,500.00	4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02,500.00	9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2,956,157.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150.00	13,095,64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2,150.00	130,551,80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70,350.00	-32,051,80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159,336.37	-1,501,60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803.75	2,509,40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167,140.12	1,007,803.7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 期末实际投 资额（万 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贵州天喜	100.00%	100.00%	50.00	2021.1.1-2022.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重庆天喜	100.00%	100.00%	50.00	2021.1.1-2022.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昆明顺雄	100.00%	100.00%	50.00	2021.1.1-2022.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创托盛和	100.00%	100.00%	500.00	2021.1.1-2022.12.31	全资子公司	受让取得
5	成都佳和	100.00%	100.00%	50.00	2021.1.1-2022.12.31	全资子公司	受让取得
6	仟祥商贸	100.00%	100.00%	3.00	2021.1.1-2022.7.31	全资子公司	受让取得
7	天雄商贸	100.00%	100.00%	3.00	2021.1.1-2022.7.31	全资子公司	受让取得
8	政林永祥	100.00%	100.00%	3.00	2021.1.1-2022.12.31	全资子公司	受让取得
9	武汉千佳原	100.00%	100.00%	500.00	2022.8.23-2022.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富云仟祥	90.00%	90.00%	900.00	2022.8.10-2022.12.31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富云仟祥主要系为公司开拓安徽地区业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富云仟祥 90%的股权。齐敏系安徽人，在 2002 年至 2019 年期间担任合肥市宝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从事奶粉批发业务。因其行业经验丰富，为吸引人才，促进公司在安徽区域范围的业务拓展，公司选择与其共同设立富云仟祥，其中齐敏持有 10%的股权，并由齐敏担任富云仟祥销售中心负责人。

齐敏为中国籍自然人，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富云仟祥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肥富云仟

祥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公司出资 900 万元，齐敏出资 100 万元。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非关联方共同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富云仟祥的设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富云仟祥设立时，考虑到其新设且公司尚未在安徽区域范围开展业务，公司与齐敏均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设立富云仟祥，价格公允，相关出资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到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千佳原和控股子公司富云仟祥，公司自 2022 年 8 月起将上述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会计师审计了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天职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金额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营业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固有错报风险，故天职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过程中，天职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关键条款，分析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评价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执行的一贯性； 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如各业务模式营业收入变动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等，以评价收入变动总体合理性； 4、检查并分析了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对于返利政策的约定，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评价了公司销售返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针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抽样检查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以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返利金额进行询证，以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真实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判断各个财务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财务项目项的性质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重要性水平确定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

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

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1）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5.00

3-4 年	2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11、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采取下列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预期损失率为 0.00%
应收代垫款项	款项性质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组合预期损失率为 0.00%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库存商品按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

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

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4）设定受益计划

①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母婴产品销售收入和数智化服务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母婴商品销售收入

A、加盟及分销业务收入

加盟及分销收入是指公司向品牌商、代理商或经销商采购各类母婴商品，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后，根据加盟商订货申请将货物配送至加盟商指定地点或由加盟商自提，加盟商对货物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与分销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分销客户提出的采购需求，将货物配送至分销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分销客户自提，分销客户对货物签收后确认收入。

B、直营门店零售收入

直营门店零售收入是指公司通过直营门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形成的收入，在商品交付给终端消费者并取得收款权且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终端消费者时确认收入。

②数智化服务收入

A、客户经营服务收入

公司基于数智化中台为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和商业特许经营服务，主要基于固定收费模式，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签订的期限在其服务受益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相关收入。此外，针对少量客户的增值服务需求，单独签订服务协议，公司在服务完成后才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完成后，根据确认单确认收入。

B、供应商推广服务收入

公司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及数智化中台向供应商提供一系列线上线下市场推广服务。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推广服务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完成后，根据确认单或确认函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对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以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由于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在整个履约期间内平均发生的，因此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

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9、租赁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①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的 1.2%计缴，出租房产按不含税的租金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公司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0 元/平方米·年

2、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创托盛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享受该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额(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第四条规定：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创托盛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重庆天喜易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享受该政策**。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天喜易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昆明顺雄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成都佳和万新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合肥富云仟祥商贸有限公司和武汉千佳原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享受该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联合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公

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创托盛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享受该政策。

(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创托盛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日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003528，有效期3年，2022年度成都市创托盛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15.00%的优惠税率。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第三条规定：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2022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创托盛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成都市创托盛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龙泉康城店、成都市创托盛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龙泉阳光城店享受该政策。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富云仟祥商贸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创托盛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享受该政策。

除上述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3,269,023.63	565,996,296.49
综合毛利率	24.11%	26.07%
营业利润（元）	104,694,633.38	105,222,870.05
净利润（元）	83,741,298.10	83,839,71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8%	3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773,570.04	82,387,685.93

2、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99.63** 万元和

60,326.90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6.59%;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0,522.29 万元和 10,469.46 万元,较为稳定;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383.97 万元和 8,374.1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238.77 万元和 8,177.36 万元,均较为稳定。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具体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07%和 24.11%,2022 年和 2021 年相比毛利率略有下降,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24%和 19.88%,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为稳定,同时 2022 年公司股东扩大资本投入,所有者权益增加,综合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数智化服务。从收入类型上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服务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母婴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母婴商品销售按照销售渠道分为加盟及分销、直营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加盟及分销业务收入

加盟及分销收入指公司向品牌商、代理商或经销商采购各类母婴商品,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后,根据加盟商订货申请将货物配送至加盟商指定地点或由加盟商自提,加盟商对货物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与分销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分销客户提出的采购需求,将货物配送至分销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分销客户自提,分销客户对货物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直营门店零售收入

直营门店零售收入是指公司通过直营门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形成的收入,在商品交付给终端消费者并取得收款权且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终端消费者时确认收入。

(2) 数智化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数智化服务收入按照服务对象分为供应商推广服务和客户经营服务收入。

①客户经营服务收入

公司基于数智化中台为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和商业特许经营服务,主要基于固定收费模式,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

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签订的期限在其服务受益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相关收入。此外，针对少量客户的增值服务需求，单独签订服务协议，公司在服务完成后才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完成后，根据确认单确认收入。

②供应商推广服务

公司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及数智化中台向供应商提供一系列线上线下市场推广服务。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推广服务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完成后，根据确认单或确认函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99,712,032.74	99.41%	560,606,510.17	99.05%
1、母婴商品销售	520,036,441.14	86.20%	492,571,223.65	87.03%
食品	431,676,109.17	71.56%	379,477,414.31	67.05%
服装	33,327,207.10	5.52%	48,830,061.03	8.63%
纸品	28,546,049.58	4.73%	26,846,204.64	4.74%
用品	26,487,075.29	4.39%	37,417,543.67	6.61%
2、数智化服务	79,675,591.60	13.21%	68,035,286.52	12.02%
客户经营服务	59,451,962.47	9.85%	54,302,955.69	9.59%
供应商推广服务	20,223,629.13	3.35%	13,732,330.83	2.43%
二、其他业务收入	3,556,990.89	0.59%	5,389,786.32	0.95%
合计	603,269,023.63	100.00%	565,996,296.4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99.63 万元和 60,326.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其中母婴商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6%，数智化服务占比超过 12%。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 3,727.27 万元，同比增长 6.59%，主要系母婴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58%，数智化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7.11%。 (1) 母婴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母婴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9,257.12 万元和 52,003.64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收入增加 2,746.52 万元，同比增长 5.58%，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持续深耕西南地区市场，数智化中台系统赋能商品销售，公司品牌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优势不断凸显，新客户及其终端店铺数量增加，公司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以奶粉和纸尿裤为主的母婴刚性消费产品保持较为稳健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深入与行业知名的			

供应商加强战略合作，精耕会员购买深度，扩大产品销售系列，新产品系列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增加。

报告期内，以奶粉为主的食物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78%**，以纸尿裤为主的纸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27%**，而服装、用品等消费弹性更高的产品，对外部经济环境的波动更加敏感，其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数智化服务

公司的数智化服务主要基于数智中台系统为客户和供应商提供数智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数智化服务收入分别为 6,803.53 万元和 7,967.56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164.03 万元，同比增长 17.11%。其中，公司的客户经营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9.48%，供应商市场推广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47.27%。

公司的客户经营服务，一般基于一定时期内固定收费模式，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及商业特许经营服务，具体为：①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为特许经营加盟商及其加盟门店提供 ERP 系统及技术支持服务、商业数据分析、客户关系管理等各类综合信息系统的集成、运营、维护；②市场推广服务，公司基于信息系统的数据挖掘和分析，并依托多年来母婴行业深耕经验及打造的领先品牌优势，为客户提供门店经营指导、导购培训、会员管理、市场推广等综合服务，提高门店的经营效率，助力客户实现高效益的经营解决方案；③商业特许经营服务，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提供商业特许经营服务，授权加盟商使用公司商标等特许经营资源。

报告期内，客户经营服务收入的构成、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信息技术服务	4,003.10	67.33%	3,638.84	67.01%
市场推广服务	1,341.33	22.56%	1,292.87	23.81%
商业特许经营服务	600.77	10.11%	498.59	9.18%
合计	5,945.20	100.00%	5,43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经营服务的收入结构相对稳定，以信息技术服务和市场推广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经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5,430.30 万元和 5,945.20 万元，同比增长 9.48%。随着客户及其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对客户经营服务的不断精细化，持续拓展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客户对数智化中

	台为核心的经营服务价值的认可度不断提升、粘性不断增强，使得公司客户端的经营服务整体收入增加。 公司的供应商推广服务，一般基于供应商的推广需求，按照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推广服务收入分别为 1,373.23 万元和 2,022.36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649.13 万元，同比增长 47.27%，主要系公司凭借广泛且深度下沉的销售网络持续输出高效率、高价值的精准市场综合运营方案，为品牌供应商与加盟商和终端消费者构建了深度链接，以数智化中台为核心驱动的商业模式的竞争优势不断凸显，特别是在外部环境波动、数智化推广成为重要趋势的情况下，供应商对数智化推广服务需求不断提升，使得公司相应服务收入实现增长。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	307,500,135.22	50.97%	279,526,564.19	49.39%
重庆市	165,948,845.06	27.51%	169,469,343.39	29.94%
贵州省	89,725,527.96	14.87%	84,288,452.82	14.89%
云南省	39,006,823.35	6.47%	32,711,936.09	5.78%
其他地区	1,087,692.04	0.18%	-	-
合计	603,269,023.63	100.00%	565,996,296.4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深耕西南地区母婴市场，销售区域以四川省为根据地，拓展至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等其他地区。报告期内，四川省和重庆市的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例超过 75%，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各地区的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和云南省的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0.01%、-2.08%、6.45%和 19.24%。2022 年度，外部环境波动对母婴产品的线下消费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于四川省，基于多年品牌建设，市场深度下沉，加盟门店分布以成都为中心拓展至周边三四线城市，使得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健的市场基础。而重庆市较四川省，区域的市场容量相对较小，且以城区店为主，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受外部环境的影响相对更大。贵州省和云南省系公司后续开发的新市场，相较四川省和重庆市的市场销售规模更小，整体增长率相对更高。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523,547,638.43	86.79%	497,005,762.64	87.81%
1、加盟	457,533,695.89	75.84%	465,954,395.05	82.32%
2、分销	64,314,938.81	10.66%	29,853,957.84	5.27%
3、直营	1,699,003.73	0.28%	1,197,409.75	0.21%
提供服务	79,721,385.20	13.21%	68,990,533.85	12.19%
合计	603,269,023.63	100.00%	565,996,296.4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以商业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母婴商品销售并提供数智化服务，主要客户为商业特许加盟商、其他非加盟客户的母婴商品分销商和两家直营门店的零售终端消费者。加盟商通过加盟门店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分销商主要通过非“孕婴世界”的母婴门店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母婴商品销售通过特许加盟商、分销商和直营店销售，其中通过加盟方式的商品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例超过 75%，系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分销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凭借优质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较稳健的终端市场需求，核心奶粉品类的价格竞争优势明显，增强了对市场上其他分销商的吸引力，使得分销渠道的销售规模较快增长，分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并为客户和供应商提供数智化服务。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成本、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宣传推广支出等。

(1)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成本主要为商品采购成本，成本结转基于公司 ERP 系统月末按照已满足收入确认

条件的销售出库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从库存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客户经营服务和供应商推广服务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合同支出等，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结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其中，客户经营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公司信息系统升级维护成本、人工成本、差旅费用和其他支出等；供应商推广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公司开展各项市场推广活动发生的宣传物资投入成本、广告费等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456,884,706.34	99.79%	416,432,607.24	99.52%
1、母婴商品销售	449,207,540.35	98.11%	406,527,081.12	97.16%
食品	372,337,512.61	81.32%	310,467,162.99	74.20%
服装	30,558,173.66	6.67%	44,197,079.79	10.56%
纸品	22,629,657.86	4.94%	19,980,153.68	4.78%
用品	23,682,196.22	5.17%	31,882,684.66	7.62%
2、数智化服务	7,677,165.99	1.68%	9,905,526.12	2.37%
客户经营服务	6,792,678.84	1.48%	3,541,737.85	0.85%
供应商推广服务	884,487.15	0.19%	6,363,788.27	1.52%
二、其他业务成本	961,863.22	0.21%	1,998,843.48	0.48%
合计	457,846,569.56	100.00%	418,431,450.7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1,843.15 万元和 45,784.66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3,941.51 万元，同比增长 9.42%，主要系公司加大终端市场促销力度，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的增幅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母婴商品销售成本占比 97%以上，其他各项服务类的营业成本占比较为稳定。其中，母婴商品销售成本中，相较服装和用品类的母婴商品，以奶粉为主的食物和以纸尿裤为主的纸品的刚需特征更为显著，在 2022 年外部环境波动的影响下销售规模仍然保持较为稳健的增长趋势，使得相应成本占比有所提升。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成本	454,257,961.60	99.22%	415,874,702.77	99.39%
人工成本	1,940,389.44	0.42%	1,673,068.00	0.40%
软件服务费	826,537.01	0.18%	258,804.29	0.06%
宣传推广费	731,238.23	0.16%	537,627.64	0.13%
差旅费	90,443.28	0.02%	87,248.02	0.02%
合计	457,846,569.56	100.00%	418,431,450.7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商品成本、人工成本、软件服务费、信息服务费、宣传推广费、差旅费,其中商品成本(包括投入至服务类的商品成本)占比超过 99%,系公司的主要成本构成,其他各类成本占比较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599,712,032.74	456,884,706.34	23.82%
1、母婴商品销售	520,036,441.14	449,207,540.35	13.62%
食品	431,676,109.17	372,337,512.61	13.75%
服装	33,327,207.10	30,558,173.66	8.31%
纸品	28,546,049.58	22,629,657.86	20.73%
用品	26,487,075.29	23,682,196.22	10.59%
2、数智化服务	79,675,591.60	7,677,165.99	90.36%
客户经营服务	59,451,962.47	6,792,678.84	88.57%
供应商推广服务	20,223,629.13	884,487.15	95.63%
二、其他业务	3,556,990.89	961,863.22	72.96%
合计	603,269,023.63	457,846,569.56	24.11%
原因分析	详见下述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560,606,510.17	416,432,607.24	25.72%

1、母婴商品销售	492,571,223.65	406,527,081.12	17.47%
食品	379,477,414.31	310,467,162.99	18.19%
服装	48,830,061.03	44,197,079.79	9.49%
纸品	26,846,204.64	19,980,153.68	25.58%
用品	37,417,543.67	31,882,684.66	14.79%
2、数智化服务	68,035,286.52	9,905,526.12	85.44%
客户经营服务	54,302,955.69	3,541,737.85	93.48%
供应商推广服务	13,732,330.83	6,363,788.27	53.66%
二、其他业务	5,389,786.32	1,998,843.48	62.91%
合计	565,996,296.49	418,431,450.72	26.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07%和 24.11%**，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1.97** 个百分点，其中母婴商品销售的毛利率下降 3.85 个百分点，而数智化服务的毛利率上升 4.92 个百分点，平滑了综合毛利率的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母婴商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7.47%和 13.62%**，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3.85** 个百分点，其中各细分品类商品的毛利率均略有下降，主要系一方面销售端，2022 年受外部环境波动对线下消费的影响，为增强终端客户粘性，促进整体业务良性发展，公司加大了对加盟客户的销售返利支持力度；另一方面供给端，公司部分重要奶粉供应商调整了产品市场销售战略，加大了全国性销售渠道的建设，其经销环节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毛利率下降，使得商品销售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数智化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5.44%和 90.36%，2022 年较 2021 年上升 4.92 个百分点，主要系供应商推广服务的毛利率上升 41.97 个百分点，而客户经营服务的毛利率下降 4.90 个百分点。其中，供应商推广服务的毛利率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供应商提供的推广服务方案的差异，2021 年公司为部分供应商提供的推广服务包含了部分商品（促销赠品）成本，毛利率相对较低。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11%	26.07%
孩子王	29.91%	30.60%
爱婴室	28.54%	30.26%
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29.22%	30.43%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母婴商品销售及数智化服务，处于母婴行业中游，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孩子王（301078.SZ）和爱婴室（603214.SH），均从	

事各类母婴商品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上述公司主要以直营模式开展业务经营，与公司加盟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但综合考虑其所处行业及产业链位置、商品及服务的特点以及数据可得性等因素，将其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母婴商品销售和服务类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年度	母婴商品销售	相关服务类 [注]	综合毛利率
公司	2022	13.62%	90.36%	24.11%
	2021	17.47%	85.44%	26.07%
孩子王 (301078.SZ)	2022	21.06%	89.37%	29.91%
	2021	21.60%	88.65%	30.60%
爱婴室 (603214.SH)	2022	24.12%	85.31%	28.54%
	2021	25.32%	86.25%	30.26%
可比公司 平均值	2022	22.59%	87.34%	29.22%
	2021	23.46%	87.45%	30.43%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

注：公司的相关服务类包括客户经营服务和供应商推广服务；孩子王的相关服务类包括母婴服务、供应商服务、广告业务、平台服务及其他；爱婴室的相关服务类包括母婴服务、供应商服务及其他（2022 年报披露）或包括婴儿抚触等服务、早教及相关服务及其他业务（2021 年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公司的母婴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服务类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孩子王、爱婴室的各类母婴商品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孩子王	爱婴室	孕婴世界	孩子王	爱婴室	孕婴世界
食品[注 1]	18.15%	20.13%	13.75%	17.66%	21.64%	18.19%
纸品[注 2]	21.44%	31.46%	20.73%	20.93%	28.84%	25.58%
用品[注 2]	31.12%		10.59%	34.25%		14.79%
服装[注 2]		44.52%	8.31%		40.80%	9.49%
合计	21.06%	24.12%	13.62%	21.60%	25.32%	17.47%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计算所得；

	注 1：孩子王的食品类包括奶粉与零食辅食分部；爱婴室的食品类包括奶粉与食品分部； 注 2：孩子王的纸品为纸尿裤分部，孩子王未单独披露服装分部，此处用品和服装包括其披露的洗护用品分部和其他母婴商品分部；爱婴室未单独披露纸品或纸尿裤分部，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其销售的用品类包括纸制品与洗护，此处纸品和用品包括其披露的用品分部和玩具及出行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各类母婴商品的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差异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以母婴商品线上与线下零售为主，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故商品销售定价需考虑直营门店租金、人力成本、运营成本等因素，为终端零售价；公司主要以线下加盟模式销售母婴商品，下游客户以加盟商为主，并由加盟商通过其开设或管理的加盟门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由于相同商品的终端销售价格水平趋同，为了保证公司整体加盟体系保持较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保留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为加盟商保留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商品销售价格低于以直营零售模式为主的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相对同行业公司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3,269,023.63	565,996,296.49
销售费用（元）	19,549,473.82	19,596,533.94
管理费用（元）	20,271,186.43	17,027,215.20
研发费用（元）	3,218,551.07	2,689,871.42
财务费用（元）	-365,841.54	1,096,973.64
期间费用总计（元）	42,673,369.78	40,410,594.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4%	3.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6%	3.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3%	0.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6%	0.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07%	7.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041.06 万元和 4,267.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4%和 7.07%，各	

	项期间费用率波动较小，且占比较为稳定。
--	---------------------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年度	孩子王	爱婴室	公司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21.30%	20.95%	3.24%
	2021	21.42%	22.33%	3.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5.25%	3.41%	3.36%
	2021	4.83%	3.61%	3.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1.04%	0.00%	0.53%
	2021	1.12%	0.00%	0.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1.03%	1.29%	-0.06%
	2021	1.60%	1.63%	0.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22	28.62%	25.65%	7.07%
	2021	28.97%	27.57%	7.1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差异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孩子王和爱婴室以直营模式经营，需要承担店面的租赁、装修、销售和管理团队的组建、仓库物流体系搭建、日常运营管理及终端促销活动等运营支出；而公司以商业特许经营的模式，主要通过打造连锁品牌和数智化中台，基于品牌和中台向加盟商或分销商销售商品并提供相关服务，而不必直接对接需求分散化、碎片化的终端消费者，相应减少了门店租金、门店人员薪酬等较高的运营支出，实现自身的高效率、高效能、高效益运营。因此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匹配。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601,067.55	12,578,984.81
交通及差旅费	1,818,108.40	2,068,256.46
短期租赁费	1,157,584.14	1,209,205.30
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953,554.00	1,122,557.86
会务费	835,577.06	1,086,015.93
业务宣传费	751,864.98	519,598.45
股份支付	444,533.94	-
业务招待费	392,553.15	393,810.75
办公费	359,370.90	360,086.33
固定资产折旧费	53,256.60	30,122.60

其他费用	182,003.10	227,895.45
合计	19,549,473.82	19,596,533.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959.65 万元和 1,95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和 3.24%，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 公司销售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4.71 万元，波动较小，主要系（1）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基本稳定；（2）2022 年受外部环境波动影响，交通及差旅费和会务费等相关支出减少；（3）随着公司业绩稳健上涨，公司加大业务宣传投入，以及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使得相应销售费用增加，以上各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销售费用整体较为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040,574.05	11,137,404.25
股份支付	1,798,058.36	-
中介服务费	2,185,684.51	181,150.37
固定资产折旧费	1,705,492.81	1,530,254.58
业务招待费	897,662.35	1,254,834.22
办公费	535,066.21	572,665.06
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519,374.18	318,791.76
车辆使用费	251,863.77	245,543.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243.59	146,604.79
无形资产摊销	179,267.28	107,340.47
短期租赁费	117,903.36	138,720.08
交通与差旅费	82,474.87	212,692.67
软件服务费	73,803.46	409,014.42
其他费用	699,717.63	772,199.43
合计	20,271,186.43	17,027,215.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702.72 万元和 2,02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和 3.36%，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构成。 公司管理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324.40 万元，同比增长 19.0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实行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79.81 万元；此外，2022 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服务，中介服务费增加 200.45 万元，其他费用波动相对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128,806.16	2,565,708.56
委托开发费	70,000.01	98,145.28
直接材料	8,630.19	18,036.12
其他	11,114.71	7,981.46
合计	3,218,551.07	2,689,871.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68.99 万元和 321.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和 0.53%，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构成。公司研发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52.87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了信息系统和数智化中台相关的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97,519.18	1,170,037.00
减：利息收入	486,623.78	100,170.16
银行手续费	23,263.06	27,106.80
汇兑损益	-	-
合计	-365,841.54	1,096,973.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9.70 万元和-36.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和-0.06%。公司财务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46.2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陆续偿还了短期借款、2022 年末新增借款使得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牛区“1+N”产业扶持政策补助	966,000.00	-
金牛区上规企业扶持政策补助	50,000.00	-
稳岗补贴	44,884.95	30,993.98
增值税及附加税加计抵扣	19,721.90	16,617.35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失业一次性留工补助	10,000.00	-
养老保险费、失业金补助	14,672.0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8,463.06	64,414.29
其他税收返还	-	2,920.83
合计	1,113,741.91	114,946.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49 万元和 111.37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7,995.24	1,049,669.13
合计	4,227,995.24	1,049,669.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04.97 万元和 422.8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3,575.16
合计	-	103,575.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10.36 万元和 0.00 万元，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1,763.07	-1,315,921.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0.76	48.00
合计	-922,713.83	-1,315,873.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31.59 万元和 92.27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基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坏账损失构成。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期末公司加大

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下降。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44,856.18	-738,412.00
合计	-944,856.18	-738,412.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73.84 万元和 94.49 万元，均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79.65	-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1,546.19	-
合计	4,425.84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为 0.00 万元和 0.44 万元，金额较小，系处置公司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6,732.17	246,071.05
其他	10,249.87	18,625.70
合计	56,982.04	264,696.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6.47 万元和 5.70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构成。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9.69	-
经批准无法收回的款项	-	-
其他	1,036.02	18,706.60
合计	2,565.71	18,706.6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1.87 万元和 0.26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96.1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5,278.85	50,532.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7,995.24	1,153,24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09.08	310,404.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2,592.3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57,987.02	1,514,180.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87,054.47	351,732.8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70,932.55	1,162,448.05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59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0,932.55	1,160,850.8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6.09 万元和 187.09 万元，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政府补助构成，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9%和 2.24%，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度较低。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金牛区“1+N”产业扶持政策补助	96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金牛区上规企业扶持政策补助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44,884.95	30,993.9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养老保险费、失业金补助	14,67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失业一次性留工补助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税收返还	-	2,920.8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1,085,556.95	33,914.81	/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0,919,433.12	55.13%	11,447,310.89	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91,817,575.16	22.70%
应收账款	45,374,507.84	8.60%	50,158,936.21	12.40%
预付款项	22,061,452.73	4.18%	49,126,281.46	12.15%
其他应收款	5,188,806.39	0.98%	6,217,501.64	1.54%
存货	93,221,825.81	17.66%	81,076,067.85	20.05%
其他流动资产	70,962,420.00	13.45%	114,581,972.02	28.33%
合计	527,728,445.89	100.00%	404,425,645.2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8,810.86
银行存款	290,813,783.40	11,332,601.30
其他货币资金	105,649.72	105,898.73
合计	290,919,433.12	11,447,310.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4.73 万元和 29,09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和 55.13%。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绩整体保持稳定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赎回以及股东的实缴增资款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微信/支付宝/京东账户余额	105,649.72	105,898.73
合计	105,649.72	105,898.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的两家直营门店在微信、支付宝等账户的账户余额。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分别为 0.00 元和 40,587.48 元，其中 2022 年末公司存在使用有限制款项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政林永祥工商已注销，银行账户未及时注销，存有少量银行存款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政林永祥的银行账户已完成注销。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1,817,575.1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91,817,575.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	91,817,575.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181.76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2.70%和 0.00%，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整体现金流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21 年末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而 2022 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3,571.17	1.95%	953,571.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42,390.70	98.05%	2,567,882.86	5.36%	45,374,507.84
合计	48,895,961.87	100.00%	3,521,454.03	7.20%	45,374,507.84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46,230.58	100.00%	2,687,294.37	5.09%	50,158,936.21
合计	52,846,230.58	100.00%	2,687,294.37	5.09%	50,158,936.2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赵敬	487,598.67	487,598.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陈俊龙	308,880.23	308,880.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廖欢	157,092.27	157,092.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53,571.17	953,571.17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944,523.42	93.75%	2,247,226.17	5.00%	42,697,297.25
1-2 年 (含 2 年)	2,580,468.09	5.38%	258,046.81	10.00%	2,322,421.28
2-3 年 (含 3 年)	417,399.19	0.87%	62,609.88	15.00%	354,789.31
合计	47,942,390.70	100.00%	2,567,882.86	5.36%	45,374,507.8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946,573.97	98.30%	2,597,328.71	5.00%	49,349,245.26
1-2 年 (含 2 年)	899,656.61	1.70%	89,965.66	10.00%	809,690.95
合计	52,846,230.58	100.00%	2,687,294.37	5.09%	50,158,936.21

(2)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小规模客户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7,603.4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小规模客户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12.2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90,515.66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周春利	比照关联方	1,863,817.39	2 年以内	3.81%
罗彦斌	非关联方	1,806,275.31	1 年以内	3.69%
青岛爱氏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789.50	1 年以内	3.56%
罗平芳	比照关联方	1,175,412.39	2 年以内	2.40%
叶志华	非关联方	1,167,273.75	1 年以内	2.39%
合计	-	7,753,568.34	-	15.8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周春利	比照关联方	3,776,557.71	1 年以内	7.15%
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9,983.03	1 年以内	5.26%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7,254.62	1 年以内	4.37%
王伟鉴	关联方	1,704,282.55	1 年以内	3.22%
罗张红	比照关联方	1,688,107.61	1 年以内	3.19%
合计	-	12,256,185.52	-	23.1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84.62 万元和 4,889.6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下降 395.03 万元，同比下降 7.48%，主要系公司加快了对客户货款和对供应商的服务费用的催收，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84.62 万元和 4,889.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和 **8.11%**，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8.30%和 **91.92%**，整体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同时加大了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③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回款金额 (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89.60	4,481.90	91.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84.62	5,200.44	98.4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占比均在 90%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基于可获得的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80 天 以内	181-360 天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	整体组 合坏账 计提
爱婴室 (2022)	组合计提整体预期信用损失率 4.12%							
爱婴室 (2021)	组合计提整体预期信用损失率 5.29%							
孩子王 (2022)	5.45%	21.41%	100.00%					6.44%
孩子王 (2021)	5.35%	24.48%	100.00%					6.35%
公司 (2022)	5.00%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5.36%

公司 (2021)	5.00%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5.09%
--------------	-------	-------	--------	--------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来自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历史应收款的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较为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75,007.66	98.25%	46,480,211.92	94.61%
1 至 2 年（含 2 年）	386,445.07	1.75%	2,646,069.54	5.39%
合计	22,061,452.73	100.00%	49,126,281.4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9,868.54	50.18%	2 年以内	货款
海普诺凯营养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8,938.05	12.32%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爱氏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535.55	9.85%	1 年以内	货款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208.13	7.34%	2 年以内	货款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376.50	7.3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9,197,926.77	87.02%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普诺凯营养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20,243.96	59.07%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爱氏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9,927.35	12.95%	1 年以内	货款
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7,608.95	5.59%	1 年以内	货款
海普诺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185.63	5.01%	1 年以内	货款
倍恩喜（湖南）乳业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69,491.06	4.62%	2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2,857,456.95	87.2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4,912.63 万元和 2,206.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5%和 4.18%。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减少 2,706.48 万元，下降 55.09%，主要系公司的奶粉供应商一般要求预付货款，2022 年度公司优先使用返利进行采购结算，减少了预付账款的支付。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188,806.39	6,217,501.6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5,188,806.39	6,217,501.6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9,757.15	950.76	-	-	-	-	5,189,757.15	950.76
合计	5,189,757.15	950.76	-	-	-	-	5,189,757.15	950.76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6, 367, 501. 64	-	-	-	-	-	6, 367, 501. 64	-
合 计	6, 367, 501. 64	-	-	-	150,000.00	150,000.00	6, 367, 501. 64	150,00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四川简阳慧泽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无法归还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无单项计提的坏账。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1、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487.17	89.77%	774.36	5.00%	14,712.81
1-2 年	1,764.00	10.23%	176.4	10.00%	1,587.60
合计	17,251.17	100.00%	950.76	5.51%	16,300.41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无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10,505.98	48.54%	-	-	2,510,505.98
1-2 年	2,432,000.00	47.02%	-	-	2,432,000.00
2-3 年	216,000.00	4.18%	-	-	216,000.00
3-4 年	14,000.00	0.27%	-	-	14,000.00
合计	5,172,505.98	100.00%	-	-	5,172,505.98

续：

组合名称	2、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42,501.64	93.97%	-	-	5,842,501.64
1-2 年	216,000.00	3.47%	-	-	216,000.00
2-3 年	159,000.00	2.56%	-	-	159,000.00
合计	6,217,501.64	100.00%	-	-	6,217,501.64

注：无风险组合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代垫业务、代收到付款项，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组合预期损失率为 0.00%，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866,668.06	-	2,866,668.06
代垫业务	1,622,952.75	-	1,622,952.75
代收代付款	682,885.17	-	682,885.17
往来款及其他	17,251.17	950.76	16,300.41
合计	5,189,757.15	950.76	5,188,806.3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838,229.04	-	2,838,229.04
代垫业务	2,257,965.48	-	2,257,965.48
代收代付款	1,121,307.12	-	1,121,307.12
往来款及其他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6,367,501.64	150,000.00	6,217,501.64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以及代垫业务构成，其中代垫业务主要为供应商承担终端销售的积分兑换等业务，一般由公司代供应商对客户先行垫付，再与供应商结算。

代垫业务中，对客户端，公司应供应商需求、对客户所承担的代垫业务的相关核算，计入其他应付款；对供应端，公司基于对客户承担的代垫业务、而享有对供应商的权利的相关核算，计入其他应收款。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代垫业务减少，使得对应计提的代垫业务债权和债务金额减少。其中，公司对客户的代垫业务而承担的债务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

③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简阳慧泽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00	无法归还	否
合计	-	-	150,0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普诺凯营养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15,000.00	3 年以内	38.83%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业务	936,834.84	1 年以内	18.05%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业务	568,516.95	1 年以内	10.95%
贵州卡布婴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442,517.82	1 年以内	8.53%
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代垫业务	404,730.95	3 年以内	7.80%
合计	-	-	4,367,600.56	-	84.1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普诺凯营养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代垫业务	3,274,010.65	2 年以内	51.42%
贵州卡布婴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001,413.05	1 年以内	15.73%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业务	721,140.20	1 年以内	11.33%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90,000.00	3 年以内	4.55%
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代垫业务	203,237.96	2 年以内	3.19%
合计	-	-	5,489,801.86	-	86.2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94,687,499.88	1,465,674.07	93,221,825.8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94,687,499.88	1,465,674.07	93,221,825.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81,814,479.85	738,412.00	81,076,067.8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81,814,479.85	738,412.00	81,076,067.85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数智化服务，不涉及生产活动，存货均为外购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价值分别为 8,107.61 万元和 9,322.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5%和 17.66%，公司的存货以备货的奶粉、纸尿裤及婴幼儿用品等为主，存货库龄以 6 个月以内为主，具有较快周转速率。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增加 1,214.58 万元，同比上升 14.98%，主要系 2022 年末下游需求恢复性增长，公司库存备货相应增加。

② 存货的管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3.84 万元和 146.57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0.90%和 1.55%。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无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1.55%	0.90%
孩子王（301078.SZ）	1.41%	1.49%
爱婴室（603214.SH）	2.17%	2.3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79%	1.8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品牌方返利	69,435,601.02	112,309,623.61
待摊费用	1,253,121.20	1,101,699.01
待抵扣进项税	270,130.46	1,169,367.97
其他	3,567.32	1,281.43
合计	70,962,420.00	114,581,972.02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基于供应商购销协议，对供应商计提的商品返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58.20 万元和 7,096.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3%和 13.4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4,361.96 万元，同比下降 38.07%，其中，对计提的品牌方返利减少 4,287.40 万元，主要系供应商的部分返利政策基于现金回款规模结算，2022 年公司优先利用往年的返利结算，减少了现金支付货款，使得计提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供应商的商品返利减少。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765,914.80	67.10%	16,570,944.82	72.26%
使用权资产	3,663,646.02	14.66%	2,361,820.93	10.30%
无形资产	606,453.61	2.43%	766,852.97	3.34%
长期待摊费用	261,977.05	1.05%	446,220.64	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8,624.50	14.76%	2,785,956.91	12.15%
合计	24,986,615.98	100.00%	22,931,796.2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74,438.52	1,959,449.08	85,761.95	22,748,125.65
房屋及建筑物	15,013,108.78	-	-	15,013,108.78
机器设备	4,646.02	16,194.30	-	20,840.32
运输工具	4,126,434.89	1,670,150.71	84,000.00	5,712,585.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30,248.83	273,104.07	1,761.95	2,001,590.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03,493.70	1,758,749.41	80,032.26	5,982,210.85
房屋及建筑物	1,584,365.14	475,767.05	-	2,060,132.19
机器设备	1,323.59	2,155.26	-	3,478.85
运输工具	2,072,845.16	915,345.35	79,800.00	2,908,390.51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4,959.81	365,481.75	232.26	1,010,209.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70,944.82	-	-	16,765,914.80

房屋及建筑物	13,428,743.64	-	-	12,952,976.59
机器设备	3,322.43	-	-	17,361.47
运输工具	2,053,589.73	-	-	2,804,195.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85,289.02	-	-	991,381.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70,944.82	-	-	16,765,914.80
房屋及建筑物	13,428,743.64	-	-	12,952,976.59
机器设备	3,322.43	-	-	17,361.47
运输工具	2,053,589.73	-	-	2,804,195.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85,289.02	-	-	991,381.6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33,509.59	640,928.93	-	20,874,438.52
房屋及建筑物	15,013,108.78	-	-	15,013,108.78
机器设备	2,522.13	2,123.89	-	4,646.02
运输工具	4,120,762.34	5,672.55	-	4,126,434.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97,116.34	633,132.49	-	1,730,248.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3,116.52	1,560,377.18	-	4,303,493.70
房屋及建筑物	1,108,921.32	475,443.82	-	1,584,365.14
机器设备	465.92	857.67	-	1,323.59
运输工具	1,298,641.64	774,203.52	-	2,072,845.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5,087.64	309,872.17	-	644,959.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490,393.07	-	-	16,570,944.82
房屋及建筑物	13,904,187.46	-	-	13,428,743.64
机器设备	2,056.21	-	-	3,322.43
运输工具	2,822,120.70	-	-	2,053,589.73
办公及其他设备	762,028.70	-	-	1,085,289.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90,393.07	-	-	16,570,944.82
房屋及建筑物	13,904,187.46	-	-	13,428,743.64
机器设备	2,056.21	-	-	3,322.43
运输工具	2,822,120.70	-	-	2,053,589.73
办公及其他设备	762,028.70	-	-	1,085,289.0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03,170.55	3,114,374.70	943,491.67	5,974,053.58
房屋及建筑物	3,803,170.55	3,114,374.70	943,491.67	5,974,053.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1,349.62	1,472,928.18	603,870.24	2,310,407.56
房屋及建筑物	1,441,349.62	1,472,928.18	603,870.24	2,310,407.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61,820.93	-	-	3,663,646.02
房屋及建筑物	2,361,820.93	-	-	3,663,646.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61,820.93	-	-	3,663,646.02
房屋及建筑物	2,361,820.93	-	-	3,663,646.0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15,982.54	1,687,188.01	-	3,803,170.55
房屋及建筑物	2,115,982.54	1,687,188.01	-	3,803,170.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441,349.62	-	1,441,349.62
房屋及建筑物	-	1,441,349.62	-	1,441,349.6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15,982.54	-	-	2,361,820.93
房屋及建筑物	2,115,982.54	-	-	2,361,820.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5,982.54	-	-	2,361,820.93
房屋及建筑物	2,115,982.54	-	-	2,361,820.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3,730.11	18,867.92	-	902,598.03
软件使用权	883,730.11	18,867.92	-	902,598.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6,877.14	179,267.28	-	296,144.42
软件使用权	116,877.14	179,267.28	-	296,144.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6,852.97	-	-	606,453.61
软件使用权	766,852.97	-	-	606,453.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6,852.97	-	-	606,453.61
软件使用权	766,852.97			606,453.6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9,935.84	377,358.40	303,564.13	883,730.11
软件使用权	809,935.84	377,358.40	303,564.13	883,730.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36.67	107,340.47	-	116,877.14
软件使用权	9,536.67	107,340.47	-	116,877.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0,399.17	-	-	766,852.97
软件使用权	800,399.17	-	-	766,852.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0,399.17	-	-	766,852.97
软件使用权	800,399.17	-	-	766,852.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一、坏账准备	2,837,294.37	922,713.83	-	237,603.41	-	3,522,404.79
应收账款	2,687,294.37	921,763.07	-	87,603.41	-	3,521,454.03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950.76	-	150,000.00	-	950.76
二、库存商品	738,412.00	944,856.18	-	217,594.11	-	1,465,674.07

合计	3,575,706.37	1,867,570.01	-	455,197.52	-	4,988,078.86
----	--------------	--------------	---	------------	---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一、坏账准备	1,524,332.72	1,315,873.90	-	2,912.25	-	2,837,294.37
应收账款	1,374,284.72	1,315,921.90	-	2,912.25	-	2,687,294.37
其他应收款	150,048.00	-48.00	-	-	-	150,000.00
二、库存商品	476,722.52	738,412.00	-	476,722.52	-	738,412.00
合计	2,001,055.24	2,054,285.90	-	479,634.77	-	3,575,706.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支出	401,845.98	-	167,728.87	-	234,117.11
其他	44,374.66	-	16,514.72	-	27,859.94
合计	446,220.64	-	184,243.59	-	261,977.0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支出	-	532,127.86	130,281.88	-	401,845.98
其他	-	60,697.57	16,322.91	-	44,374.66
合计	-	592,825.43	146,604.79	-	446,220.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	6,196,357.04	1,549,089.27
资产减值准备	4,987,902.46	1,114,783.37
可抵扣亏损	962,865.03	240,716.27
租赁负债	3,215,169.92	768,096.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758.16	15,939.54
合计	15,426,052.61	3,688,624.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	6,000,000.00	1,500,000.00
资产减值准备	3,575,706.37	784,895.60
租赁负债	2,028,385.57	488,545.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061.28	12,515.32
合计	11,654,153.22	2,785,956.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86	14.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9	5.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3	1.46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2022 年末应收账款、存货和总资产的平均规模较 2021 年度增长较快，而对应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速相对较缓，使其对应的周转率略有下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4,509,508.33	22.23%	35,725,716.74	36.77%
合同负债	22,827,623.40	34.97%	37,832,104.58	38.93%
应付职工薪酬	5,198,938.28	7.96%	5,185,846.63	5.34%
应交税费	14,029,272.62	21.49%	9,098,311.01	9.36%
其他应付款	5,653,126.94	8.66%	6,804,219.89	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313.76	1.98%	1,322,423.25	1.36%
其他流动负债	1,767,852.23	2.71%	1,199,239.29	1.23%
合计	65,278,635.56	100.00%	97,167,861.3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12,583.17	89.68%	23,747,124.33	66.47%
1-2 年（含 2 年）	1,319,219.05	9.09%	11,978,592.41	33.53%
2-3 年（含 3 年）	177,706.11	1.22%	-	-
合计	14,509,508.33	100.00%	35,725,716.7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普诺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14,296.41	1 年以内	16.64%
广东安宝儿婴童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7,380.93	2 年以内	7.29%
杭州井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1,251.34	1 年以内	6.90%

汕头市安美熊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3,942.59	1 年以内	6.64%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6,030.45	1 年以内	6.38%
合计	-	-	6,362,901.72	-	43.8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天泓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4,929,930.31	2 年以内	41.79%
四川省嘉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87,822.48	1 年以内	6.96%
汕头市安美熊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45,815.98	1 年以内	5.17%
广东安宝儿婴童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25,196.58	1 年以内	4.83%
广东佰分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01,352.10	1 年以内	4.76%
合计	-	-	22,690,117.45	-	63.5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商品款	14,667,538.06	10,167,235.52
销售返利	8,160,085.34	27,664,869.06
合计	22,827,623.40	37,832,104.58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商品款和基于合同条款预提的客户返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3,783.21 万元和 2,282.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93%和 34.9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下降 1,500.45 万元，同比减少 39.66%，主要系为了缓解外部环境的波动对母婴商品线下消费的影响，2022 年公司调整了返利活动方案，累计至年末结算的返利金额减少所致。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09,490.70	90.38%	6,431,219.89	94.52%
1-2 年	233,636.24	4.13%	221,000.00	3.25%
2-3 年	170,000.00	3.01%	152,000.00	2.23%
3-4 年	140,000.00	2.48%	-	-
合计	5,653,126.94	100.00%	6,804,219.89	100.00%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垫业务	2,357,413.42	41.70%	5,376,435.10	79.02%
定金、备用金、保证金	1,071,890.57	18.96%	739,296.00	10.87%
代收代付款	1,596,483.97	28.24%	29,709.68	0.44%
其他	627,338.98	11.10%	658,779.11	9.68%
合计	5,653,126.94	100.00%	6,804,219.89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对客户的代垫业务和定金、备用金、保证金。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 115.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代垫业务减少。关于公司的代垫业务核算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其他应收款”。

③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金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代收代付款、保证金	837,673.39	2 年以内	14.82%
重庆幼儿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代收代付款	673,713.62	1 年以内	11.92%
任甫江	非关联方客户	代垫业务	188,379.95	1 年以内	3.33%

贵州卡布婴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其他	159,315.00	1 年以内	2.82%
顾智	关联方客户	代垫业务	153,024.38	1 年以内	2.71%
合计	-	-	2,012,106.34	-	35.59%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伟鉴	关联方客户	代垫业务	518,721.17	1 年以内	7.62%
罗传玉	关联方客户	代垫业务	267,462.29	1 年以内	3.93%
王玉莲	非关联方客户	代垫业务	232,234.83	1 年以内	3.41%
廖大超	非关联方客户	代垫业务	207,717.08	1 年以内	3.05%
蔡富强	非关联方客户	代垫业务	146,345.58	1 年以内	2.15%
合计	-	-	1,372,480.95	-	20.1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23,142.89	26,754,876.02	26,679,080.63	5,198,938.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703.74	1,956,236.93	2,018,940.6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85,846.63	28,711,112.95	28,698,021.30	5,198,938.2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65,202.78	26,160,619.12	23,202,679.01	5,123,142.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94,589.50	1,731,885.76	62,703.7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65,202.78	27,955,208.62	24,934,564.77	5,185,846.6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1,957.65	24,943,426.63	24,856,446.00	5,198,938.28
2、职工福利费	-	498,188.64	498,188.64	-
3、社会保险费	11,185.24	1,077,543.49	1,088,728.7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92.16	1,048,094.86	1,058,387.02	-
工伤保险费	893.08	29,448.63	30,341.7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31,755.00	231,75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62.26	3,962.2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123,142.89	26,754,876.02	26,679,080.63	5,198,938.2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6,739.80	24,782,585.41	21,797,367.56	5,111,957.65
2、职工福利费	38,462.98	332,969.24	371,432.22	-
3、社会保险费	-	1,045,064.47	1,033,879.23	11,185.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74,728.29	964,436.13	10,292.16
工伤保险费	-	28,064.29	27,171.21	893.08
生育保险费	-	42,271.89	42,271.89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65,202.78	26,160,619.12	23,202,679.01	5,123,142.8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41,815.80	155,045.17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3,019,819.15	8,901,610.86
个人所得税	74.40	3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13.54	9,560.64
教育费附加	52,366.82	6,616.10
其他税费	41,882.91	25,443.60
合计	14,029,272.62	9,098,311.0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767,852.23	1,199,239.29
合计	1,767,852.23	1,199,239.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2.46%	23.20%
流动比率（倍）	8.08	4.16
速动比率（倍）	6.66	3.33
利息支出	97,519.18	1,170,037.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5.14	91.14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较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股东增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47.41%，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21 年较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减少，同时随着公司经营绩效的稳健提升和股东增资，公司的流动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大幅减少，且公司经营绩效稳健，因此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1 年显著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695,542.34	57,486,22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892,753.78	-19,020,10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843,238.63	-32,833,856.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79,431,534.75	5,632,266.02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63.23 万元和 27,943.15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27,379.93 万元，主要系：（1）公司经营绩效保持稳健增长，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020.93 万元；（2）公司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291.29 万元；（3）2022 年股东增资款投入，银行借款减少，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067.71 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财务角度分析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99.63** 万元和 **60,326.90**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3,727.27** 万元，同比增长 **6.5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

（2）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383.97 万元和 8,374.13 万元，较为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07%**和 **24.11%**，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3）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63.23 万元和 27,943.15 万元，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各项现金流充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整体经营良好。

2、公司业务发展角度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以数智化中台为核心、以专注专业的服务为驱动、以优质供应链为载体，以加盟商健康持续发展为目标开展业务经营，深度链接上下游产业，高效输出数智化运营方案及专业服务。

针对下游销售端，公司紧密围绕母婴门店的经营开展业务活动，通过数智化中台挖掘终端客户需求、识别门店经营痛点，以数智化服务助力母婴门店高效率、高效能、高效益运转，不断吸引更多具备行业经验的母婴从业者加盟孕婴世界连锁。截至报告期末，孕婴世界共拥有 1,400 余家加盟门店，销售范围覆盖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并逐步向安徽省、湖北省拓展，为西南市场母婴连锁龙头企业之一。

针对上游供应端，公司凭借下游分布广泛、深度下沉、高效统一的销售网络及数智化工具为供应商提供了关键的渠道资源、精准的投放目标、高效的活动策划、执行及产品推介能力，从而在供应端具备更高的话语权及议价权。公司优质且极具价格竞争力的商品保障进一步给下游加盟商及其门店的健康持续经营奠定良好的基础。

由此，公司作为数智化创新型母婴加盟连锁企业，一方面，以专业的数智化服务优化品牌供应商到终端的效率，为其节约市场运营费用投入；另一方面，通过优质的供应链及专业的数智化服务降低下游加盟商及其门店的商品采购成本及门店经营成本，从而提高其利润空间，最终实现了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加盟商共创、共赢和共享的高价值市场经济效益，为自身发展创造了可持续、高质量的增长源泉并促进母婴行业向数智化、专业化、规范化经营发展。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具有持续发展的基础。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成都俊隆	控股股东	58.99%	-
江大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5.71%	59.94%

王伟鉴	系江大兵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监事	-	11.43%
-----	-------------------------------	---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楚地锦成	直接持有公司 8.5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江大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楚地蓉成	直接持有公司 7.6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江大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青岛博创	直接持有公司 5.71%的股份
韵律时节	直接持有公司 4.7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江大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创托盛和	全资子公司
重庆天喜	全资子公司
贵州天喜	全资子公司
昆明顺雄	全资子公司
武汉千佳原	全资子公司
成都佳和	全资子公司
富云仟祥	控股子公司
天泓生物	实际控制人江大兵的配偶王琼实际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凤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凤元、丁晓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凤元、丁晓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凤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晓东控制的公司
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唐海斌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61%的股份、董事、总经理
杜睿智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75%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刘凤元	独立董事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周蕾	独立董事
张冀	监事
刘小红	监事
鲁霞	监事
徐泽宁	董事会秘书
洪燕玲	财务负责人
王琼	实际控制人江大兵的配偶
江南	实际控制人江大兵的子女

李辉	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子女的配偶
王瑶	实际控制人江大兵配偶的姐妹
唐雪芹	公司董事唐海斌的姐妹

除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以及由前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述法人以及合伙企业外的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马世海	公司员工，曾任监事	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监事，仍于公司任职
谢明杰	公司前任监事马世海的子女	/

除上述已列明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前任监事马世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亦为公司过往关联方。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仟祥商贸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政林永祥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天雄商贸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厦门欧恩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实际控制人江大兵的配偶王琼实际控制的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成都同心童伴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曾系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实际控制的公司	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四川今婴朵朵商贸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财务负责人洪燕玲的配偶黄邦凯控制的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除上述已列明变动情况的关联法人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实际控制或持有重要权益的个体工商户，以及过往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亦为公司过往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王伟鉴	14,996,841.20	2.49%	26,866,237.77	4.75%
周燕（王瑶）[注]	3,215,820.55	0.53%	4,791,319.75	0.85%
谢明杰	2,706,010.36	0.45%	-	-
江南	2,548,587.94	0.42%	3,538,413.75	0.63%
唐雪芹	1,133,500.84	0.19%	1,501,359.15	0.27%
李辉	-	-	1,716,246.88	0.30%
小计	24,600,760.89	4.08%	38,413,577.30	6.7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 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关联销售客户为下游加盟商，公司向其销售母婴商品、提供数智化服务，关联加盟商主要通过公司授权其经营区域内的加盟门店实现母婴商品的终端销售，公司向其进行销售具备必要性。 截至报告期末，王伟鉴、江南、李辉相关店铺均已转让资产或注销，不再作为客户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谢明杰于 2022 年受让王伟鉴部分店铺资产，成为公司加盟商客户，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②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母婴商品、提供数智化服务。针对关联方、比照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司具有统一的销售政策，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周燕进行业务往来并授权其在特定区域内开设或管理加盟门店；周燕被授权经营的区域中，部分门店（个体工商户）系周燕与王瑶共同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周燕的交易金额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下同。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泓生物	-	-	3,071,287.60	0.50%
王伟鉴	303,822.09	0.05%	334,557.76	0.05%
小计	303,822.09	0.05%	3,405,845.36	0.5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天泓生物 天泓生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大兵配偶王琼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品牌经营及销售，公司向其采购具备必要性。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②王伟鉴 报告期内，公司两家直营门店向原加盟商王伟鉴零星采购部分服装、用品等母婴商品，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7)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佳和万新 [注 1]	45,000,000.00	2020.03.27-2021.01.14	质押	一般	是	合同履行完毕且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佳和万新 [注 2]	20,000,000.00	2020.12.23-2021.06.04	质押	一般	是	合同履行完毕且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佳和万新 [注 3]	9,500,000.00	2021.03.12-2021.07.09	质押	一般	是	合同履行完毕且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佳和万新 [注 4]	30,000,000.00	2021.06.25-2021.10.13	质押	一般	是	合同履行完毕且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注 1：江大兵和王琼以个人大额存单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王琼以个人大额存单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3：江大兵和王琮以个人大额存单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4：江大兵和王琮以个人大额存单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10)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①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②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大兵	63,437.50	-	63,437.50	-
王琮	50,750.00	-	50,750.00	-
合计	114,187.50	-	114,187.5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大兵[注 1]	-	5,063,437.50	5,000,000.00	63,437.50
王琮[注 2]	-	7,050,750.00	7,000,000.00	50,750.00
合计	-	12,114,187.50	12,000,000.00	114,187.50

注 1：江大兵向公司出借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归还借款，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支付利息 63,437.50 元（借款利息根据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

注 2：王琮向公司分别出借 4,000,000.00 元及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及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归还前述两笔借款，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支付利息 50,750.00 元（借款利息根据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

(1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周燕（王瑶）	1,109,459.14	554,720.79	货款/服务款
江南	302,650.84	94,780.77	货款/服务款
唐雪芹	78,916.13	347,512.37	货款/服务款
王伟鉴	-	1,704,282.55	货款/服务款

小计	1,491,026.11	2,701,296.48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1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天泓生物	-	14,929,930.31	货款
王伟鉴	-	127,552.08	货款
小计	-	15,057,482.39	-
(2) 其他应付款	-	-	-
周燕（王瑶）	19,232.49	1,232.09	代垫业务
谢明杰	899.32	-	代垫业务
唐雪芹	507.33	31,358.30	代垫业务
江南	242.28	18,192.33	代垫业务
王伟鉴	-	518,721.17	代垫业务
江大兵	-	63,437.50	借款利息
王琼	-	50,750.00	借款利息
小计	20,881.42	683,691.39	-
(3) 预收款项	-	-	-
周燕（王瑶）	869,787.44	508,237.72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谢明杰	94,912.90	-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江南	17,186.07	118,902.68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王伟鉴	-	1,287,472.52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小计	981,886.41	1,914,612.92	-

注：预收款项为合同负债。

(1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 2021年3月，成都市创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创托盛和）收购王伟鉴实际控制的两家个体工商户的店铺资产，情况如下：

转让方	交易标的	定价方式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龙泉驿区同安街办刘彦谢母婴用品经营部	店铺经营性资产	参考资产价值协商定价	293,203.13	龙泉康城店
龙泉驿区同安街办伟杰母婴用品经营部			141,056.25	龙泉阳光城店

② 2022年4月，公司受让王伟鉴持有的创托盛和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净资产份额确定为110,000.0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创托盛和100.00%的股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项目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9.32	257.20
其中：股份支付	173.26	-

（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及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法定的关联方范围，且对公司经营决策、发展战略影响较小，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公司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罗平芳	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兄弟的子女
2	罗婷婷	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兄弟的子女
3	罗传玉	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兄弟的子女
4	罗传平	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姐妹的子女
5	吴小虎	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姐妹的子女
6	罗张红	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姐妹的子女
7	吴冬梅	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姐妹的子女
8	周春利	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兄弟的子女的配偶
9	周燕[注]	实际控制人江大兵配偶的兄弟的配偶
10	陈云	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姐妹的子女的配偶的姐妹
11	傅云	公司员工焦志华的配偶
12	牛常常	公司员工杜丽娟的配偶
13	李梦莉	公司员工石建洪的配偶
14	万根花	公司员工胡丽娟的母亲

注：周燕被授权经营的区域中，部分门店（个体工商户）系周燕与王瑶共同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周燕的交易金额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下述比照关联方交易情况内不再重复披露。

公司与上述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周春利	15,495,040.31	2.57%	17,333,444.23	3.06%
罗张红	13,510,682.93	2.24%	15,631,538.81	2.76%
陈云	7,375,140.21	1.22%	8,888,193.90	1.57%
罗传玉	6,384,028.58	1.06%	6,146,504.19	1.09%
罗婷婷	6,480,200.90	1.07%	7,305,784.64	1.29%
李梦莉	4,572,605.68	0.76%	4,872,011.73	0.86%
罗传平	3,814,362.97	0.63%	3,655,419.31	0.65%
罗平芳	3,279,950.64	0.54%	4,410,101.38	0.78%
吴小虎	1,984,336.93	0.33%	1,557,757.38	0.28%
吴冬梅	1,061,434.46	0.18%	1,087,506.40	0.19%
牛常常	2,165,846.00	0.36%	2,301,706.03	0.41%
傅云	-	-	20,079.99	0.00%
万根花	731,547.76	0.12%	578,882.62	0.10%
小计	66,855,177.37	11.08%	73,788,930.61	13.04%

④ 应收/应付款项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应收账款			
周春利	1,863,817.39	3,776,557.71	货款/服务款
罗平芳	1,175,412.39	547,339.34	货款/服务款
罗传玉	1,008,915.22	824,286.34	货款/服务款
罗张红	932,467.68	1,688,107.61	货款/服务款
罗婷婷	852,208.08	266,296.23	货款/服务款
陈云	463,373.25	577,374.67	货款/服务款
罗传平	413,442.20	452,778.35	货款/服务款
吴小虎	395,460.30	171,691.23	货款/服务款

李梦莉	340,614.09	83,734.53	货款
吴冬梅	56,296.94	130,294.01	货款/服务款
傅云	18,751.64	20,940.04	货款/服务款
牛常常	-	118,424.05	货款/服务款
万根花	30,100.00	44,674.83	货款/服务款
小计	7,550,859.18	8,702,498.94	-
其他应付款			
罗平芳	90,029.14	9,948.31	代垫业务
罗婷婷	75,736.06	63,322.85	代垫业务
罗张红	68,603.47	65,967.33	代垫业务
罗传平	58,705.95	69,252.77	代垫业务
罗传玉	54,098.24	267,462.29	代垫业务
李梦莉	26,562.33	109,688.52	代垫业务
陈云	24,608.22	43,351.41	代垫业务
周春利	14,538.03	3,758.75	代垫业务
牛常常	4,433.13	10,024.88	代垫业务
吴冬梅	1,848.81	7,158.71	代垫业务
吴小虎	1,363.77	1,063.59	代垫业务
小计	420,527.15	650,999.41	-
合同负债			
罗婷婷	1,000,941.13	632,884.36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罗传玉	787,008.31	1,335,517.13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罗平芳	762,596.89	725,379.83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罗张红	321,839.47	1,869,845.91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陈云	133,765.61	357,558.91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李梦莉	118,125.97	282,213.00	预收商品款、销售返利
吴冬梅	57,061.09	145,197.50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罗传平	49,713.19	131,575.97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周春利	47,586.67	505,969.78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牛常常	30,264.52	184,369.10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吴小虎	11,125.04	173,709.31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傅云	-	1,936.64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万根花	9,673.66	16,780.95	预收商品/服务款、销售返利

小计	3,329,701.55	6,362,938.39	-
----	--------------	--------------	---

⑤ 比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上述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客户主要为公司下游加盟商，公司向其销售母婴商品、提供数智化服务，加盟商主要通过公司授权其经营区域内的加盟门店实现母婴商品的终端销售，公司向其进行销售具备必要性。公司母婴商品定价政策、返利政策、加盟政策及服务收费标准针对关联方、比照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均保持一致，无显著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1) 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公司的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需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①订单获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订单保持稳定，公司新增商品销售订单含税金额合计 46,229.89 万元；

②商品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主要商品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32,908.90 万元；

③销售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主营业务中母婴商品销售的收入金额为 29,240.72 万元，数智化服务的收入金额为 3,816.40 万元；

④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谢明杰	233.50	0.70%
周燕（王瑶）	184.45	0.55%
唐雪芹	67.92	0.20%

小计	485.87	1.46%
----	--------	-------

B、关联往来款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周燕（王瑶）	68.60	3.43
应收账款	谢明杰	39.50	1.97
应收账款	唐雪芹	20.00	1.00
其他应收款	刘小红	2.00	-
其他应收款	马世海	3.00	-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账面金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周燕（王瑶）	0.96
其他应付款	谢明杰	0.29
其他应付款	唐雪芹	0.02
合同负债	周燕（王瑶）	1.22
合同负债	谢明杰	2.36
合同负债	唐雪芹	1.24

⑤重要研发项目。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其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孕婴世界数智中台 V2.0 研发	137.45
孕婴世界业务工作仪表盘管理系统	27.56
孕婴世界客户经营日报管理系统研发	24.64

⑥重要资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5,190.23	29,091.94	20.96%
应收账款	4,241.87	4,537.45	-6.51%
预付款项	3,852.27	2,206.15	74.62%
存货	7,267.63	9,322.18	-22.04%

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主要的资产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其中公司预付账款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为采购食品类商品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除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徐泽宁的职位于 2023 年 4 月变更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⑧对外担保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

⑨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债权融资；

⑩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

（2）期后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33,359.06
净利润	4,391.16
研发费用	25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20.99
所有者权益	52,782.38
非经常性损益	-2.0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5

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3,359.06 万元，净利润为 4,391.16 万元，研发费用为 253.1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220.9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2.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782.38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所有者权益均保持稳健、良好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前述公司期后 6 个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3）公司的专项声明

针对公司补充披露的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0 年	1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1 年	15,0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如下：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30207603.4	形象公仔（保菰贝尔-爸爸）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24 日	创托盛和	创托盛和	原始取得	/
2	202230207604.9	形象公仔（保菰贝尔-妈妈）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24 日	创托盛和	创托盛和	原始取得	/
3	202230207602.X	形象公仔（保菰贝尔-哥哥）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24 日	创托盛和	创托盛和	原始取得	/
4	202230207601.5	形象公仔（保菰贝尔-妹妹）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创托盛和	创托盛和	原始取得	/
5	202130727450.1	陈列墙（孕婴世界连锁形象墙）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创托盛和	创托盛和	原始取得	/
6	202130727448.4	展示柜（孕婴世界连锁）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 日	创托盛和	创托盛和	原始取得	/
7	202130213635.0	展示柜（悦靚孕婴世界）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20 日	创托盛和	创托盛和	继受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孕婴世界报表平台货品资料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38394	2023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2	孕婴世界报表平台经营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38393	2023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3	孕婴世界报表平台业务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37089	2023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4	孕婴世界报表平台巡店事务管理系统	2023SR0737394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5	孕婴拓展设计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63062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6	孕婴世界手机报表平台设置集成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17026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7	孕婴世界报表平台实施工具管理系统 V1.0	2023SR0857815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8	孕婴世界客户经营报告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17025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	孕婴世界爆破活动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371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10	孕婴世界用户工具包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16894	2022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11	孕婴区域上线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63061	2022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12	孕婴世界市场活动管理系统 V1.0	2023SR0857814	2022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13	孕婴世界企业 CRM 呼叫中心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025	2021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14	孕婴世界会员消费明细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066	2021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15	孕婴世界会员标签信息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067	2021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16	孕婴世界会员资料智能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324	2021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17	孕婴世界线上培训效果跟进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325	2021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18	孕婴世界财务积分对账表存储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022	2021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19	孕婴世界巡店报告智能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979	202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20	孕婴世界 OA 数据维护工具包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178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21	孕婴世界销售流水明细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1207	2020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22	孕婴世界导购提货表跟进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127	2020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23	孕婴世界收货确认单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304	2020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24	孕婴世界商城会员档案信息存储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106	2020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25	孕婴世界产品销售订单查询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218	2020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26	孕婴世界连锁活动简报设计方案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245	2020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27	孕婴世界网络商城产品营销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179	2020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28	孕婴世界商品库存查询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31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29	孕婴世界客户品牌维护信息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323	2019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30	孕婴世界客户出货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2021SR1875244	201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31	孕婴世界导购薪资报表自动生成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105	2019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32	孕婴世界活动报表自动生成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074	2019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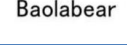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3	916 超级粉丝节	国作登字-2023-F-00042214	2022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34	孕婴世界 616 抢空计划	国作登字-2022-I-10208079	2022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35	616 孕婴世界抢空计划	国作登字-2023-F-00042215	2022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36	保菰贝尔-妹妹	国作登字-2022-F-10096698	2021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37	保菰贝尔-爸爸	国作登字-2022-F-10090347	2021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38	保菰贝尔-妈妈	国作登字-2022-F-10090345	2021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39	保菰贝尔形象-哥哥	国作登字-2022-F-10090341	2021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
40	孕婴世界连锁门店外立面（店招）设计	国作登字-2018-F-00421588	2018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注 2]
41	欧恩贝小羊动物形象	国作登字-2018-F-00421961	2017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42	欧恩贝小牛动物形象	国作登字-2018-F-00421962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创托盛和	

注 1：取得日期为开发/创作完成日期；

注 2：著作权人为成都市创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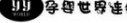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保菰贝尔	62223768	35	2022.07.14-2032.07.13	自主申请	正常	/
2		BAOLABEIER	62223761	35	2022.07.14-2032.07.13	自主申请	正常	/
3		BAOLABEAR	59100552	35	2022.05.07-2032.05.06	自主申请	正常	/
4		图形	59100545	28	2022.02.28-2032.02.27	自主申请	正常	/
5		图形	59089123	35	2022.02.28-2032.02.27	自主申请	正常	/
6		图形	59086014	09	2022.02.28-2032.02.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		图形	59076458	41	2022.02.28-2032.02.27	自主申请	正常	/
8		POLARBABY	59089130	35	2022.02.28-2032.02.27	自主申请	正常	/
9		保菰贝尔	59080823	41	2022.02.21-2032.02.20	自主申请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	家僖倍贝	家僖倍贝	8768982	35	2021.11.28-2031.11.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1		创托	8700745	35	2021.11.07-2031.11.06	受让取得	正常	/
12		创托	8612029	05	2021.09.14-2031.09.13	受让取得	正常	/
13		KUDAO	39501312	05	2020.06.14-2030.06.13	自主申请	正常	/
14		裤道	39503621	05	2020.03.07-2030.03.06	自主申请	正常	/
15	POLAR BABY	POLARBABY	38529164	03	2020.02.28-2030.02.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6		保菰熊	36959166	24	2020.01.28-2030.0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17		保菰熊	36965220	29	2019.11.21-2029.11.20	自主申请	正常	/
18		保菰熊	36972295	08	2019.11.07-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19		保菰熊	36970756	29	2019.11.07-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20		保菰熊	36970135	14	2019.11.07-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21		保菰熊	36968876	16	2019.11.07-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22		保菰熊	36966141	09	2019.11.07-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23		保菰熊	36961919	27	2019.11.07-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24		保菰熊	36959171	24	2019.11.07-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25		保菰熊	36956032	07	2019.11.07-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26		保菰熊	36955143	30	2019.11.07-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27		保菰熊	36954495	18	2019.11.07-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28		保菰熊	36950692	20	2019.11.07-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29		保菰熊	36948608	15	2019.11.07-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0	 保荭熊	保荭熊	36948599	11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31	 保荭熊	保荭熊	36972397	15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32	 保荭熊	保荭熊	36968697	09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33	 保荭熊	保荭熊	36965183	18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34	 保荭熊	保荭熊	36961880	11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35	 保荭熊	保荭熊	36957266	30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36	 保荭熊	保荭熊	36954498	20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37	 保荭熊	保荭熊	36954491	16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38	 保荭熊	保荭熊	36948407	07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39	 保荭熊	保荭熊	36946765	27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40	 保荭熊	保荭熊	36946734	14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41	 保荭熊	保荭熊	36946330	08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42	保荭熊	保荭熊	36963849	12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43	保荭熊	保荭熊	36950742	10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44		图形	36950745	10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45		图形	36955158	12	2019.11.07- 2029.11.06	自主申请	正常	/
46		图形	34964533	25	2019.08.07- 2029.08.06	自主申请	正常	/
47		图形	34980139	25	2019.07.21- 2029.07.20	自主申请	正常	/
48	保荭熊	保荭熊	34967683	25	2019.07.14- 2029.07.13	自主申请	正常	/
49	保荭	保荭	33514163	03	2019.07.14- 2029.07.13	自主申请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0		保菰熊	33512908	03	2019.07.07-2029.07.06	自主申请	正常	/
51		图形	33511916	03	2019.06.07-2029.06.06	自主申请	正常	/
52		保菰熊	33503266	03	2019.06.07-2029.06.06	自主申请	正常	/
53	保菰熊	保菰熊	33503263	03	2019.06.07-2029.06.06	自主申请	正常	/
54		保菰	33503257	03	2019.06.07-2029.06.06	自主申请	正常	/
55		保菰	33491969	03	2019.06.07-2029.06.06	自主申请	正常	/
56		图形	33495392	03	2019.05.28-2029.05.27	自主申请	正常	/
57	儿脉仁和	儿脉仁和	31489531	44	2019.03.21-2029.03.20	自主申请	正常	/
58	儿脉仁和	儿脉仁和	31484047	35	2019.03.21-2029.03.20	自主申请	正常	/
59	 孕婴世界连锁	孕婴世界连锁	30364738	35	2019.02.14-2029.02.13	自主申请	正常	/
60		图形	29987363	05	2019.02.14-2029.02.13	自主申请	正常	/
61	保菰贝尔	保菰贝尔	29995142	28	2019.02.14-2029.02.13	自主申请	正常	/
62	保菰贝尔	保菰贝尔	29989754	24	2019.02.14-2029.02.13	自主申请	正常	/
63		图形	30006535	10	2019.02.07-2029.02.06	自主申请	正常	/
64	保菰贝尔	保菰贝尔	29999740	12	2019.02.07-2029.02.06	自主申请	正常	/
65	保菰贝尔	保菰贝尔	29995909	08	2019.02.07-2029.02.06	自主申请	正常	/
66	保菰贝尔	保菰贝尔	29993611	16	2019.02.07-2029.02.06	自主申请	正常	/
67	保菰贝尔	保菰贝尔	29993400	41	2019.02.07-2029.02.06	自主申请	正常	/
68	保菰贝尔	保菰贝尔	29989662	09	2019.01.28-2029.0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69	保菰贝尔	保菰贝尔	29987316	10	2019.01.28-2029.0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0	保菰贝尔	保菰贝尔	29985838	20	2019.01.28-2029.0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1		保菰	29984217	05	2019.01.28-2029.0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2		保菰贝尔	28905256	28	2018.12.28-2028.12.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3		保菰贝尔	28882616	35	2018.12.28-2028.12.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4		图形	28889147	35	2018.12.28-2028.12.27	自主申请	正常	/
75		图形	28879828	28	2018.12.21-2028.12.20	自主申请	正常	/
76		图形	26838779	05	2018.12.07-2028.12.06	自主申请	正常	/
77		图形	26838779	12	2018.12.07-2028.12.06	自主申请	正常	/
78		图形	26838779	25	2018.12.07-2028.12.06	自主申请	正常	/
79		图形	26838779	28	2018.12.07-2028.12.06	自主申请	正常	/
80		图形	26838779	35	2018.12.07-2028.12.06	自主申请	正常	/
81		孕婴世界连锁 YYWORLD	11706544	35	2014.04.07-2034.04.06	受让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1）报告期各期年销售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2）报告期各期年采购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3）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等，具体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佳和万新商品经销合同 孕婴世界信息平台服务合同	王伟鉴	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约定王伟鉴为公司经销商, 进行商品销售 约定公司为王伟鉴及相关门店提供数智化服务	框架合同	合同期限为 2022.1.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注]

	孕婴世界连锁特许经营合同			约定王伟鉴作为被特许人获得孕婴世界连锁的特许经营权		
2	佳和万新商品经销合同	王伟鉴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约定王伟鉴为公司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	框架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1.1.1至2021.12.31,履行完毕
	孕婴世界信息平台服务合同			约定公司为王伟鉴及相关门店提供数智化服务		
	孕婴世界连锁特许经营合同			约定王伟鉴作为被特许人获得孕婴世界连锁的特许经营权		
3	重庆天喜商品经销合同	周春利	比照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兄弟的子女的配偶	约定周春利为公司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	框架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2.1.1至2022.12.31,履行完毕
	孕婴世界信息平台服务合同			约定公司为周春利及相关门店提供数智化服务		
	孕婴世界连锁特许经营合同			约定周春利作为被特许人获得孕婴世界连锁的特许经营权		
4	重庆天喜商品经销合同	周春利	比照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兄弟的子女的配偶	约定周春利为公司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	框架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1.1.1至2021.12.31,履行完毕
	孕婴世界信息平台服务合同			约定公司为周春利及相关门店提供数智化服务		
	孕婴世界连锁特许经营合同			约定周春利作为被特许人获得孕婴世界连锁的特许经营权		
5	佳和万新商品经销合同	罗张红	比照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姐妹的子女	约定罗张红为公司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	框架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2.1.1至2022.12.31,履行完毕
	孕婴世界信息平台服务合同			约定公司为罗张红及相关门店提供数智化服务		
	孕婴世界连锁特许经营合同			约定罗张红作为被特许人获得孕婴世界连锁的特许经营权		
6	佳和万新商品经销合同	罗张红	比照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江大兵姐妹的子女	约定罗张红为公司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	框架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1.1.1至2021.12.31,履行完毕
	孕婴世界信息平台服务合同			约定公司为罗张红及相关门店提供数智化服务		
	孕婴世界连锁特许经营合同			约定罗张红作为被特许人获得孕婴世界连锁的特许经营权		

注:报告期内,王伟鉴曾作为公司加盟客户开设并经营管理35家加盟门店(因门店开业、停业、变更经营信息等因素,共计涉及38家个体工商户)。截至2022年8月,前述门店均已转让资产或注销,王伟鉴不再作为客户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佳贝艾特产品经销合同	海普诺凯营养品有限公司	/	奶粉经销	框架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2.1.1 至2022.12.31, 履行完毕
2	佳贝艾特产品经销合同	海普诺凯营养品有限公司	/	奶粉经销	框架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1.1.1 至2021.12.31, 履行完毕
3	2022 飞鹤乳业经销商合同及补充协议	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	奶粉经销及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2.1.1 至2022.12.31, 履行完毕
4	2021 飞鹤乳业经销商合同及补充协议	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	奶粉经销及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1.1.1 至2021.12.31, 履行完毕
5	经销商销售合同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	奶粉经销	框架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2.1.1 至2022.12.31, 履行完毕
6	2022 年度全国婴线直供客户合作协议	健合(中国)有限公司	/	奶粉、纸尿裤、益生菌经销	框架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2.1.1 至2022.12.31, 履行完毕
7	2021 年度全国婴线直供客户合作协议	健合(中国)有限公司	/	奶粉、纸尿裤、益生菌经销	框架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1.1.1 至2021.12.31,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2020 绵公(01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佳和万新	/	4,500.00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江大兵、王琼大额存单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21750120200000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佳和万新	/	2,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王琼大额存单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2021 绵公 (02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佳和万新	/	3,00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江大兵、王琼大额存单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 绵公 权利质押 (0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020 绵公(01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500 万元)下的全部债务	个人大额存单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2	2175012020 000003-1	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501202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0 万元)下的全部债务	个人大额存单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3	2021 绵公 权利质押 (0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021 绵公(02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000 万元)下的全部债务	个人大额存单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江大兵、王伟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承诺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将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承诺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承诺人在担任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半年内,每年转让的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 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唐海斌、杜睿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承诺人在担任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半年内,每年转让的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 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鲁霞、刘小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人在担任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至离职半年内,每年转让的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 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洪燕玲、徐泽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人在担任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半年内,每年转让的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江大兵、王伟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孕婴世界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本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实际经营或为他人实际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与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今后亦不会从事与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拟进行与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 3、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如遇与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将在合理条件下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孕婴世界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或拟涉入的经营领域,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在投资方向的选择上,避免与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相同或相似的经营领域,不与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孕婴世界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孕婴世界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孕婴世界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成都俊隆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实际经营或为他人实际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与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亦不会从事与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及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它企业（除孕婴世界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拟进行与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 3、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遇与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在合理条件下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孕婴世界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或拟涉入的经营领域，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它企业将在投资方向的选择上，避免与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相同或相似的经营领域，不与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孕婴世界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它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对孕婴世界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孕婴世界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它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孕婴世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江大兵、王伟鉴、唐海斌、杜睿智、丁晓东、刘凤元、周蕾、鲁霞、刘小红、张冀、洪燕玲、徐泽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承诺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成都俊隆、楚地锦成、楚地蓉成、青岛博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承诺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江大兵、王伟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保护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遵守《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发生占用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成都俊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保护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遵守《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发生占用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都俊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大兵

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江大兵

江大兵

王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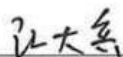
王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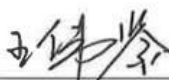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江大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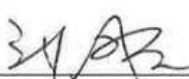
王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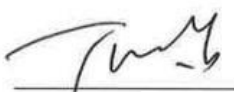
唐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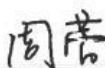
杜睿智



刘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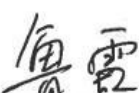


丁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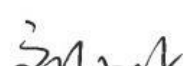


周 蕾

全体监事（签字）：



鲁 霞



刘小红



张 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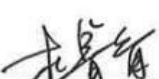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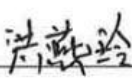
唐海斌



王伟鉴



杜睿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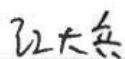


洪燕玲



徐泽宁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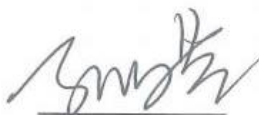
江大兵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孔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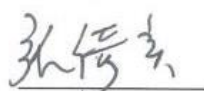
傅李昊



沈加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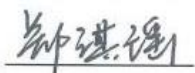


康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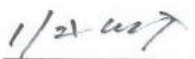
张倚实

项目负责人：



郑琪瑶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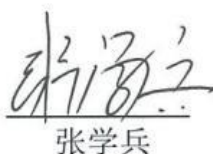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慕景丽


李科峰


田浩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春阳 110101505199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效辉 11010150519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星 11015008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春阳 李效辉 邱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10日

1101080212359

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0日



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